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406,457,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64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5,811,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29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4日。除另有公布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則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香港時間2014年6月2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謹請參閱「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4年6月16日

預期時間表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¹⁾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 和 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1)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布.....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I.公布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起

(3)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發佈載有上文(1)及(2)段所述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布全文.....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²⁾.....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 (1)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2)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倘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閣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投資者須知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限制及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8
監管	78
歷史、發展及重組	90
業務	109
財務資料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4
關連交易	219
股本	224
主要股東	228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8
包銷	250
全球發售架構	26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入總額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零售店數目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品牌貼身衣物企業。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5,790間門店，遍佈中國所有省、省級直轄市及自治區超過330個地級市。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定位

中國貼身衣物行業不斷壯大，並有望持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於2013年的銷售收入達約人民幣1,944億元，即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銷售收入有望於2018年前達至約人民幣4,553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我們專注於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大眾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為業內最大市場分部。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大眾市場為業內具有最高增長潛力的市場。2009年至2013年，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大眾市場銷售收入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21.7%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018億元。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大眾市場銷售收入有望於2018年前達至約人民幣2,921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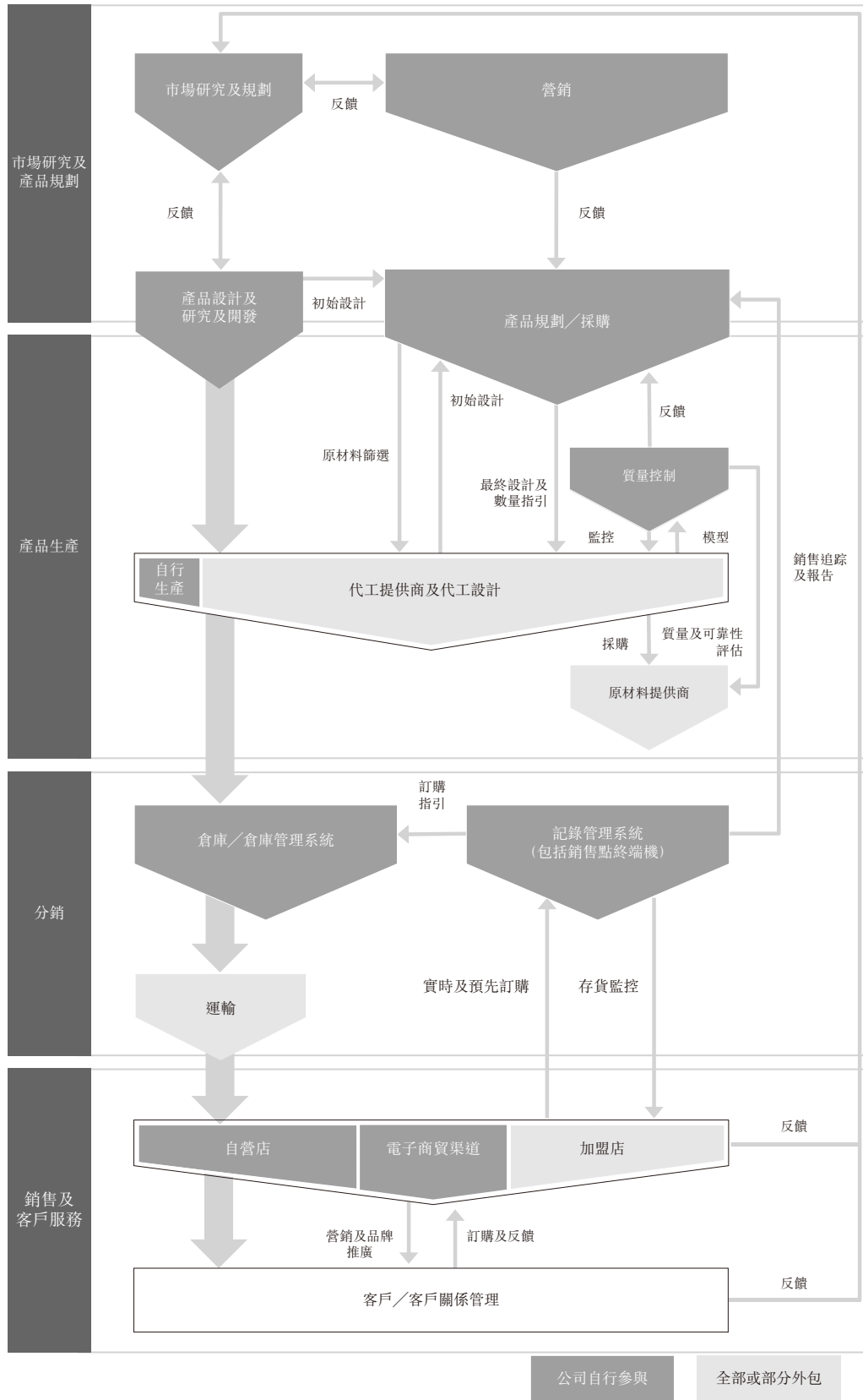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入總額計，我們佔據貼身衣物行業約2.8%的市場份額，幾乎為中國第二大業者的三倍。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我們自家品牌貼身衣物的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而同時向經選定本地代工提供商外判差不多全部生產工序。我們按高度整合的業務模式營運，讓我們可大致控制行業價值鏈各重要階段，以確保生產靈活，保持合適存貨水平及向市場準時交付貨品。此業務模式對我們快速增長的零售網絡提供強大支援。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我們設計及銷售五個主要系列貼身衣物產品(即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並以核心品牌都市•儷人及三個子品牌都市•絲語、都市•繽紛派及都市•鋒尚為托，吸引不同的消費者人群。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文胸.....	667,016	40.3	966,278	42.8	1,386,163	47.5
內褲.....	277,304	16.7	301,756	13.4	437,041	15.0
睡衣及家居服.....	242,982	14.7	332,722	14.7	443,308	15.2
保暖服.....	288,713	17.4	471,247	20.9	381,422	13.1
其他 ⁽¹⁾	179,788	10.9	185,623	8.2	268,332	9.2
總計.....	1,655,803	100.0	2,257,626	100.0	2,916,266	100.0

附註：

(1) 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我們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研發，並已透過全面信息科技平台建立龐大的一手消費者數據庫。我們相信，高性價比產品已經及將繼續使我們建立高消費者忠誠度、鞏固品牌及保持定價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增加產品種類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以引領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時尚潮流。

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及維繫有效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加盟店及自營店，不涉及分銷商或分隔多層的加盟商。我們的業務模式透過健全體系直接控制零售網絡，令我們可按與管理自營店大致相同的方式管理加盟店。我們高效的加盟管理制度使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加盟商並得以迅速增長，同時亦有助我們積極監督及全面控制加盟店在所有重要方面的營運情況，確保其嚴格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各銷售區域的加盟店及自營店數目。

銷售區域	加盟店		自營店	
	門店數目	佔門店總數百分比	門店數目	佔門店總數百分比
華南.....	1,955	38.6	333	46.2
華東.....	1,369	27.0	159	22.1
西南部.....	1,035	20.4	105	14.5
華北.....	710	14.0	124	17.2
總計.....	5,069	100.0	72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加盟店及自營店總數以及其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門店數目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門店數目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門店數目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加盟商銷售...	3,412 ⁽²⁾	1,592,420	96.2	4,429 ⁽²⁾	2,069,687	91.7	5,069 ⁽²⁾	2,240,433	76.8
零售銷售 ⁽¹⁾ ...	82 ⁽³⁾	63,383	3.8	209 ⁽³⁾	187,939	8.3	721 ⁽³⁾	675,833	23.2
總計.....	3,494	1,655,803	100.0	4,638	2,257,626	100.0	5,790	2,916,266	100.0

附註：

- (1) 指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 (2) 指加盟店。
- (3) 指自營店。

在迅速擴大零售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的同時，我們現有門店亦保持強勁銷售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相比過往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²⁾⁽³⁾
門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	7.3%	4.9%

附註：

- (1) 於計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時，截至2012年1月1日至少已經營12個月的現有加盟店及自營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值與去年銷售值作比較。
- (2) 於計算整體門店銷售增長時，截至2013年1月1日至少已經營12個月的現有加盟店及自營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值與去年同期的銷售值作比較。
- (3) 我們門店的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跌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有關跌幅大致上歸因於影響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相同因素以及於2013年8月汕頭市(包括潮陽區)颱風所導致一次性供應短缺事件的部分影響。

作為我們開拓零售網絡的戰略計劃一部分，自2012年第四季度起，我們開始與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以擴展我們自營店的網絡。我們通常選擇我們相信可以

概 要

提供具吸引力門店地址的夥伴，且我們日後仍可據此準則選擇夥伴。根據此等安排，除提供租賃物業外，我們的夥伴負責申請相關政府牌照及批准，而我們則管理門店營運的各個方面。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作安排經營58及519間門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門店產生的收入分別合計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2百萬元。

龐大的零售網絡使我們可建立龐大及忠誠的客戶群。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擁有超過2,600萬名會員，其中七百萬名活躍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我們的其中一間門店購物多於一次。我們相信，穩健的客戶群有利我們持續發展業務。

我們與加盟商每年訂立加盟協議。我們的加盟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地理範圍及避免加盟商之間出現同一品牌競爭、建議零售價、獨家經營權、銷售目標、訂購、信貸期限、產品退回、運輸、品牌使用及終止權利。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制度

我們將幾乎所有生產工序外包予經挑選的本地代工提供商，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生產周期最為重要的階段，例如產品設計、研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分銷。

我們高效及靈活的供應鏈管理制度縮短我們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將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幫助我們在節奏急速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的信息科技平台無縫糅合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零售管理系統(RM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為我們提供每日營業額及產品追綜數據及彙報，並讓我們可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需求，保持生產與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同步。得益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我們能夠在全國範圍內統一實施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在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促使我們邁向成功，並將繼續幫助我們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未來市場增長的機遇：

- 我們為中國最大型貼身衣物品牌企業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定位把握增長最快的最大市場分部
- 我們對我們的零售網絡有高度的直接控制能力
- 我們設有高效及靈活的供應鏈管理制度
- 我們於上述優勢的支持下快速增長
- 我們聘有驕人往績的資深敬業管理團隊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貼身衣物行內龍頭企業的地位，並於將來成為全球業內的領導者之一。我們致力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成目標：

- 擴大零售網絡
- 提升品牌知名度
- 繼續優化產品組合與產品設計並提升開發能力，以緊貼最新市場趨勢
- 提升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能力
- 優化信息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收購經挑選的業務、品牌或產品及進一步建立戰略聯盟

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第I-3至I-6頁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所載匯總財務資料(包括第I-7至I-57頁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匯總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55,803	2,257,626	2,916,266
銷售成本	(1,255,607)	(1,640,951)	(1,847,409)
毛利	400,196	616,675	1,068,85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32,713)	(295,303)	(588,906)
包括：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	(28,374)	(64,970)	(176,938)
代銷費	—	—	(78,516)
僱員福利費用	(57,255)	(93,842)	(167,334)
營銷及推廣費用	(9,938)	(58,728)	(61,364)
行政費用	(59,651)	(90,297)	(147,410)
其他收入	16,424	24,962	38,957
其他虧損—淨額	(1,591)	(195)	(32)
經營利潤	222,665	255,842	371,466
財務收入	4,706	9,217	4,829
融資成本	(12)	(1,917)	(1,422)
財務收入—淨額	4,694	7,300	3,4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7,359	263,142	374,873
所得稅費用	(58,750)	(70,400)	(99,365)
年度利潤	168,609	192,742	275,508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6,356	290,688	334,673
流動資產.....	685,932	799,880	972,423
總資產.....	872,288	1,090,568	1,307,096
總權益.....	563,433	606,323	687,5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2,722	—	—
流動負債.....	286,133	484,245	619,539
總負債.....	308,855	484,245	619,539
總權益及負債.....	872,288	1,090,568	1,307,096
流動資產淨值.....	399,799	315,635	352,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155	606,323	687,557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486	42,735	217,5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6,382)	109,134	(60,7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6,984	(134,105)	(4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53,088	17,764	110,1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8	162,106	179,8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06	179,870	290,027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財務比率	計算方式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收入增長.....		—	36.3%	29.2%
b. 純利增長.....		—	14.3%	42.9%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毛利／收入x100.0%	24.2%	27.3%	36.7%
b. 純利率.....	b. 年內利潤／收入x100.0%	10.2%	8.5%	9.4%
3. 權益回報				
a. 權益回報.....	a. 年內利潤／平均權益總值 x100.0%	52.7%	33.0%	42.6%
b. 總資產回報.....	b. 年內利潤／平均資產總值 x100.0%	30.6%	19.6%	23.0%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4	1.7	1.6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 負債	1.7	1.0	0.9
2. 周轉比率				
a. 存貨周轉天數.....	a. 平均存貨／銷售 成本x365日	44.4	59.0	72.3
b. 自營店經調整存貨 周轉天數.....	b. 自營店存貨 周轉天數	109.4	143.5	132.5
c.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平均收款期).....	c. 平均應收賬款／收入 x365日	8.8	20.0	22.0
d.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平均付款期).....	d. 平均應付賬款／銷售成本 x365日	25.2	42.6	45.1
資本充足比率				
1. 資產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總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權益總值 x100.0%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2. 利息覆蓋率.....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費用前利潤／融資成本	18,947.6	138.3	264.6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加盟商銷售	363,960	22.9	509,036	24.6	683,626	30.5
零售 ⁽¹⁾	36,236	57.2	107,639	57.3	385,231	57.0
毛利總額	400,196	24.2	616,675	27.3	1,068,857	36.7

附註：

(1) 指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所劃分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向加盟商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文胸	209,526	32.9	318,579	36.0	402,291	37.7
內褲	37,687	14.2	42,202	15.9	74,034	22.6
睡衣及家居服	41,507	17.6	36,965	12.1	78,890	22.4
保暖服	41,904	15.0	83,720	18.9	83,188	28.7
其他 ⁽¹⁾	33,336	19.2	27,570	16.1	45,223	22.2
總計	363,960	22.9	509,036	24.6	683,626	30.5

附註：

(1) 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所劃分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零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文胸	19,254	65.1	49,868	60.7	197,799	62.0
內褲	6,234	56.2	20,703	57.2	65,716	60.2
睡衣及家居服	3,663	47.3	14,641	53.6	41,638	45.4
保暖服	4,304	48.1	14,953	52.8	45,732	49.8
其他 ⁽¹⁾	2,781	46.3	7,474	53.5	34,346	53.5
總計	36,236	57.2	107,639	57.3	385,231	57.0

附註：

(1) 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年期及概約總建築面積。於整段租約期內，我們全部租約均設固定租金。

租約屆滿日期	租約數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3個月內.....	16	996.53
3至12個月.....	63	4,243.97
12個月以上.....	129	35,322.45
總計	208	40,562.95

經營租賃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020	70,348	97,77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0,253	101,162	137,111
五年以上.....	5	3,938	4,406
總計	59,278	175,448	239,295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3.27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4.42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6,234百萬港元	8,427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³⁾ ...	1.08港元	1.32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得出。
- (2) 市值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406,457,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1,906,457,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1,906,457,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可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57.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9.0%，或568.3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擴充零售網絡(尤其增加自營店數目)所需(包括相關營運資金)。
- 約25.3%，或368.7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東莞、天津及重慶建立三間物流中心所需的資本開支。
- 約12.6%，或183.6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經挑選的業務、品牌或產品及進一步建立戰略聯盟。
- 約6.6%，或96.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成立設計及研發中心所需的資本開支。
- 約6.6%，或96.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
- 餘下約144.2百萬港元(即不多於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按低於或高於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的價格釐定，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會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55.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大同估計，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彼等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自全球發售獲取約70.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超額配股權應就大同期權股份及本公司期權股份按順序行使，即(i)首先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大同期權股份及(ii)僅待出售所有大同期權股份後方可就本公司期權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參閱第248至249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我們於2011年並未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向當時股東派付總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股息。

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可供分配純利不超過30%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詳細討論載於第211至212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19%。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宇鋒所持可轉換票據獲兌換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今日資本及宇鋒)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8%及3.5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大運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當中約1.77%乃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94名僱員持有。詳情見第90至108頁「歷史、發展及重組」。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我們錄得總收入為人民幣1,189.0百萬元，而於201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20.7百萬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原因是零售銷售收入比例增加及產品組合得以改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產生以權益支付的非現金酬金費用，該費用與向我們的僱員授予以權益支付的報酬有關。根據截至2014年4月30日未授出獎勵單位數目，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確認的以權益支付的報酬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例如，我們不一定能夠於競爭激烈的貼身衣物行業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不一定能夠有效監察加盟店的營運及存貨水平或與加盟商維持現有關係。所涉及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第30至54頁「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5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費用，及人民幣5.2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為遞延費用，將於權益確認為扣減。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1百萬元預期確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及人民幣7.1百萬元預期將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指明，任何一種該等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紫色陽光」	指	北京紫色陽光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1月2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並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今日資本」	指	今日資本十八(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2008年8月20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今日資本十八(香港)有限公司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由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9 Limited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分別擁有0.425%及99.575%權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4.88%股權由董事溫保馬先生擁有及91.19%股權由徐新女士全資擁有的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擁有)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於股本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而發行1,499,900,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綜合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宇鋒」	指	宇鋒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及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於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時間內，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期權股份」	指	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41,903,000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川龍及大同
「成都都市麗人」	指	成都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9月1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都市麗人」	指	福州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4月1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都市麗人」	指	廣州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6月2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貴陽都市麗人」	指	貴陽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3月1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都市麗人(香港)」	指	都市麗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都市麗人(國際)」	指	都市麗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2013年8月2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都市麗人(國際)控股」	指	都市麗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都市麗人」	指	深圳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月1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都市麗人」	指	武漢市都市麗人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5月2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都市麗人」	指	雲南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4月10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都市麗人」	指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首先於2009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東莞市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3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以都市麗人股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以其目前名稱進一步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細則」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長沙凡雪」	指	長沙市凡雪服裝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6月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凡雪」	指	重慶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2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凡雪」	指	惠州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3月20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凡雪」	指	寧波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3月2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凡雪」	指	上海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凡雪」	指	鄭州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4月2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鋒」	指	信鋒國際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宏業」	指	宏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四名共同創辦人」	指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彼等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9月29日創辦廣東都市麗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成」	指	大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大運」	指	大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鄭先生並作為本集團94名其他僱員的受託人持有本公司權益
「 綠色 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或於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杭州好戴」	指	杭州好戴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3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大同」	指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鄭先生(透過大成)、張先生(透過信鋒)、林先生(透過宏業)及程先生(透過川龍)分別擁有約62.1%、約19.3%、約14.5%及約4.1%
「大同期權股份」	指	大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最多19,065,000股股份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646,0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0,646,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包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倘適用)的365,811,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致本公司可能發行及大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規則144A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出)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承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14年6月20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保薦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川龍」	指	川龍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由程先生全資擁有
「程先生」	指	程祖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宗宏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盛鋒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控股股東

釋 義

「鄭先生」	指	鄭耀南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並為吳女士的丈夫
「吳女士」	指	吳小麗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為鄭先生的妻子
「南京草一色」	指	南京草一色服裝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6月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外進行，但於中國設有組織或辦事處，或於並無在中國設立組織或辦事處的情況下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4.42港元且預期不少於3.27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致本公司可能發行及大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購股權授予人」	指	本公司及大同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大同授予國際承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及大同按發售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以及出售最多合共60,968,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大」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倘文義另有指明，指任何該等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另有指明，任何該等部門及機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6月20日或前後(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4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述本集團為準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	指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深圳博時投資」	指	深圳市都市博時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9月5日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為廣東都市麗人股東，而廣東都市麗人僱員及張先生分別擁有其97.12%及2.88%股份
「穩定價格經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達明」	指	天津都市達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廣東都市麗人股東，而林先生及廣東都市麗人僱員分別擁有其22.84%及77.16%權益
「天津都市風尚」	指	天津都市風尚服裝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2月1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天津
「二線城市」	指	杭州、南京、濟南、重慶、青島、大連、寧波、廈門、武漢、哈爾濱、瀋陽、西安、成都、長春、長沙、福州、鄭州、石家莊、蘇州、佛山、東莞、無錫、煙臺、太原、合肥、南昌、南寧、昆明、溫州及淄博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自身名義提交網上申請而將予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廈門可軒」	指	廈門可軒服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7月2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倘本招股章程中所提及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商對商」	指	商業對商業，指商業與商業之間的商貿關係，如製造商與批發商之間或批發商與零售商之間
「商對客」	指	商業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即零售業務
「文胸」	指	文胸，包括具備塑身功能的文胸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高端市場」	指	產品平均售價較大眾市場更高的貼身衣物市場
「大眾市場」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以下價格範圍(平均售價)的產品的貼身衣物市場：(i)文胸：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200元；(ii)內褲：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65元；(iii)睡衣及家居服：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230元；及(iv)保暖服：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300元
「低端市場」	指	產品平均售價較大眾市場更低的貼身衣物市場
「代工提供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而有關產品最終將以客戶品牌銷售
「POS」	指	銷售點的電子資金轉賬系統
「零售管理系統」	指	零售管理系統
「同店銷售增長」	指	本公司於任一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已營運最少12個月的現有門店所賺取零售銷售值與對上一年零售銷售值的差額
「最小存貨單位」	指	最小存貨單位，每項因樣式、尺寸及顏色區分且可購買的獨特產品的特別計量單位
「倉庫管理系統」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應該」、「預料」、「尋求」、「應會」、「將會」、「會」及其否定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極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且亦無承諾將會基於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因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陳述制約。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隨日後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本證券所涉及一般風險不同。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閣下務須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體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體制大相徑庭。就有關開曼群島、中國及下文所論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本集團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於競爭激烈的貼身衣物行業有力競爭。

我們於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行業經營。我們與多家貼身衣物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行業存在逾3,000名業者，就2013年銷售收入總額而言，五大業者僅佔5.6%市場份額。

我們面對多項競爭挑戰，其中包括：

- 建立廣闊的零售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
- 維持以大眾市場產品為定位的能力；
- 維持直接控制零售網絡的能力；
- 維持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的能力；及
- 招聘及挽留資深盡職管理團隊的能力。

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消費群或更豐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被更大、設備更完善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獲其投資或與其建立策略關係。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按比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自提供商獲取商品、比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進取的定價策略或可用存貨政策或大量投入更多資源於線上門戶網站、電子商務及系統開發。特別是，儘管我們已設立自家電子商務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互聯網購買我們的產品，惟我們的銷售可能被提供較為先進高效的網上購物平台及上門送貨服務的競爭對手所奪。

風險因素

此外，其他專注於高檔市場的貼身衣物公司可能決定進軍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大眾市場，所開發新產品更受消費者青睞。競爭越趨激烈可能導致減價、營銷成本上升及市場佔有率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應對該等挑戰及擊敗目前及日後的競爭對手，而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品牌。

品牌形象乃影響消費者購物的主要因素。我們相信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貢獻良多，故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尤其重要，可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有效提升競爭力。然而，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質素、緊貼日新月異的潮流趨勢、按時完成受歡迎項目的訂單，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服務或本集團或管理層的負面報道或爭議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為於增長快速的市場內不同界別把握商機，除核心品牌都市•儷人之外，我們以三個子品牌(即都市•絲語、都市•繽紛派及都市•鋒尚)推出產品，以吸引不同消費組別。核心品牌及子品牌各自均有其獨特設計、特點及特色，以配合目標消費者的品味及需要。倘我們任何品牌的產品未能符合消費者預期的品質或款式，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核心品牌或子品牌的形象以及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原因導致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失去信心，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需要額外資源重建聲譽。見「一 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以及發展及保存品牌價值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衣著潮流或適時應對消費者要求，則我們可能蒙受損失。

衣著潮流及消費者喜好隨日而變，難以預測，貼身衣物行業受此影響。我們的業務尤其易受不同年齡、性別及消費偏好的消費者衣著品味所影響。因此，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洞識衣著潮流並於產品策劃階段將該潮流納入考慮範圍。此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適時收集消費者意見、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優越設計能力及靈活生產產品。我們一般於推出產品前一年展開產品策劃。儘管我們就消費者喜好進行廣泛研究，惟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準確適時按照該等喜好設計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洞識或適時應對日新月異的風格或時尚趨勢，或我們於設計產品時錯誤判斷市場形勢，則我們的銷售或會遭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產生大量滯銷存貨。就此，我們難免需要加緊市場推廣或減價。此等風險可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一定能繼續成功擴闊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文胸。過往多年，我們逐漸擴闊產品種類，增添其他類別產品，例如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打底褲及緊身褲、男士貼身衣物及飾物。展望未來，為促進增長，我們計劃創辦及收購新子品牌及新產品類別，藉以擴展產品組合及達致協同效益，發掘品牌間交叉銷售的機遇。然而，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子品牌及新產品類別不一定能達致預期銷售目標。為支援我們的產品擴充計劃，我們將須增聘更多具備管理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專業知識的人員，改進營運及財務機制、程序及控制，包括提升信息科技系統水平。此外，我們將須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研發新品牌或子品牌及產品。我們亦須委聘合適代工提供商製造新品牌或子品牌及產品，制定新一套市場推廣策略，藉以宣傳新品牌或子品牌及產品。該等舉措涉及風險，務須審慎策劃，靈活執行，亦須投入大量資金。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將新品牌或子品牌或新產品類別融入現有品牌或子品牌及產品組合之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預測及迅速應對隨日而變的消費者產品需求，或我們的新款產品將能準時或確實推出市場或獲市場接納。再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子品牌或產品類別將可產生正值的現金流量。

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增設零售店以擴展零售網絡。

我們的零售網絡廣闊，對我們推動業務增長及達致亮麗經營業績而言尤其重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5,790間零售店，偏布中國所有省份以及市及自治區逾330個地級市，當中5,069間為加盟店，721間為自營店。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擴展門店地理覆蓋範圍，加緊滲入市場。就此，我們有意增設自營店及加盟店，並將探索於香港及台灣設立海外據點的可能性。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增加門店數目或如計劃般成功經營及管理海外門店。我們不一定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新門店物色及尋獲具吸引力的地點、按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自代工提供商取得足夠產量、吸引及挽留人才或按符合成本效益的價格委聘優質物流服務提供商，以支援我們的擴充計劃。此外，擴展零售網絡將令我們於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方面增添壓力。我們不一定能有效將任何新門店融入我們現有營運體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充或控制持續上升的業務擴充成本，則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加盟商未必能夠就我們租賃的地區物流中心、地區銷售辦事處、自營店或加盟店重續現有租約或覓得理想替代地點。

我們位於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位於深圳、上海及北京的地區銷售辦事處以及遍佈中國的大部分自營店及加盟店目前設於租賃的舖位。我們每三年均可重續大部分物業租約。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能否於約滿時重續現有租約，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而言十分重要，特別是高人流量地點的門店。於各租期末，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未必能夠商討延長租約並可能因此被迫搬遷至稍遜地點。由於中國租金急劇上升(特別是較大城市)，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或按我們就商業而言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與其他業務競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競逐理想地點及/或理想面積的舖位。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或不能夠即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理想地點的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此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消費模式有變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經濟狀況變動將影響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開支水平。消費者消費模式乃受(其中包括)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利率、通脹、稅項、政府緊縮措施、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可支配開支轉向其他貨品及服務等因素所影響。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以及經濟狀況或會不時有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幅度或保持盈利，尤其是當整體經濟出現衰退或低增長致使零售環境不振或零售額下降。

倘我們未能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則可能導致我們保存存貨的成本上升或致使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尤其重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4.4日、59.0日及72.3日。我們自營店的經調整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9.4日、143.5日及132.5日。我們嚴謹控制價值鏈，成功達致較高的存貨周轉率，然而，我們承受的存貨風險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上升，包括隨日而變的衣著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影響我們成功推出產品的不明朗因素、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因素。儘管我們積極監管加盟店的營運(包括存貨水平)，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過多的情況。此外，我們通常於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防止存貨不足或過多。倘市場對於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繼而導致產品銷售額出乎意料地

風險因素

下跌，或會導致我們囤積存貨，被迫減價或進行推廣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產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存貨過少，我們或會錯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正常運作，任何系統持續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科技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先進信息科技平台，完美融合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零售管理系統及倉庫管理系統，讓我們每日均能快速有效存取及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存貨、消費者、物流及財務數據)以及自營店及加盟店的資料。我們使用我們的信息科技平台策劃及管理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財務管理及零售管理。因此，信息科技系統對我們尤其重要，其有助監控門店的存貨／銷售額水平以及經營業績，同時方便門店向我們下訂單。我們需要定期改良及改善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藉以支援我們營運及業務持續增長。儘管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失靈，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將時常運作暢順。我們未有就任何業務中斷投保。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時執行的信息安全措施充足，亦不能確保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抵受第三方入侵或可防止第三方不合法使用我們的資料。

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乃經高度整合，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徹底停止運作，繼而或會產生負面影響，致使我們未能繼續暢順營運，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一定能經常成功開發、安裝、操作或採用業務發展所需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即使我們成功，我們亦須耗用大量資本性支出，且我們不一定即時能夠自該投資得益。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不一定能成功保持增長，而我們日後或會錄得盈利下跌或虧損。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保持盈利能力或不會錄得虧損。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收入及利潤增長，惟日後增長幅度或會收窄。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該等支出或會因業務擴充而上升。再者，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或會繼續於市場推廣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繼而或會對我們短

風險因素

期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儘管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1,655.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人民幣2,257.6百萬元，即按年增長約36.3%，而我們的純利僅由2011年人民幣168.6百萬元上升至2012年人民幣192.7百萬元，即按年增長約14.3%，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上升以及僱員福利費用增加。我們計劃加緊市場推廣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將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然而，倘我們的市場推廣效果欠佳，而我們未能提升銷售額，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增速較銷售額快，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及極端天氣狀況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的零售店表現取決於零售店所在地區的當地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當地消費行為一般穩定，惟可能受假期所影響。我們一般達成並預期繼續達成於該等期間較高比例的銷量。因此，倘該等期間的銷量下跌，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季節性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及存貨水平，此乃由於我們通常於銷售旺季前向代工提供商下訂單。倘我們未能於該等期間出售存貨，我們可能要以大幅減價的價格出售存貨，倘出現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受極端或不能預測的天氣狀況變動影響。例如，冬季不尋常和暖氣溫時間延長或夏季天氣較涼均可能導致我們部分存貨滯銷，特別是季節性產品，如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打底褲。該等極端或不尋常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存貨盈餘、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指定代工提供商生產產品，倘來自代工提供商的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或其產品品質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絕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指定本地代工提供商，而我們僅會於東莞廠房製造少量產品，主要為高檔女士貼身內衣系列以及產品樣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外判提供商採購產品的價值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98.6%、98.4%及98.4%。我們大多數代工提供商位於廣東省，彼等的經營尤其易受彼等未必可以預見或控制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風暴、火災、洪水、地震、颱風、電力中斷及短缺、供水短缺、硬件故障、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因素影響，因而導致業務中斷。發生任何該等自然災害或災難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代工提供商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誤。例如，於2013年8月，若干位於廣東省汕頭市(包括潮陽區)的代工提供商因颶

風險因素

風所引致的水災而短暫中斷營運，導致我們若干產品供應短缺，某程度上引致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較上一季度下跌11.1%。此外，儘管我們嚴謹監控營運效能，我們不一定能夠如自家生產般直接有效監控代工提供商的生產質素。倘代工提供商未能根據我們的交付時間表、質素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提供該等產品或取消推出有關產品，繼而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顧客及消費者之間的關係，導致我們承受訴訟及損失索償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質素，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代工提供商所作任何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例如代工提供商違反任何適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知識產權及勞工保障法)，則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銷售額或受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現時與代工提供商的關係，或即時覓得替代代工提供商。

由於中國存在大量服裝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委聘其他代工提供商，以取代現時任何代工提供商，惟倘我們的產品需求大幅上升或我們需要取代大量代工提供商，我們不一定能經常覓得符合我們預算範圍的合資格代工提供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五大代工提供商採購產品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約16.5%、15.6%及16.2%，而自我們最大代工提供商採購產品的金額則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採購成本總額約5.0%、4.0%及3.7%。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主要代工提供商或適時按合理成本與新合資格代工提供商訂約，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於市場推廣方面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且某些市場推廣活動可能無助吸引或保留客戶。

我們有意繼續投資我們的品牌，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接受程度。我們依賴專為目標客戶群體而設的不同市場推廣，增加銷量。我們透過廣泛媒體推廣品牌，由傳統渠道如印刷及電視媒體至宣傳活動、展覽及不同贊助。近年，我們致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象，進行多個品牌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知名模特兒及影視名星擔任形象代言人及贊助產品展覽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達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7.5%、19.9%及10.4%。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市場推廣手段將能有效推動消費者，從而提升銷量水平。此外，於中國消費品市場使用的市場推廣手段及工具不斷演變，以致我們須改善市場推廣手段及嘗試新市場推廣方法，以

風險因素

迎合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未能改良市場推廣手段或採納更具成本效益的新市場推廣技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委聘明星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任何品牌代言人的名人效應或廣告將繼續發揮效用，亦不能確保任何該等代言人將仍受歡迎或彼等形象將保持正面，符合我們品牌及產品銳意傳達的訊息。此外，倘我們任何現有代言人受歡迎程度下降或彼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我們的代言人，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物色合適明星取代該等代言人，而終止有關委聘或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銷售額造成重大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廣闊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我們或不能有效監察該等門店的運作及存貨水平或與加盟商維持現有關係。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412間、4,429間及5,069間加盟店，佔相關日期的門店總數97.7%、95.5%及87.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加盟店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92.4百萬元、人民幣2,0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96.2%、91.7%及76.8%。儘管我們已設立加盟管理制度以監管及控制加盟店的營運，惟我們或未能如自營店般直接及有效監察其運作。例如，我們倚賴加盟商實行我們的策略方針及營銷計劃。倘任何加盟商未有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經營程序，如單方面改變店舖設計、外觀、裝修或佈置或產品陳列、單方面參與推廣及推出折扣或提供劣質消費者服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現時就季節性產品使用預訂制度，且每間加盟店的存貨水平大多由加盟商決定，此舉可能不符合實際市場需求並導致加盟店存貨過多。因此，儘管我們會監察加盟店的存貨水平，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將不會存貨不足或過多。


儘管我們與大部分加盟商建立起長期的合作關係，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加盟商將於協議到期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加盟協議以延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加盟商可能甚至不會重續加盟協議。倘任何加盟商終止或不與我們重續加盟協議，我們或不能適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增添有效率的加盟商取而代之，甚至可能無法覓得任何替保加盟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加盟商日後將繼續按過往慣例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倘大量加盟商大幅降低採購量或未能根據加盟協議履行其責任，或我們失去大量加盟商且未能適時有效地覓得代替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以及發展及保存品牌價值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名稱對我們取得成功非常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國家工商管理及行政總局商標局登記174項商標，並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登記1項及12項商標，亦於中國及香港分別就40及8項商標申請註冊登記。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產品的認可質素及可靠性。我們依賴商標法及公司品牌保障政策，並與我們的僱員、加盟商、代工提供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協議，以保障我們品牌的價值。儘管我們已執行預防措施，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可有效防止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此外，我們目前擁有66個包含或與我們公司名稱及品牌相關的域名的獨家使用權。我們未必能夠防範第三方收購或保存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品牌、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價值的域名。未能保護我們的域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難以令用戶找出我們的網站。中國商標保障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不明確，並一路演變，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檢控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品牌名稱的第三方。日後訴訟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未能賺取盈利。

我們依賴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代工提供商、加盟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2014年4月1日在香港申請註冊第16類商標，以於招股章程首尾兩頁使用該商標。有關申請已獲商標註冊處接納，並已就三個月法定異議期公開發佈。期內，我們可能無法避免他人於其他刊物上使用該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專利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事宜。

中國過往一直欠缺推行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主要由於中國法律模糊及執行方面出現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者有效。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已向我們發出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訴訟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將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傷害。此外，鑒於中國專有權利保障措施的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演變，我們可能選擇不會提出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以免第三方未經授權盜用。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陸地交通將產品直接由物流中心運送至各門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34間、23間及24間物流服務提供商。與一間或多間物流服務提供商發生爭執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導致延誤交付產品或成本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運送服務準確、準時及符合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維繫或建立良好關係，則或會限制我們適時或按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關係破裂，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服務中斷的情況，亦不保證有關服務中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不能保證其服務質素。倘運送延誤、產品出現損毀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會流失消費者及損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的代工提供商偶爾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陸地交通向我們交付產品。因交通設備短缺、交通擠塞或其他因素而延誤交付產品，或會導致我們的代工提供商未能準時向我們交付產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勞動力、運輸或能源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參考生產成本及預期利潤率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並同時計及其他重要因素，如我們競爭對手所設的價格、市場趨勢、設計及生產的複雜性、銷售水平及消費者的消費傾向。儘管我們一般不會直接購買外判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原材料成本仍然直接影響外判產品的採購成本。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允許代工提供商於協定原價後六個月上調價格，而鑒於需求上升或供應不足可能導致原材料或勞工成本上漲，於該六個月期間後，我們就外判產品支付的價格可能同步上升。該等因素可能致使我們於重續或訂立新供應協議後就外判產品支付的價格上升。能源成本的波動亦可能導致運輸成本、我們零售店的水電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減低自家生產的成本或將該等增幅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包括產品責任索償)，繼而可能承擔重大債務。

我們可能不時與牽涉我們業務營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加盟商、代工提供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消費者、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此外，我們可能於經營方面面對額外合規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不利後果，並產生債務及對我們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造成延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瑕疵產品，我們亦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成功向我們就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大量賠償金。為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辯護，不論成功與否均費用高昂及費時。同時，倘我們的產品證實出現缺陷，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回收該等產品。我們並無任何涵蓋使用我們產品所致潛在責任的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於中國可供投保的產品責任保險相對多個其他國家僅提供有限度的保障範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賠償金，不論有否充分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可能違反法律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未有向主管機關登記。絕大部分該等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自營店。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未有向主管機關登記的租賃合同，我們可能須就每項未有登記的合同繳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或須就全部該等未有登記的合同繳付合共介乎人民幣182,000元至人民幣1,820,000元的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尚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有效擁有權證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自營店。因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所有權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違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指控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自營店。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原因而終止或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於租期屆滿後不獲業主重續，則我們需要物色其他物業及產生搬遷成本。搬遷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目前所得資料，倘我們需要搬遷設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營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相信，一般而言，搬遷自營店至新址耗時少於一個月。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例、規

風險因素

則或法規，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施加更嚴格規定，要求我們取得或持有我們所佔用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董事相信，該等違規事件(個別或共同地)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業務—執照、規管批准及合規—違規事件」。

未來戰略同盟或收購可能使我們承受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作為我們進一步擴充中國零售網絡的策略，我們計劃與服裝界的其他公司(特別是貼身衣物生產商或原材料提供商)組成戰略同盟。我們相信與戰略夥伴組成同盟可加強我們對整個產業價值鏈的控制，繼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與第三方的戰略同盟可能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資料及不履行或違反戰略同盟協議的風險，任何以上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戰略夥伴因與我們無關的事件(如產品質素參差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招致任何負面報導或令其聲譽受損，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於未來收購額外配合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品牌或店舖以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此外，管理層亦將探索於香港及台灣設定海外據點的可能性。綜合新業務、品牌、店舖或海外據點可能非常昂貴及耗費時間。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綜合新收購的業務、品牌、店舖及海外據點或透過所收購業務賺取盈利。倘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成功綜合及經營所收購業務、品牌及店舖以及識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重大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集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自經營活動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資金或推遲已規劃支出。不能保證我們能

風險因素

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成功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個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仍在發展階段的中國使用個人資料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任何數據泄露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數據可能對我們使用消費者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編輯和分析銷售數據及消費者資料的能力對我們成功而言非常重要。多年來，憑藉我們廣闊的零售網絡及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消費者數據庫。我們透過我們的門店及網站收集消費者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累積超過2,600萬名會員，當中約700萬名活躍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我們其中一間門店購物多於一次。當用戶到訪我們的網站時，我們使用cookies等技術收集資料，包括用戶瀏覽記錄、用戶過往所閱由我們寄發的廣告及用戶對該等廣告的反應以及用戶申報的資料，如性別、年齡或職業。為優化生產規劃及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我們需要使用及分析消費者資料。倘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動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受到質疑，儘管在未有充分證據下，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倘我們泄露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消費者資料或遭受有關指控，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網站瀏覽人次減少或我們網上會員數量下跌，任何該等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監管使用個人資料法規仍在發展階段，目前並未對我們內部使用該等資料施加任何強制限制。監管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打消消費者到訪我們網站的意欲，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招募、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而言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的共同創立人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一直對我們的成功舉足輕重。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

風險因素

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倘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大致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具才能的設計師設計吸引兼時尚的服裝。我們正開發多個產品類別及子品牌，特別依賴負責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以及保暖服的具經驗產品經理。任何一名該等人士離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招募中國零售行業若干界別專才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而聘請合資格人士亦十分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以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顯著提升(在中國零售行業普遍較高)或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或勞工及健康法律變動而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辦另一公司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流失消費者、提供商、技術以及主要專才及員工。儘管全部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高級經理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有不競爭及保密條款，倘我們的行政人員或經理與我們產生爭執，鑒於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中國執行該等不競爭條文。見「有關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風險—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與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有關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的業務，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政治以及法律方面的發展。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的經濟已自計劃經濟轉向更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以市場拉動經濟改革，削減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擁有權以及於企業中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政府仍擁有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繼續於行業發展中扮演關鍵的調控角色，其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付款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嚴謹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顯著增長，惟從地理區域及眾多經濟行業而言增長並不均衡，且未必能夠延續增長。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或中國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與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現正營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發展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規管外資、企業組織及監管、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由於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於中國進行，故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例及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不斷演變，許多法律、法規以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以及規則充滿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者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日後變動的影響，包括實施新法律、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其執行出現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國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於中國產生的任何訴訟可能延長，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使用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此外，我們可能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款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適時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有關批准，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所付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倘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匯總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所有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匯總附屬公司所付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撥付營運費用所需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受到若干限制。現行中國規例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至少10%除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仍須將其10%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背負債務，監管債務的法例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嚴重限制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協定下調股息稅率的通知》(或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內地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致力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有關將若干受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的準則所頒佈的通函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於被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目前須按10%稅率繳納

風險因素

中國預扣稅。此外，該通函要求該等「居民企業」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於一間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資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力的機構。此外，上述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於國內受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個別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支付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面對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通函國稅函[2009]698號或第698號通知)，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一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不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收稅費，則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間接轉讓。倘中國機關採納「實質重於形式」的方式，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機關可視倘該境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第698號通知規定，倘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由一間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至其關連人士，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中國稅務機關應用第698號通知的方式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未有明確定義，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據稱擁有司法權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關連的眾多類型境外實體提供資料。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

風險因素

式宣佈，並無列明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計算方式或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概無就如何確認外國投資者是否採納避稅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或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調整關連人士轉讓的應課稅收入頒佈任何正式實施指引。因此，我們面對因間接轉讓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而須根據第698號通知繳納稅項的風險。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有關稅項的開支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分配大量資源以遵從第698號通知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第698號通知繳納稅項。任何有關後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展開法律程序或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大多數我們的董事及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全部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有關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頒令可能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件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人民幣幣值的波動及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任何利息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及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幅將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機制及政策所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達致若干外匯目標及政策目標。自2008年中期至2010年中期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窄幅上落。於2010年6月，

風險因素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取消實際掛鈎。隨後，於2014年3月22日，人民幣從1美元兌約人民幣6.38元升值至1美元兌人民幣6.23元。我們不能確保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此外，外匯兌換及匯付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概不能保證於某一匯率，我們擁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外匯規管制度，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無須獲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於獲得牌照經營外匯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相反，就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而言，須得到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區分局的批准或向有關當局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利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倘我們未能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定的海外資本性支出計劃（甚至業務）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或會限制我們有效率地向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並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致使我們難以透過收購發展業務。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須向外匯管理局地區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注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區分部批准。於2008年8月2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142號通函，有關通知就外資公司將外幣注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設立規定，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該通知規定，外資公司的外幣注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後，僅可用於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疇，不得用於股本投資或（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收購並非自用的中國物業，惟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由外資公司的外幣資金轉換而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用途。不得在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改變該等人民幣款項的用途，亦不得以該等款項償還尚未用作有關公司獲准業務範疇之內用途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通函，或須支付高額罰款，包括外匯管理辦法所載高額罰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

風險因素

記手續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或會影響我們額外注資以撥付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有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我們或許未能分派溢利，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且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遞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並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亦須於股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增資及減資、股份轉讓、股份互換、合併或分拆)後30日內更新外匯管理局記錄。倘未有辦理登記手續，則可能禁止中國實體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相關境外實體作出分派、注資、減資、轉讓股份或清盤。外匯管理局隨後就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載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程序向地區分局頒佈一系列指引函件。該等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公司實體須就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該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以及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倘外匯管理局視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有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或作出所需修訂，則可能導致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轉讓股份或清盤，繼而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違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有關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或我們可能須繳交罰款及承擔其他法定或行政處罰。

根據外匯管理局規定，中國居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須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聘請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有關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代其就股份獎勵計劃辦理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

風險因素

亦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股份期權計劃或獎勵的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或其他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份獎勵計劃更改外匯管理局登記。

我們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期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而我們或中國居民承授人未有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或相關僱員或須繳付罰款及承擔其他法定或行政處罰，且執行購股權計劃或會受到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

中國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期間的經濟增長伴隨高通脹，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遏抑通脹。例如，中國政府針對若干行業推出措施，預防中國經濟過熱，包括上調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提高最低資本儲備要求。中國政府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刺激措施的影響以及自此以來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產生持續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中國政府措施未能減輕通脹，我們的銷售成本很有可能上升，繼而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此外，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而採納的措施可能減低中國經濟活動，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及收入增長下降，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健康疫症及其他天災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破壞。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H1N1的爆發或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又稱SARS)或其他疫症而受到影響。2013年年初，有報導指中國不同地區出現由H7N9病毒導致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禽流感於人類爆發可能會導致大規模健康危機，對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與2003年波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該次爆發相似，亦會帶來類似不利影響。有關破壞可能會對業務經營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亦受到天災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中斷及不足、旱災、硬件失靈、電腦病毒)以及我們未必可預見或其他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事件影響。於2008年1月及2月，中國南部及中部受連串暴

風險因素

風雪影響，造成廣泛破壞及交通中斷。倘日後中國發生任何天災或災難性事件，尤其是波及我們營運地點，我們可能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概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活躍公開市場可能不會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持續出現。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乃經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進行磋商後而定，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儘管獲批，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將形成或持續出現。倘股份的活躍市場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未必能夠以相等於或高於就全球發售所支付的股價轉售閣下的股份。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
- 我們公布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因我們的競爭對手聘用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貼身衣物行業的市場發展動態；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的營運及股價表現；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有關禁售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上呈現股價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現象，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後，其價格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計於定價日之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內)後始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事態導致股價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若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造成進一步攤薄。

按發售價範圍計算，預計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如果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會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享有的股東權利保障未必與香港法例所給予者相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由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呈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我們的受信責任大致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高等法院的裁決對於開曼群島法院構成具說服力的權力。對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律及判決先例。有關差別可能導致我們的少數股東所得補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應可享有的補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開曼群島公司法」。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性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本公司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或無法保證我們會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為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未計及行使超額購股權後可予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約63.1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及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定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有6個月至12個月的禁售期，詳情載於「包銷」。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定可能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會對我們股份當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誤導資料。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聘有足夠管理層成員，一般意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務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業務需求。由於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及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主席鄭耀南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余振球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已聘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額外的溝通渠道；
- (c)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就商務目的訪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來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其學歷或專業資歷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按以下準則評核該名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時期，以及其職位；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外(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已接受及／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聘吳曉兵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此前，吳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廣東都市麗人董事會秘書。吳先生具有會計及行政管理的經驗。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吳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列明的資格，故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考慮到吳先生的知識及處理我們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彼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營運，足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余振球先生，將向吳先生提供指引及協助，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此外，吳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余先生將與吳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吳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吳先生接受相關培訓，並協助彼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倘余先生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或上市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三年期間屆滿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吳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時即時撤銷。該三年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洽詢。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本公司理應可令聯交所信納的情況及預期，即在余先生過往三年的協助下，吳先生應可取得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再度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展開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或任何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出售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298。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1.00美元兌人民幣6.1623元及1.00美元兌7.7526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原本可以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作出調整。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論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羅湖區 松園路 鴻翔花園 3棟2101室	中國
張盛鋒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羅湖區 松園路 鴻翔花園 6棟602室	中國
林宗宏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羅湖區 松園路 鴻翔花園 6棟3102室	中國
程祖明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 鳳崗 臥龍山花園 湖景區別墅98號	中國
吳小麗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羅湖區 松園路 鴻翔花園 3棟21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半島豪庭 4座13樓B室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嘉田苑 A座18樓3室	香港
戴亦一博士.....	中國福建省 廈門 思明區 祥濱路75號 尊府 1702室	中國
陳志剛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6009號 綠景廣場 B棟17A室	中國

有關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上海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座2802-2803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鳳崗鎮
鳳德嶺村獅石廈山塘尾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2012室

公司網站

www.cosmo-lady.com.hk

(網站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FCPA (執業)
FCCA, ACA, ACS, ACIS, SIFM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冬和軒43樓E室

吳曉兵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羅湖區
笋崗路
嘉寶田花園宏圖閣19A室

授權代表

鄭耀南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羅湖區
松園路
鴻翔花園
3座2101室

公司資料

	余振球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冬和軒43樓E室
審核委員會	丘志明先生(主席)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耀南先生(主席) 丘志明先生 陳志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戴亦一博士(主席) 陳志剛先生 張盛鋒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崗分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鳳崗鎮
政通路11號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鳳崗分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鳳崗鎮永生路6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雁田分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鳳崗鎮雁田村
海暉大廈1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09年至2018年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所委任編製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而我們並無施加任何影響。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860,000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各地設有逾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0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服務一直遍及中國市場。

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及細分行業資料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涉及(i)研究處於不同週期的多個市場；(ii)參考刊物及報告；(iii)集中於行業參與者的挑戰、問題及需求；(iv)跟進一手市場研究資料；(v)專注仔細、全面、從細節伸延至整體的數據收集技巧；及(vi)使用系統式計量方式。預測數據乃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得出。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很有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有可能保持穩定，確保貼身衣物行業保持穩健發展；及(iii)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戰爭或大型災難。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及城鎮化進程

受國內需求及消費增長所推動，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長期保持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於2018年年底達到人民幣85.5萬億，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

由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長，農村人口湧入發達地區，故此中國的城市人口一直在穩步攀升。從2009年到2013年，中國城市人口總數增長86.0百萬，2013年中國城市人口總數

行業概覽

達731.1百萬，佔中國人口總數的53.7%，他們絕大多數居住在一綫、二綫及三綫城市。預計城市人口將進一步攀升，到2018年年底將佔中國總人口約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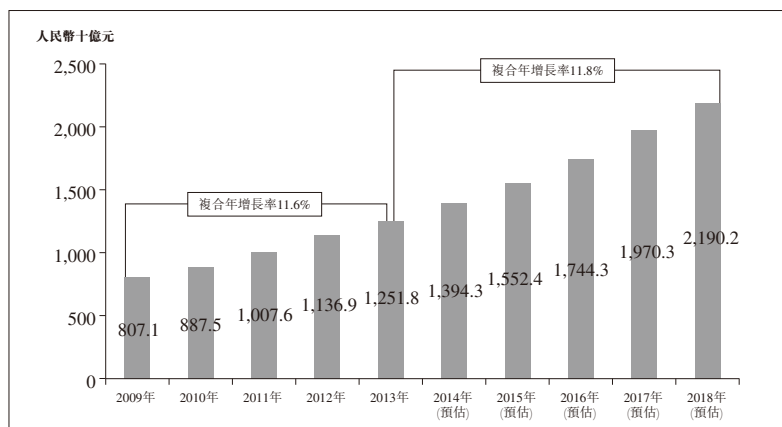
受經濟快速增長及城鎮化的推動，近年來，城市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持續攀升。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9年人民幣17,170元顯著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26,960元，相當於2009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預計在2018年增長至人民幣46,950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同樣，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由2009年人民幣12,270元顯著增至2013年人民幣18,02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0.1%。預計自2013年到2018年，城鎮居民家庭人均消費支出將以1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18年將達到人民幣32,530元。預期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的增長將提高中國居民的購買力。

中國商品強勁增長

由於經濟快速增長及城鎮化不斷加速，中國商品市場在過去數年顯著擴大。2009年至2013年，商品銷售收入總額幾乎由人民幣10.5萬億元倍增人民幣20.9萬億元，相當於2009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18.7%。受到中國經濟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的推動，商品銷售收入預期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42.7萬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15.3%。

尤其是，服飾產品分部出現顯著增長。由2009年至2013年，服飾產品銷售收入由人民幣8,07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2,518億元，相當於同期複合年增長率11.6%。由於服飾產品行業日趨成熟，增長率預期將於日後保持穩定。服飾產品的銷售收入預期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21,902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11.8%。下表載列中國自2009年至2018年服飾產品銷售收入增長。

中國服飾產品銷售收入，2009年－2018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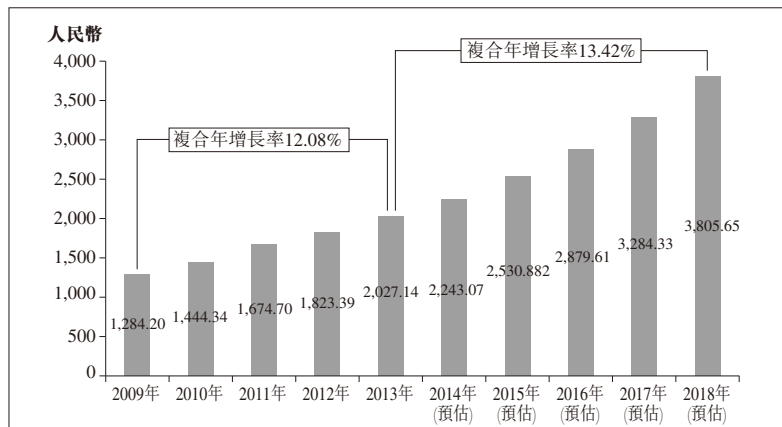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過去數年人均服飾產品開支迅猛增長。下表載列中國自2009年至2018年城鎮人均服飾產品消費開支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城鎮人均服飾產品消費開支，2009年－2018年(預估)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貼身衣物行業概覽

貼身衣物，亦稱內衣，指人們穿着緊貼肌膚或於其他衣服以下的服飾類型。貼身衣物產品分為四大產品分部，即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以及保暖服。下表載列貼身衣物的該等四個分部。

貼身衣物的主要產品分部

貼身衣服分類

定義

文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胸一般由雙罩、胸帶及肩帶組成，以蕾絲、繡花及其他布料製成。產品的功能包括保護、防護及撐托胸部肌肉，並能修整胸部輪廓，增加舒適感及運動性。
內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女士內褲及男士內褲，保護及防護腰以下私人部位，內褲有三角褲、四角褲及丁字褲等樣式
睡衣及家居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所有與家居生活有關的衣著產品，包括在睡房穿著的睡衣、會見客人的家居服及與鄰居活動的悠閒服。該等產品一般溫和、舒適、時髦。
保暖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具有防止熱能流失及保持人體溫暖功能的內衣。產品包括長袖及短袖上衣、背心及短褲等。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上述四種基本種類外，貼身衣物的其他種類包括背心、針織襪類、貼腳褲、緊身褲、襪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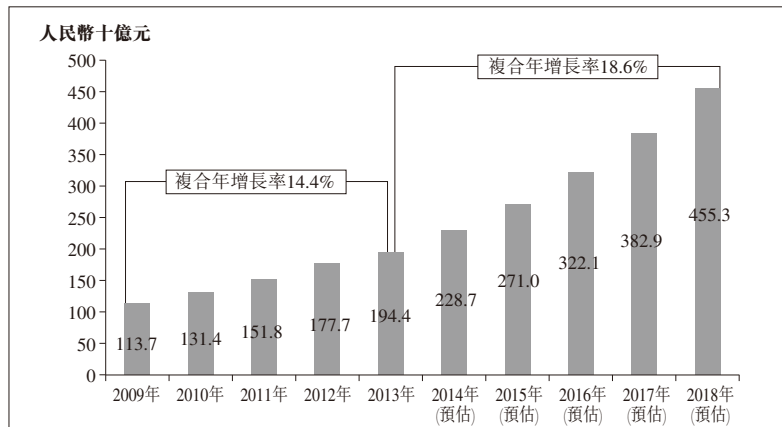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貼身衣物行業於過去十年出現顯著增長，相較發達市場有較高的增長率。由2009年至2013年，中國貼身衣物銷售收入總額幾乎由人民幣1,137億元倍增至人民幣

行業概覽

1,944億元，相當於同期複合年增長率14.4%。中國貼身衣物銷售收入總額預計於201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4,553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18.6%。預期消費者購買頻率以及對貼身衣物的替換頻率將不斷增長，有助進一步推動中國貼身衣物銷售收入增長。下表載列中國自2009年至2018年貼身衣物銷售收入增長。

中國貼身衣物銷售收入，2009年–2018年(預估)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貼身衣物公司的客戶忠誠度較其他服裝公司高，品牌意識成為影響消費者購物決定的重要因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銷售收入總額按衣著產品總額百分比計算為15.5%。

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高度分散，市場上有超過3,000名參與者。於2013年，就銷售收入總額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貼身衣物公司品牌，佔有市場份額2.8%。與中國貼身衣物行業比較，全球貼身衣物行業較為集中，行內領先的公司市場份額較大，一般為10%以上。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而言，Victoria Secret、Marks & Spencer及Wacoal等主流品牌在美國、英國及日本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9.1%、20.8%及17.8%。因此，由於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繼續發展，基於已發展市場的競爭形勢，預期主流品牌的市場份額增長潛力較大。

下表載列2013年中國貼身衣物行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2013年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整體排名

名次	公司	零售銷售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5.4	2.8%
2	安莉芳	1.8	0.9%
3	愛慕	1.4	0.7%
4	匯潔	1.3	0.7%
5	宜而爽	1.0	0.5%
	銷售收入總額	10.9	5.6%
	貼身衣物整體市場	194.4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貼身衣物的人均消費支出由2009年12.47美元增至2013年23.01美元，即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預期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6.8%增長，相較發達國家展現更高增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國家劃分的貼身衣物人均消費支出。

按國家劃分的貼身衣物人均消費支出

美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預估)	2015年 (預估)	2016年 (預估)	2017年 (預估)	2018年 (預估)	2013年 -2018年 (預估) 複合年 增長率
中國.....	12.5	14.6	17.4	20.9	23.0	26.8	30.4	35.6	42.3	50.0	16.8%
美國.....	61.1	63.2	64.9	66.4	70.8	73.2	75.1	77.0	78.0	80.8	2.7%
德國.....	75.5	74.4	74.8	72.4	72.9	74.4	76.3	78.7	79.9	82.8	2.6%
英國.....	90.7	89.4	84.4	83.7	85.5	88.2	91.2	94.0	96.1	98.3	2.8%
意大利.....	72.1	68.7	70.8	67.8	66.4	67.5	68.7	69.8	71.0	72.7	1.8%
法國.....	84.6	82.5	83.3	83.5	82.8	84.5	86.4	89.1	90.9	92.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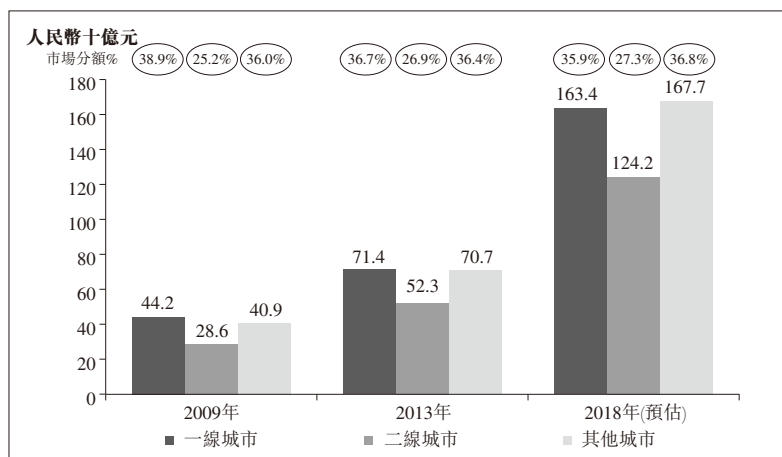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迅速發展乃受以下因素所推動：

不斷增加的城市人口及城鎮化趨勢

與農村人口相比，城鎮居民對商品(包括貼身衣物)有更多需求。由於越來越多的人口由農村地區湧入城市地區，該等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預期將傾向城市消費者的習慣，從而將提升貼身衣物的整體消費。受到城鎮化以及二線城市及其他城市可支配收入增長的推動，就貼身衣物銷售收入總額而言，二線城市及其他城市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13年的26.9%及36.4%分別上升至2018年的27.3%及36.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貼身衣物銷售收入。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中國貼身衣物銷售收入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大眾貼身衣物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眾市場乃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最大市場細分分部，涵蓋更廣闊消費者層面，相較貼身衣物行業的低檔或高檔市場擁有較高增長潛力。2009年至2013年期間，就貼身衣物的銷售收入總額而言，大眾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1.7%由40.8%大幅上升至52.4%。2013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大眾市場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3.5%增長，市場份額將於2018年年底達到64.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目標市場劃分的貼身衣物銷售收入總額。

按目標市場劃分的中國貼身衣物銷售收入及市場份額

目標市場/人民幣十億元	2009年	2013年	2018年 (預估)	2009年 –2013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 –2018年 (預估)複合年 增長率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市場份額
低檔市場.....	27.6	37.4	71.1	7.9%	13.7%	19.2%
大眾市場.....	46.4	101.8	292.1	21.7%	23.5%	52.4%
高檔市場.....	39.7	55.2	92.1	8.6%	10.8%	28.4%
銷售收入總額.....	113.7	194.4	455.3	14.4%	18.6%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充滿活力，流行大眾市場快時尚概念

鑒於大眾市場服裝品牌價格實惠且設計時尚，大眾市場快時尚概念流行，有助推動中國貼身衣物產品需求上升。不同收入水平的消費者大多擁有不同喜好及消費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者於購買貼身衣物時考慮的主要因素為品牌、性價比及價格。進入中國貼身衣物市場的主要障礙為推廣品牌知名度、設立高效供應鏈管理制度、建立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設立有效的銷售渠道管理制度及具備強勁的研發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現正處於發展期，消費者及產品數量將急速增長，行內參與者的競爭勢必加劇。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大眾市場將為業內增長最快的市場。由於貼身衣物公司的消費者忠誠度相較其他服裝公司更高，品牌知名度成為影響消費者購物決定的重要因素。

按主要分部劃分的中國貼身衣物行業

貼身衣物產品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文胸、內褲、睡衣褲及家居服以及保暖服。就零售總值而言，文胸及內褲為中國貼身衣物市場的兩大分部，分別佔2013年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27.7%及39.2%。就2013年至2018年期間銷售收入總額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而言，睡衣褲及家居服分部為增長最快速的分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四個分部各自按銷售收入總額計算的市場規模及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中國貼身衣物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09年	2013年	2018年 (預估)	2013年 -2018年 (預估)複合年 增長率
文胸.....	30.3	53.8	128.8	19.1%
內褲.....	42.0	76.1	181.5	19.0%
睡衣褲及家居服.....	11.6	21.5	58.4	22.2%
保暖服.....	7.9	13.1	28.1	16.5%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3年銷售收入總額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貼身內衣品牌企業。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各產品分部五大參與者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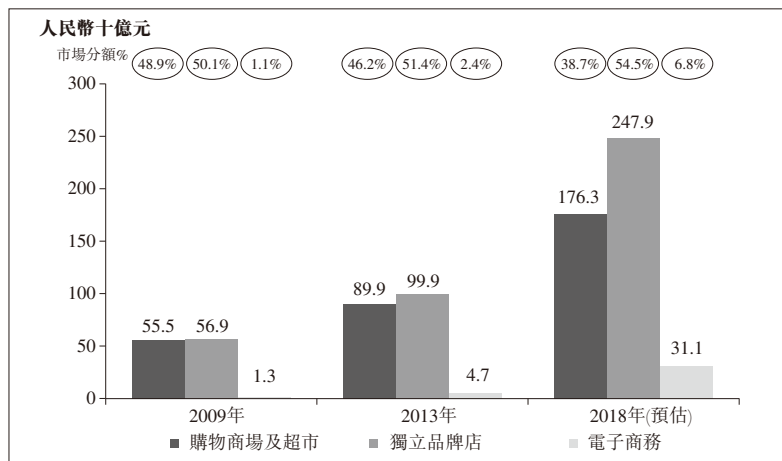
2013年按產品分部劃分的中國貼身衣物行業五大參與者的銷售收入

排名	文胸		內褲		睡衣褲及家居服		保暖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4.9%	本集團	1.1%	本集團	4.0%	宜而爽	7.3%
2	安莉芳.....	2.0%	安莉芳	0.7%	雪仙麗	1.9%	三槍	5.8%
3	愛慕.....	1.0%	愛慕	0.6%	伊絲芬	1.8%	本集團	5.6%
4	匯潔.....	0.8%	匯潔	0.6%	康妮雅	1.6%	南極人	4.9%
5	歐迪芬.....	0.4%	金龍	0.6%	秋鹿	1.4%	織絲鳥	4.5%
	總計.....	9.1%		3.6%		10.7%		28.1%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多數消費者於獨立品牌店購買貼身衣物產品，透過獨立品牌店的銷售有穩定增長。就銷售收入總額而言，獨立品牌店於2009年及2013年佔中國貼身衣物行業份額的50.1%及5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品牌店將繼續成為中國貼身衣物產品主要銷售渠道，預期於2018年就銷售收入總額而言獨立品牌店將佔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54.5%份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銷售收入總額。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中國貼身衣物銷售收入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所劃分獨立品牌店的銷售收入總額。

獨立品牌店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09年	2013年	2018年 (預估)	2013年 -2018年 (預估)複合年 增長率
文胸	13.9	25.9	70.0	22.0%
內褲	18.1	34.4	87.6	20.5%
睡衣褲及家居服	6.8	12.7	36.0	23.1%
保暖服	5.3	8.9	19.4	16.9%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消費者購買貼身衣物的第二主要銷售渠道為購物商場及超市，於2013年就銷售收入總額而言，合共佔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46.2%市場份額。然而，隨著電子商務不斷普及，透過此渠道的銷售預計將有所下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所劃分購物商場及超市的銷售收入。

購物商場及超市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09年	2013年	2018年 (預估)	2013年 -2018年 (預估)複合年 增長率
文胸	16.1	26.5	52.0	14.4%
內褲	23.9	40.3	82.4	15.4%
睡衣褲及家居服	4.6	8.1	17.0	15.9%
保暖服	2.4	3.8	6.4	11.1%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13年，就銷售收入而言，電子商務僅佔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2.4%份額。然而，由於移動互聯網及智能電話技術發展，預期電子商務將於日後成為貼身衣物產品的重要銷售渠道，於2018年就銷售收入總額而言，佔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6.8%份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所劃分電子商務的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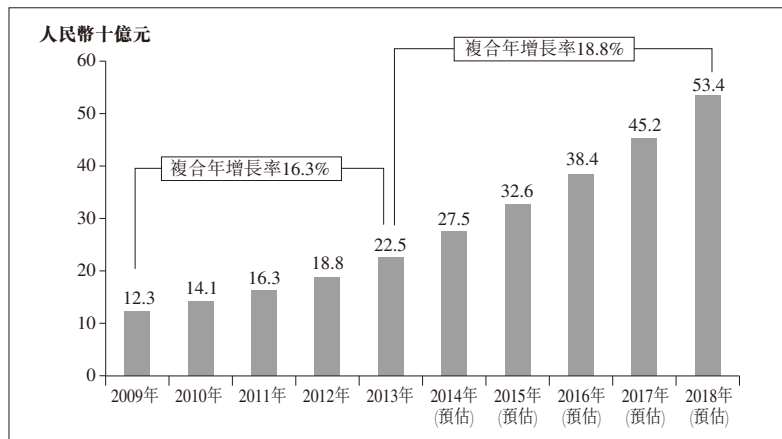
電子商務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09年	2013年	2018年 (預估)	2013年 -2018年 (預估)複合年 增長率
文胸	0.3	1.3	6.8	39.0%
內褲	0.2	1.4	11.6	52.3%
睡衣褲及家居服	0.2	0.6	5.5	54.0%
保暖服	0.1	0.4	2.2	39.8%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尤其是，自2009年以來男士內褲的銷售收入總額有顯著增長。中國男士內褲的銷售收入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225億元，相當於同期複合年增長率16.3%。儘管男士內褲的市場規模較女士內褲的市場規模小，男士內褲市場因往年需求增長強勁而浮現龐大增長潛力。中國男士內褲的銷售收入總額預計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534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男士內褲的銷售收入增長。

中國男士內褲的銷售收入，2009年–2018年(預估)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不同收入水平的消費者對購買貼身衣物有不同的側重點。高收入水平的消費者購物決定逐漸不受價格影響，而更側重於產品質素及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中等收入水平的消費者，即中國大多數人口，更加注重價格及性價比。該等消費者偏重於挑選價格實惠且品質相對優良的產品。低收入消費者傾向於價格低廉且品質尚可的產品，較少考慮產品風格或設計。我們的目標為中等收入消費者，故性價比以及競爭性定價為我們於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競爭性因素。

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

- **產品類別及消費者層面廣泛。**提供多種類別產品及照顧不同類型消費者所需對貼身衣物公司而言尤其重要，務求滿足行內不同類型的消費者。
- **廣闊零售網絡。**為目標顧客提供方便快捷的購物體驗為貼身衣物公司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 **應用新技術。**先進的製造技術以及更高品質的物料有助改善產品品質，有助貼身衣物公司擴大市場份額，提升毛利率，並且進一步拉動中國貼身衣物需求。
- **時尚設計。**個性化、多元化以及流行時尚對中國貼身衣物的市場接納度及普及程度而言至關重要。在貼身衣物的發展中，設計師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身形以及目標消費者的不同體型、時尚趨勢以及舒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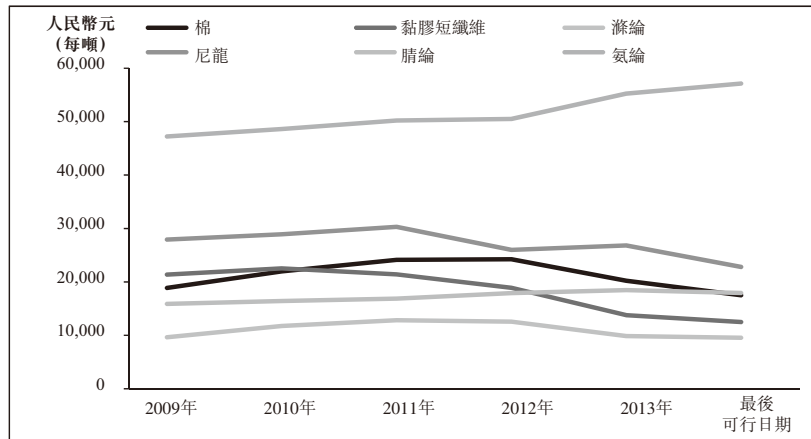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原材料

貼身衣物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黏膠短纖維、滌綸、尼龍、腈綸和氨綸。原材料成本波動直接影響貼身衣物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產品定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需求穩定，日後貼身衣物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將較為輕微。

中國貼身衣物主要原材料，2009年–最後可行日期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紡織總會信息中心

貼身衣物的主要原材料棉的價格自2009年每公噸人民幣18,730元上升至2013年接近每公噸人民幣20,042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削減小型棉花生產商數量的政策導致供應短缺。2012年至2013年，由於大型棉花生產商不斷提升產量，棉花價格經已輕微下跌，預期日後維持相對穩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棉的平均價格跌至每公噸人民幣17,402元。

滌綸為貼身衣物的另一主要原材料，其價格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在每公噸人民幣9,76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9,972元範圍內波動，主要由於油價波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滌綸的平均價格跌至每公噸人民幣9,670元。滌綸價格預期日後將會輕微上升。

黏膠短纖維價格緊貼溶解紙漿的價格，其主要依賴外國進口。由於自2010年以來市場供應過剩，黏膠短纖維的價格由2010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2,300元減少至201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3,784元。隨着黏膠短纖維供求日趨平衡，其價格將日趨穩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黏膠短纖維的平均價格降至每公噸人民幣12,540元。

尼龍價格由2011年每公噸人民幣29,850元下跌至2013年每公噸人民幣26,465元，此乃由於尼龍需求減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尼龍的平均價格跌至每公噸人民幣22,565元。預期尼龍價格於未來五年將維持穩定。

腈綸價格由2009年每公噸人民幣15,830元穩定上升至201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8,340元。腈綸價格預期於日後將維持穩定上升趨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腈綸的平均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17,825元。

氨綸價格由2009年每公噸人民幣46,300元略微上升至201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4,105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氨綸的平均價格跌至每公噸人民幣55,944元。氨綸價格預期於日後將維持穩定上升趨勢。

下文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4年4月16日頒佈且於2004年6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載有規管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可以全資擁有的方式從事分銷服務的業務。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從事以下經營活動：

- (i) 佣金代理：貨物的銷售代理商、經紀、拍賣商或其他批發商根據合約收取費用並銷售他人貨物及提供相關附屬服務；
- (ii) 批發：向零售商以及工業、商業及機構等用戶或其他批發商銷售貨物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
- (iii) 零售：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及自動售貨機銷售供個人或團體消費使用的貨物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及
- (iv) 特許經營：為獲取報酬或特許經營費通過簽訂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商號或管理模式。

外國投資者可同時根據管理辦法所載若干程序及指引申請設立商業企業及開設店舖。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需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商務部遞交包括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其他規定文件的申請文件，以供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9月12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審批設立及改組外資商業企業，惟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進行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產品批發、銷售圖書、報紙及雜誌的企業則除外。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了《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兩項規例，自2007年5月1日

起生效，其後於2011年12月12日及2012年2月23日作出個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奠定規管中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法律體制，說明特許經營的規定、費用、資格、行政申報及守規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商務部應負責根據該等規定監管全國商業特許經營。省級、自治區或直接隸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市級商務部門以及設有地區分局的市級人民政府商務部門應負責根據該等規定監管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商業特許經營。

任何擬從事商業特許經營的特許經營者應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且可向加盟商提供長期管理指引、技術支援、業務培訓及其他服務，並擁有最少兩間具備一年以上運作經驗的直接銷售店舖。

根據該等規定，任何特許經營者應於其首份商業特許經營合約訂立後15日內，向負責商業立案的部門備案。任何在省、自治區或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城市(直轄市)從事任何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經營者，應向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商務部門備案。任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任何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經營者應向商務部立案。

有關透過互聯網進行產品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為賺取利潤而透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提供信息或網站製作等服務。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在並無任何收費的前提下透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提供可公開存取的資料。為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者須直接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省級通訊監管機關」)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通訊服務經營牌照(「經營牌照」)。為從事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者須與省級通訊監管機關進行備案

手續。對於在未有完成備案手續的情況下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提供檔案所述服務範疇以外服務的公司，省級通訊監管機關可下令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修正。倘違反者拒絕改正違規事宜，省級通訊監管機關可下令關閉網站。

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於2005年2月8日頒佈且於2005年3月20日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就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更詳細的備案手續規定，

根據商務部所頒佈於2010年8月19日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資商業企業獲准直接從事互聯網銷售業務，惟須根據法律獲取所需批准及進行登記。設立專門從事互聯網銷售的外資企業的申請須遞交予主管省級商務部門以作審批，而主管省級商務部門須根據商業企業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嚴謹審查及審批。倘外資企業以其自營網絡平台向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則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增值通訊業務牌照。倘外資企業以其自營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則其須向主管通訊監管部門備案。

根據商務部所頒佈於2007年3月6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網上交易服務提供者(包括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及輔助網上交易服務提供者)須於有需要時進行審批及登記手續。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指經營網上交易平台並向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服務的公司。輔助網上交易服務提供者指向買賣雙方提供輔助服務(如身份認證、信用評估、網絡廣告、網絡營銷、網上付款、物流分銷、交易保險等)以改善網上交易環境及推廣網上交易的公司。

概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網上銷售的審批及備案手續，倘一名人士或一間企業以自營網上交易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務，則須向主管通訊監管部門備案。倘一名人士或一間企業以其他人士提供的網上交易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務，則其毋須申請增值經營牌照或向主管通訊監管部門備案，而網上交易平台提供者則須申請並持有增值經營牌照以經營網上交易平台。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且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任何人士如侵犯其他人士有關姓名或私隱資料的權利，須承擔嚴重後果。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5月31日頒佈且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國內從事網上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的網上商品提供商及網上服務提供商。根據暫行辦法，網上商品提供商及網上服務提供商有責任於限定期間保護、正當使用及保管所收集的消費者資料，並妥當地銷毀有關資料，且不得收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無關的資料，亦不得將有關資料應用於不當途徑或公開、借出或出售有關資料，惟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則另作別論。將向侵犯消費者私隱資料的人士發出警告，違反者將被勒令於限期內作出修正，而倘違反者未能於限期內作出修正，則須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2013年2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公共及商用服務信息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指南，適用於任何機構及實體(負責公共監管的政府機構除外)，作為技術性指示而非具法律約束力的法規。根據該指南，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及一般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指一旦公開或修改即對資料主體造成負面影響的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手提電話號碼、種族、政治傾向、信仰、基因及指模等等。其他資料可被視為一般個人資料。各行業的敏感個人資料乃按接受服務的主體意願及相關行業特點釐定。在未經主體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收集或使用敏感個人資料，而一般個人資料則可在主體默許同意的情況下使用。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訂立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以下不正當市場交易，從而損害競爭對手：

- (i)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 (ii)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

名稱、包裝、裝潢，造成與他人的知名商品產生混淆，以致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iii) 擅自於自己的商品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及
- (iv)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陳述。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惟支付如實入賬的回扣除外。經營者給對方折扣或給中間人的佣金，必須如實入帳。接受折扣或佣金的經營者必須如實入帳。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質量、製作成分、性能、用途、製造商、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然而，因處理囤積商品而設定低於成本的價格、季節性減價或因清償債務、業務轉型、歇業而降價銷售商品，則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

任何經營者進行不正當競爭法所列的不正當行為將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不良影響或賠償受害者的損失，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罰款；倘案情嚴重，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1993年9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如果任何人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受到起訴。

產品責任

中國缺陷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而須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1987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199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

訂)，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就其製造或分銷的缺陷產品致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而承擔責任。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確保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人類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須受到處罰，包括暫停生產及銷售、被充公產品及收入、罰款、吊銷商業牌照及／或甚至負上刑事責任。此外，倘產品導致人命傷亡或其他形成的侵權，將引起侵權訴訟及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1989年12月26日實施並生效)，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災害的實體須就環境保護制訂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於生產、建設工程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所導致的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此外，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常務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負責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遞交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供檢驗及批准，並於其施工前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取得批准。環境保護設施應配合整個建設工程設計、興建及投產。於其環境保護設施獲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檢驗及評估以及釐定為達致標準前，建設工程不得投產。該相關部門負責檢驗及批准申請人的環境影響報告。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該法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法於1999年1月1日生效。該

兩條法規統稱「土地管理法」。根據土地管理法，國家政府實施土地註冊及認證系統。合法註冊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障，任何單位或個別人士不得侵犯有關權利。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實體(作為一方)與勞工(作為另一方)將或已建立勞工關係，則勞工合同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員工福利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開始實行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險、失業險、生育險、勞傷險及醫療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支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支付或悉數支付規定保險金，負責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罰相當於三至五倍逾期金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考察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就住房公積金出資。須向當地行政機構支付有關款項。倘僱主未能出資，則其可被罰款，且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償付欠款。

有關職業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由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

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實體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向其員工提供生產安全的培訓及手冊，並按照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修訂本將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已註冊商標以及已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有效期自批准註冊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倘註冊人在有效期後需要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在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一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

下述任何行為均會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a)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b)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商品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致很有可能產生混淆；(c)出售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d)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另一註冊商標的標籤，或出售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的任何該等標籤；(e)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同意改動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改動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f)蓄意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提供方便，及促使他人侵害商標專用權；或(g)對註冊商標專用權持有人造成其他傷害。

凡因侵害註冊人對於註冊商標的專用權而產生的爭議，涉事者應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倘任何一方拒絕磋商或磋商失敗，則註冊商標註冊人或利益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或要求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處理問題。註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商標許可協議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授權人士須監測獲授權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貨品品質，而獲授權人士須確保其使用註冊商標的貨品品質。倘授出註冊商標的使用權，則附有經授權註冊商標的產品上應列明授權人士姓名及生產地點。商標許可協議應遞交國家商標局備案。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除專利法另有指明外，授予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後，任何實體或人士均不可在未獲專利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專利，即製造、使用、提供出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工藝，或出於生產或業務的目的而使用、提供出售、出售或進口以專利工藝直接製成的任何產品。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人士均不可在未獲專利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利用專利，即出於生產或業務的目的而製造、提供出售、出售或進口涉及專利設計的任何產品。凡確定專利受到侵害，根據法規，侵害一方應承諾停止侵害、採取補救行動並作出賠償等。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應指層次結構的字符標記，用於識別及定位網絡中的電腦，並對應該電腦的互聯網協定(IP)地址。域名登記服務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完成域名登記後，申請人即成為其登記的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就已登記域名如期繳付營運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初始域名登記人應將其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i)於中國擁有實體或物業，或(ii)於中國並無實體或企業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須繳付統一稅率25%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擁有機構組織或物業的非居民企業應按其收入(源自中國境內有關機構組織或物業或於中國境外產生但實際上與所述機構組織或物業有關的收

入) 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並無機構組織或物業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非居民企業以及於中國擁有機構組織或物業但其收入與於中國的有關機構組織或物業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相關稅項協議，否則須就向外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就向香港居民實體所支付股息繳付的預扣稅稅率為5%；倘持有中國公司低於25%的股權，稅率則為10%。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根據稅務協議享有優惠稅率，須達成下列所有要求：(i)根據稅務協議，收取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一家公司；(ii)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及投票權股份達到稅務協議指定的百分比；及(iii)該等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務協議所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開始實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有意根據稅務協議享有優惠稅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作審批。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開始生效。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而經修訂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

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經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及人士必須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6年頒佈並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刊發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可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兌換為外幣作經常賬戶項目用途，包括派發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幣種仍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當地分局的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企業僅可向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後以及(倘為資本賬項目交易)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當地分局的批准後購買、出售或匯出外幣。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須受到限制，包括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或其主管當地分局的批准。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a)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必須在其就開展海外股權融資成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載體(「特殊目的載體」)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b)中國居民向海外特殊目的載體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向海外特殊目的載體注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後參與海外融資時，該等中國居民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於海外特殊目的載體的股權或其於海外特殊目的載體權益的任何變動；及(c)海外特殊目的載體於中國境外的資本出現重大變動(例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互換、併購或分拆、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及向第三方提供抵押等)且該變動並不涉及撥回投資時，中國居民應在該等事宜發生後30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無法遵守該等登記手續者或會被懲處，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載體分派任何股息的能力。自2007年5月以來，外匯管理局已根據75號通知不時向其當地分局就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頒佈指引。該等指引包括於2012年11月19日刊發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通知」)。59號通知進一步澄清涉及實施及應用75號通知的問題，並簡化75號通知的操作手續。

倘中國股東未向外匯管理局登記其於特殊目的載體的權益或該等權益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中國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注資、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方面受到限制，並可能影響擁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及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重大變動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

最新修訂本應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除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公司股東毋須於指定時間內悉數注資，相反，股東僅須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其承諾認購的股本金額。根據最新修訂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初始付款將毋須符合註冊資本最少付款金額，公司的營業執照亦不再顯示繳足資本一項。此外，股東註冊資本注資毋須經驗資機構驗證。

歷史

概覽

我們為中國最大型貼身衣物品牌企業。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四名共同創辦人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彼等將所持權益併入大同，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0.31%。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鄭先生推出「都市麗人」品牌。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鄭先生為我們的營運引入「一站式購物」營銷模式。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都市麗人成立。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都市麗人總部搬遷至都市麗人工業園，並引進第一部分類機。企業資源計劃(ERP)集成系統讓我們快速有效地檢索及分析我們的實時營運數據及資料。建立倉庫管理系統，使用自動認證及數據收集技術，並以先進倉庫控制系統自動分類及包裝產品以及向各門店運送產品。今日資本投資於廣東都市麗人，廣東都市麗人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廣東都市麗人獲得2010年中國營銷盛會頒發的「中國企業行銷創新單項獎—年度最佳渠道模式創新獎」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都市麗人獲認可為「2009-2010年度東莞市50強民營工業企業」之一。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都市麗人實行SAP，完美糅合銷售及消費者管理、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及財務會計管理。廣東都市麗人研發中心在深圳正式成立。著名模特林志玲小姐成為我們女士貼身衣物的形象代言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都市麗人開始獲認可為「東莞市納稅前五名(製造業民營企業)」。廣東都市麗人獲確認為東莞總部企業之一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東莞開始建設新物流中心。著名演員黃曉明先生成為我們男士貼身衣物的形象代言人。廣東都市麗人在「2012年度東莞市50強連鎖企業」中排名第13位。廣東都市麗人獲認可為「2011-2012年度東莞市50強民營企業」。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招攬宇鋒為策略性投資者。完成重組。

早期歷史

我們從事貼身衣物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當時，鄭先生靠個人儲蓄開始從事貼身衣物業務並推出「都市麗人」品牌。於2002年，鄭先生為我們的營運引入「一站式購物」營銷模式，零售商開始在街邊店舖銷售貼身衣物。鄭先生的業務迅速拓展，於2004年，吸引程先生加盟鄭先生的業務。

鄭先生連同程先生於2005年3月1日成立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於2007年，張先生及林先生(兩者曾是由鄭先生所率領的貼身衣物業務的提供商)加入鄭先生及程先生團隊。為綜合我們的核心業務，廣東都市麗人於2009年9月29日成立，四名共同創辦人的貼身衣物業務被注入廣東都市麗人。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隨後註銷。

廣東都市麗人

於2009年9月29日，四名共同創辦人(即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成立廣東都市麗人(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彼等分別持有廣東都市麗人股本權益的62.4%、19.2%、14.4%及4.0%。

在具備優秀執行力並對貼身衣物行業有深入瞭解的四名共同創辦人的管理下，廣東都市麗人業務迅速增長，以致需要股本融資。自2010年至2012年止期間，(其中包括)四名共同創辦人及投資者向廣東都市麗人注入新資本。誠如下文所述，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後，由鄭先生、張先生及林先生成立而隨後由我們的員工持有的深圳博時投資

及天津達明，成為廣東都市麗人的股東，分別持有廣東都市麗人的0.5%及2.0%股本權益。同期，今日資本對廣東都市麗人作出兩輪投資，於完成該等投資後持有廣東都市麗人12.69%股本權益。詳情請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鑒於上述交易，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所持廣東都市麗人股權分別經調整為52.662%、16.377%、12.282%及3.489%。

四位共同創辦人及深圳博時投資的增資

於2010年5月10日，廣東都市麗人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四名共同創辦人同意按比例合共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各自的代價等同於相應註冊資本的金額。收購事項完成後，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分別持有廣東都市麗人的62.4%、19.2%、14.4%及4.0%股權。於2010年9月25日，廣東都市麗人股東大會通過另一項決議案，據此，新股東深圳博時投資同意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且四位共同創辦人同意合共認購(非按比例)當中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各自的代價等同於相應註冊資本的金額。認購完成後，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及深圳博時投資分別持有廣東都市麗人的60.43%、18.79%、14.09%、4.00%及2.69%股權。

根據廣東都市麗人董事會於2011年8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深圳博時投資經參考廣東都市麗人市值後，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000元，代價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於兩輪增資(及今日資本投資)後，深圳博時投資持有廣東都市麗人2.5%股本權益。

深圳博時投資及天津達明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12年11月10日，深圳博時投資與天津達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博時投資同意按相等於相應註冊資本金額的代價向天津達明轉讓廣東都市麗人2.0%股本權益，即廣東都市麗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63,200元。

擴大零售網絡及成立附屬公司

自2010年至2013年期間，為進一步擴大零售網絡，廣東都市麗人於中國成立18間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在管理全中國不同地區的自營店及加盟店以及設立天津物流中心及建議設立重慶物流中心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今日資本的投資

根據(其中包括)四位共同創辦人與今日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6日的投資協議、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今日資本同意向四位共同創辦人購買廣東都市麗人合共約3.22%股本權益, 代價為人民幣63.0百萬元。此外, 今日資本同意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0百萬元, 代價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於投資完成後, 今日資本持有廣東都市麗人10.0%股本權益。

於今日資本作出第一輪股權投資後, 於2010年11月15日, 廣東都市麗人根據自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取得的批准改制為中外合資公司。

根據(其中包括)四位共同創辦人、深圳博時投資及今日資本於2011年8月1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以及補充合營協議, 今日資本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92,800元, 代價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於完成第二輪投資後, 今日資本持有廣東都市麗人12.69%股本權益。

今日資本作出的兩輪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所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付款日期	每股股份成本 ⁽¹⁾ (人民幣)	較發售價的 折讓幅度 ⁽²⁾	所得款項用途 (全數)	緊隨投資後 所持本公司股權	上市後 所持本公司股權	對本公司的 戰略意義
2010年 10月20日	210.0	2011年 1月19日	22,000(資本化 發行前) 1.47(資本化 發行後)	51.96%	擴展零售 網絡及 設立物流中心	10.0%	9.98%	在業務發展 戰略方面的 知識及經驗
2011年 8月15日	135.0	2011年 11月3日	45,000(資本化 發行前) 3.00(資本化 發行後)	1.97%		12.69%		

附註:

- (1) 作為重組其中部分, 今日資本所持廣東都市麗人權益轉為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見「一重組」。
- (2) 假設發售價定為3.85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購買及認購價以及分配予今日資本的股權持有比例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廣東都市麗人的預測財務業績及廣東都市麗人進行的前幾輪股本集資後釐定。

根據上述由(其中包括)四名共同創辦人及今日資本訂立的協議，今日資本獲授多項有關廣東都市麗人的特別權利。鑒於重組，今日資本不再為廣東都市麗人的股東，而該等特別權利已列示於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內。詳情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宇鋒的投資

宇鋒認購股份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與宇鋒、大同及四名共同創辦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宇鋒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宇鋒配發及發行且宇鋒同意按代價38,473,55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4,000,000元)(「**代價**」)認購4,5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宇鋒認購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所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等額)	付款日期	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	較發售價的 溢價幅度 ⁽¹⁾	所得款項用途 (全數)	緊隨投資後 所持本公司股權	上市後 所持本公司股權	對本公司的 戰略意義
2014年 2月25日.....	234.0	2014年 2月27日	52,000(資本化 發行前) 3.47(資本化 發行後)	13.39%	收購境內附屬 公司	4.5%	3.54%	在業務發展 戰略方面的 知識及經驗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定為3.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大同發行可轉換票據

於2014年2月25日，宇鋒(作為投資者)與大同訂立一份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宇鋒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大同同意發行且宇鋒同意購買大同所持有到期日為2014年2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月25日起計364日期間最後一日的23,347,19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000,000元)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轉換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等額)	付款日期	悉數轉換 可換股工具時 初步轉換所得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	較發售價的 溢價幅度 ⁽¹⁾	所得款項用途 (全數)	緊隨轉換後 (倘轉換) 所持本公司股權	上市後 (倘轉換) 所持本公司股權	對本公司的 戰略意義
2014年 2月25日....	142.0	2014年 2月27日	680	208,824(資本 化發行前) 13.92(資本化 發行後)	354.9%	收購境內 附屬公司	0.68%	0.54%	業務發展戰 略的知識及 經驗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定為3.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下文載列可轉換票據其餘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利率： 可轉換票據設有8.0%單利年息；倘優惠貸款利率高於每年8.0%(「**利率變動事件**」)，該優惠貸款利率須自利率變動事件發生日期起採用。

支付利息： 自2014年4月起至緊接可轉換票據獲悉數償付、贖回或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已獲行使當月前該月期間，大同須於各歷月的第5日(倘第5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支付80,000美元作為緊接前一個月期間可轉換票據應計利息的部分付款，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所有餘下金額其後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截至轉換日期的拖欠款額；
或
- (b) 於贖回可轉換票據時，截至贖回日期的拖欠款額。

- 轉換權：
- 宇鋒可於轉換期間(定義見下文)隨時轉換可轉換票據任何數額或全數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為大同所持本公司股份。「**轉換期間**」指發行可轉換票據日期起至本公司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日期止期間，而贖回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 可轉換票據的可轉換股份數目乃按(i)將予轉換票據的總計拖欠本金加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除以(ii)轉換日期的轉換價(受限於諸如股息、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等慣常調整)後釐定。「**轉換價**」指將致使宇鋒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0.68%的每股股價。
- 贖回：
- 大同須於到期日以等同於本金加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的金額贖回票據。此外，大同可在未經宇鋒同意的情況下，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隨時贖回可轉換票據，除贖回日期前期間的應計利息外，毋須支付任何罰款及額外利息。
- 違約付款：
-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宇鋒可向大同發出通知，可轉換票據即時到期並須償還等同於本金的金額。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
- (a) 四名共同創辦人或大同所作或授意他人代其所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屬不真實，令宇鋒蒙受損失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 (b) 大同無法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可轉換票據的任何本金或利息；

- (c) 大同未能於可轉換票據獲轉換後需要交付股份時交付該等股份；
- (d) 除上文(b)及(c)段外，大同或四名共同創辦人嚴重違反其對於可轉換票據的責任，令宇鋒蒙受損失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而該等違約無法得以彌償或(倘宇鋒合理認為其可予彌償)無法於宇鋒向相關人士就該等違約發出書面通知後15日內作出彌償；
- (e) 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定義見下文)(i)於債務文據或協議所規定寬限期(如有)後未能於有關計劃或原訂到期日支付債務本金或利息，惟該等本金及利息金額總計須為至少人民幣50.0百萬元；或(ii)未能遵守或履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或證明、獲取或涉及債務的任何文據或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重大協定、條款、契諾或條件，惟拖欠本金及利息金額總計須為至少人民幣50.0百萬元，或(iii)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發生(拖欠本金及利息總額至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有關違約或其他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債務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或須予償還，而就上述(i)至(iii)項而言，大同無法於宇鋒向相關人士發出有關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提前付款；「**重大集團公司**」指其收入佔本集團2013年綜合收入超過10.0%的附屬公司。

- (f) (i) 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現有或將來法律就有關破產、清盤、重組或緩解債務人展開任何案件、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以尋求有關緩解令狀，或尋求裁定其破產或清盤，或就其或其債務尋求重組、安排、調整、清盤、清算、解散、債務重組或其他緩解，或就其或其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資產尋求委任接管人、信託人、保管人、看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ii) 針對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展開上文(i)項所述性質的任何案件、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致使訂立緩解令狀或任何該等裁定或委任，或保持不可駁回、不可撤銷或不可解除30日；或
- (iii) 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以其信託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或承認其無法於債務到期時還款；

- (g) 對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頒下一項或多項裁決或法令，合共涉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負債(包括尚未支付或保險悉數囊括的款項)，且該等裁定或法令於頒佈30日後尚未撤銷、解除、暫緩或延緩以待上訴，或判決信託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沒收大同、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集團公司的資產或物業以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判決，而大同無法於宇鋒向相關人士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提前付款；
- (h) 股份質押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十足效力或大同宣稱不可執行、無效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
- (i) 大同及／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違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條文的規定；或
- (j) 發生任何控制權事件變動。

於2014年2月25日，10,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92%)已獲質押予宇鋒，作為有關可轉換票據的抵押(「**股份質押**」)。宇鋒及大同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在發生違約事件後發出通知)、轉換可轉換票據及股份抵押的效力將受限於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宇鋒對於股份認購的投資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預測及本集團先前多次股本集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宇鋒對於可轉換票據的投資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估值倍數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2014年2月25日，四名共同創辦人、大同、大運、今日資本、宇鋒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及宇鋒股份認購協議，今日資本及宇鋒獲授多項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下文概述今日資本及宇鋒獲授的主要特別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有下述特別權利(除稅後純利保證除外)將於上市後失效。

提名董事及推薦首席財務官： 今日資本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及推薦首席財務官

今日資本
所提名董事的否決權： 今日資本所提名董事可就若干事宜行使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及收購、出售超過30%資產、改變或擴展業務範疇、批准年度財政預算、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計劃及委任核數師。

反攤薄保障： 倘本公司以低於每股股份人民幣45,000元(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至每股股份人民幣3.00元)(保障今日資本)或每股股份人民幣52,000元(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至每股股份人民幣3.47元)(保障宇鋒)(進行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時可予調整)的價格發行新證券資本，則今日資本或宇鋒(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收取四名共同創辦人的補償。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退出權： 倘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上市，今日資本有權向四名共同創辦人及大同出售其屆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於完成日期後四(4)年內未能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宇鋒有權選擇向四名共同創辦人及大同出售其屆時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認購股份。「**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由知名投資銀行發起且獲宇鋒合理接納的首次公開發售，當中涉及本公司股份於合資格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惟須經相關法例許可，且受限於保薦人／承銷商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任何上市後禁售期，宇鋒及其獲許可的承讓人將可隨意悉數買賣屆時持有的股份。宇鋒確認，全球發售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隨售權： 倘任何四名共同創辦人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則今日資本及宇鋒將享有慣常隨售權。
- 信息及查閱權： 今日資本及宇鋒有權接收本公司定期財務資料。
- 優先報價權： 今日資本及宇鋒享有慣常優先報價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稅後純利保證：

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定義見下文)少於人民幣400.0百萬元，宇鋒將有權收取由創辦人按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的補償，有關補償金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投資者補償金額 = 代價 × (1 - 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人民幣400.0百萬元)

「**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指綜合除稅後純利，乃按2014年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數據釐定，不包括(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須於收入表披露的任何特別收益或虧損、(2)就籌備(a)首次公開發售、(b)重組及(c)宇鋒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成本、(3)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4)任何僱員股份及期權獎勵計劃的支出、(5)就任何先前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及(6)任何公平值調整。

四名共同創辦人的花紅

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多於人民幣400.0百萬元，則宇鋒須向四名共同創辦人支付一筆酌情花紅，花紅金額上限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花紅金額} = \text{代價} \times [(\text{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text{人民幣400.0百萬})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今日資本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99.58%股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宇鋒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乃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則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禁售及公眾持股

由於今日資本及宇鋒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故上市後，今日資本及宇鋒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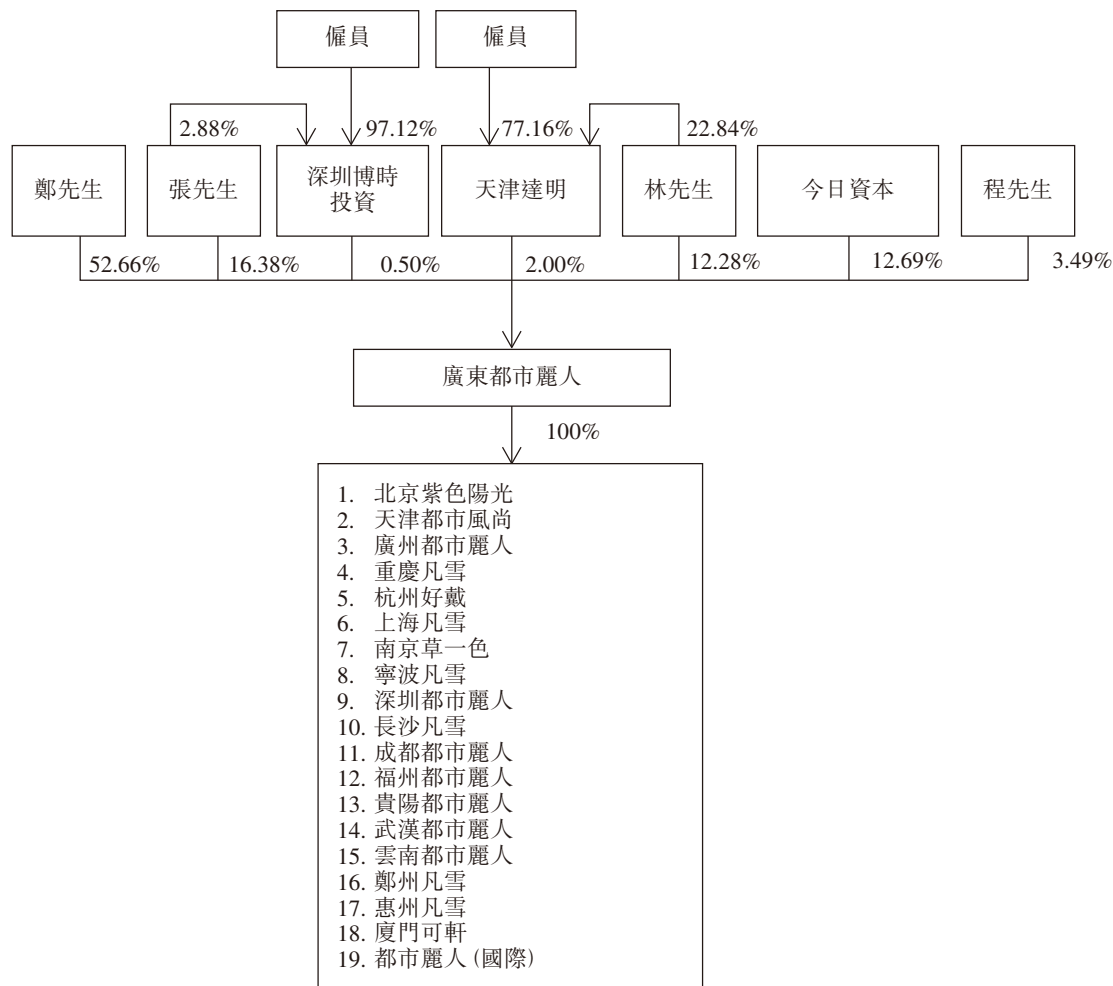
今日資本及宇鋒各自已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

遵守中期指引

聯席保薦人確認，今日資本及宇鋒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年期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日整日償付)、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布且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原因為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布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為緊隨上市後將並無任何非典型權利尚未行使，亦不會就兌換可交換票據發行新股份)。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

設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2014年1月23日，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共同註冊成立大同，自此分別擁有大同已發行股本約62.1%、19.3%、14.5%及4.1%。鄭先生於2014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大運。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成立後，本公司由大運、大同及今日資本分別擁有2.5%、84.81%及12.69%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都市麗人(國際)控股，後者於2014年2月12日於香港成立都市麗人(香港)。

本公司隨後發行股份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分別向大同、大運及今日資本配發及發行71,829股股份、2,250股股份及11,421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0,682,482元、人民幣10,749,985元及人民幣54,566,923元。該等款項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日，本公司向宇鋒配發及發行4,500股股份。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宇鋒的投資」。緊隨上述發行後，大同、大運、今日資本及宇鋒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31%、2.5%、12.69%及4.5%。

收購境內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天津達明、深圳博時投資及今日資本轉讓彼等各自於廣東都市麗人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都市麗人(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5,916,556.97元、人民幣70,256,265.50元、人民幣52,688,981.67元、人民幣14,967,583.22元、人民幣8,579,870.00元、人民幣2,144,967.50元及人民幣54,439,275.15元，該等金額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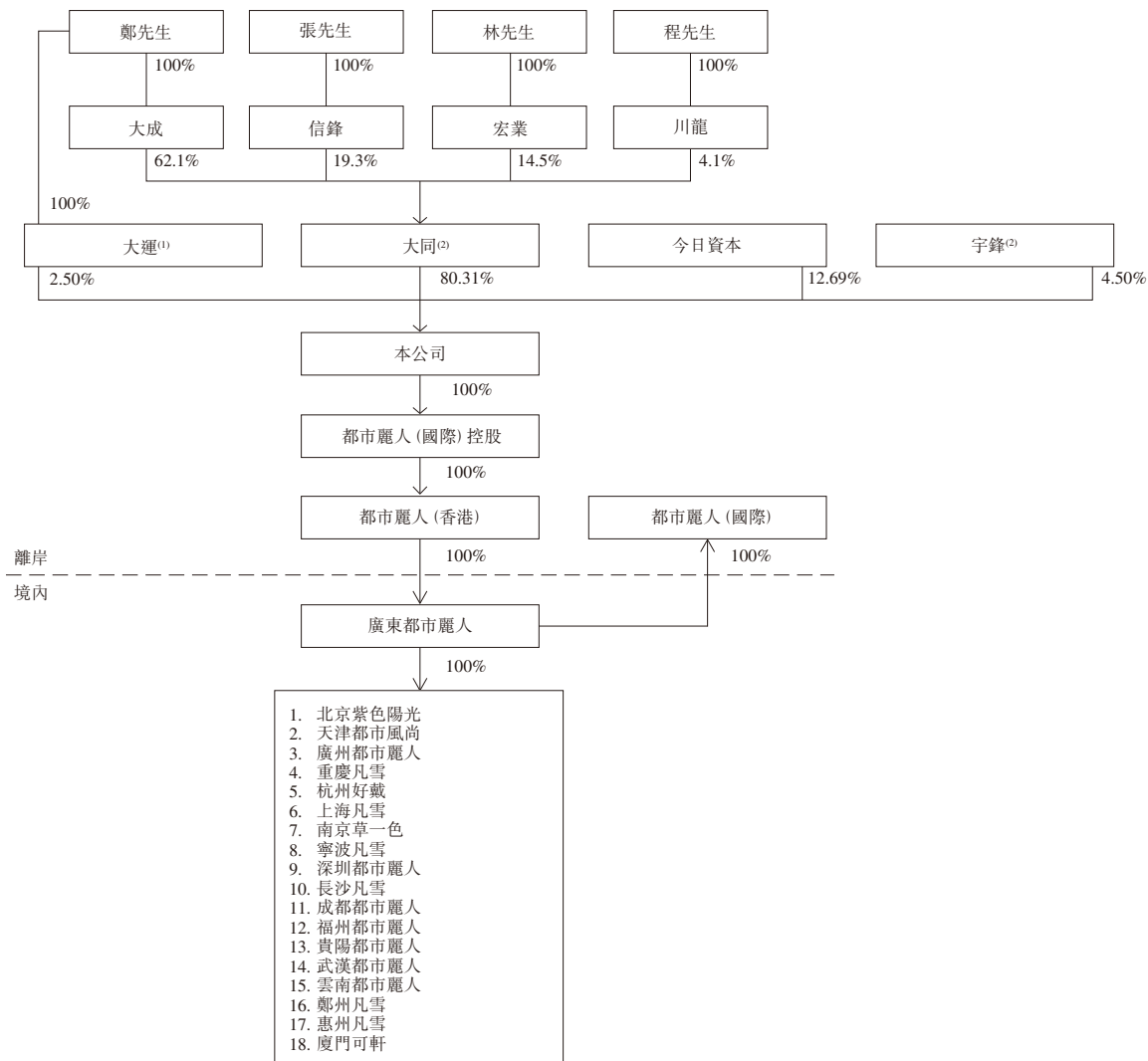
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

大運同意，其於全球發售前所持有本公司2.25%權益乃為本集團94名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僱員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後獲本集團聘用)後可要求大運分別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出售大運持有的35.0%、35.0%及30.0%股份。相關僱員有權獲得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及宇鋒投資後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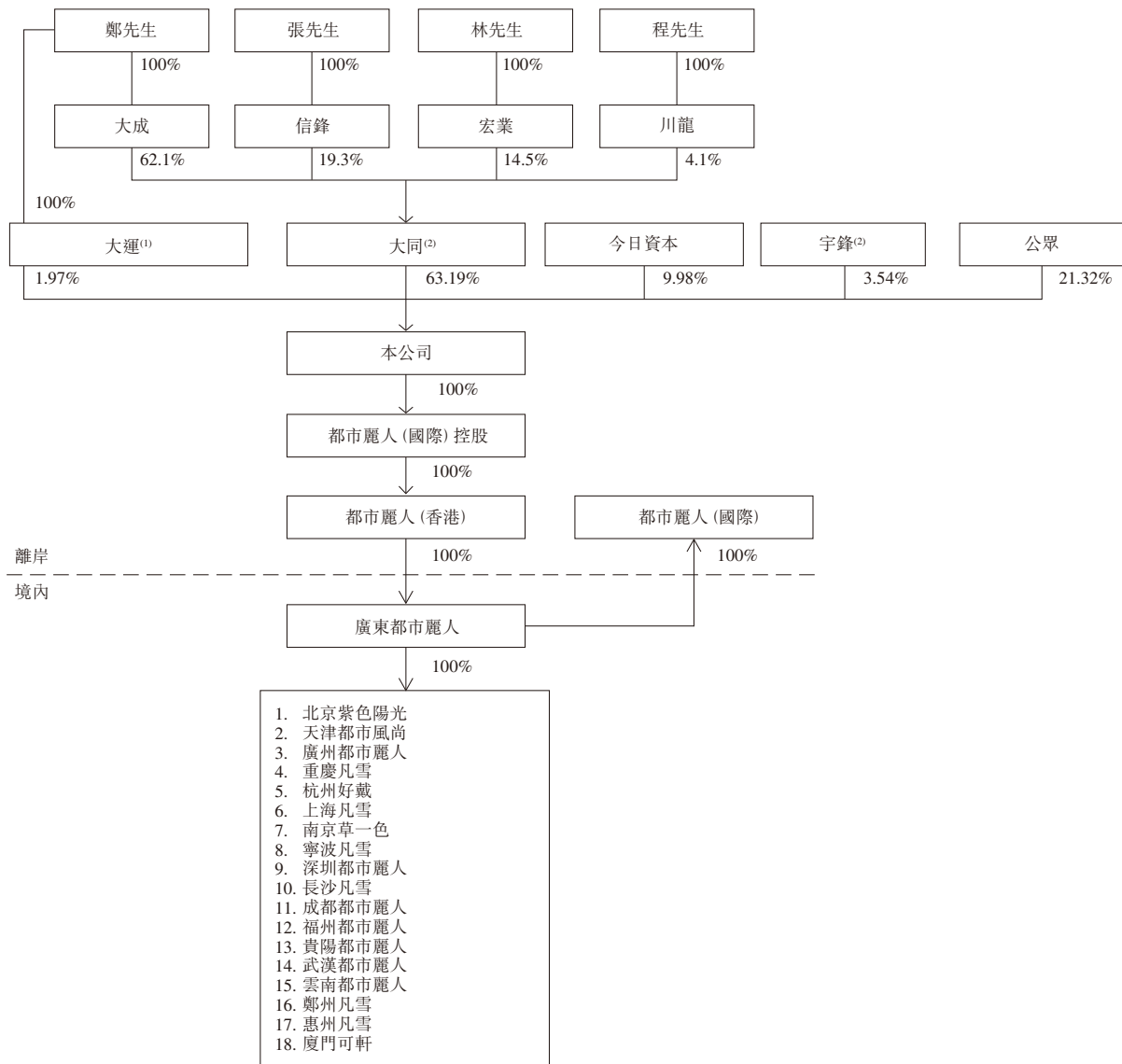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公司2.25%權益乃由大運作為信託人為本集團94名僱員持有。見「— 重組 — 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
- (2) 待可交換票據獲兌換後，宇鋒將另持有轉讓自大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68%。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約1.77%權益乃由大運作為信託人為本集團94名僱員持有。見「—重組—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
- (2) 待可交換票據獲兌換後，宇鋒將另持有轉讓自大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54%。

遵守中國法律

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

於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於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並將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公司以用作境外股本融資（「境外特別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中國居民股東（即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已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於2014年2月24日完成初步登記手續，亦已於2014年3月26日完成更新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所載條文規定，就海外上市而成立且受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且符合併購規定第二章界定的情況：(i) 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非外資企業（「**本地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本地企業的新增資本，以致該本地企業成為外資企業；或(ii) 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此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並且營運有關資產；或(iii) 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其後以有關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藉此營運有關資產，則併購規定亦將適用。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且根據中國現行法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此乃由於廣東都市麗人已於2010年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都市麗人（香港）收購廣東都市麗人股權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所界定「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以及上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所涉及程序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入總額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零售店數目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貼身衣物品牌企業。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網絡覆蓋5,790間門店，遍佈中國所有省、省級直轄市及自治區中總共超過330個地級市。根據同一份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入總額計，我們擁有貼身衣物行業約2.8%的市場份額，為中國第二大品牌的幾乎三倍。我們設計及銷售五個主要系列貼身衣物產品(即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並以核心品牌都市•儷人及三個子品牌—都市•絲語、都市•繽紛派及都市•鋒尚為依托，吸引不同的消費者人群。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累積超過26百萬名會員，其中約七百萬名更是活躍會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曾在我們的一間門店購物一次以上。

中國貼身衣物行業不斷壯大，並有望持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銷售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1,944億元，相當於2009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14.4%。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銷售收入總額有望於2018年前達至約人民幣4,553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我們專注於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大眾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為業內最大市場分部。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大眾市場具有業內最高的增長潛力。自2009年至2013年，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大眾市場銷售收入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21.7%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018億元。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大眾市場銷售收入總額有望於2018年前達至約人民幣2,921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零售網絡。我們龐大的零售網絡主要由加盟店及自營店組成，並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次的加盟商。我們的業務模式體現在健全的營運架構以便直接控制零售網絡，讓我們得以按管理自營店大致相同的方式管理加盟店。此外，高效及反應迅速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讓我們可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並將存貨維持在最理想的水平，進而有助我們在快節奏行業保持競爭力。我們的信息科技平台無縫集成了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零售管理系統(RM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為我們提供日營業額、產品跟踪及報告，使得我們可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需求，並保持生產與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需求同步。在信息科技平台的支持下，我們可於中國所有門店中始終貫徹門店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

我們致力產品設計及研發，並已透過全面信息科技平台建立龐大的一手消費者數據庫。我們針對不同年齡層、性別及消費偏好的消費組別提供琳琅滿目的貼身衣物產品。此舉可使我們繼續擴大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人口組別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相信，

業 務

高性價比產品已經及將繼續使我們建立高消費者忠誠度、鞏固品牌及維持價格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增加產品種類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鞏固我們的行內領先地位，以引領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時尚潮流。

得益於堅實且忠誠的消費者基礎、價廉物美的產品類別、戰略性的市場定位、龐大的零售網絡及高效、反應迅速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儘管2012年及2013年中國零售業經歷相對低增長階段，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重大收入及利潤增長。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6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6.3百萬元，相當於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7%。我們的純利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相當於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在其他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促使我們邁向成功，並將繼續幫助我們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未來市場增長的機遇：

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貼身衣物品牌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入總額及2013年12月31日的零售店數目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貼身衣物品牌企業。根據同一份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入總額計，我們擁有貼身衣物行業約2.8%的市場份額，為中國第二大品牌的幾乎三倍。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店數量計，我們在中國擁有最大的貼身衣物產品品牌零售網絡。我們近年來不斷迅速擴充零售網絡。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省份以及省級直轄市及自治區共超過330個地級市擁有逾5,790間零售店。我們龐大的零售網絡主要由加盟店及自營店組成。下表載列自營店及加盟店於所示日期的門店數目及所示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至 2013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加盟店.....	3,412	4,429	5,069	21.9%
自營店.....	82	209	721	196.5%

龐大的零售網絡使我們可建立廣泛及忠誠的客戶群。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累積超過26百萬名會員，其中約七百萬名更是活躍會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曾在我們的一間門店購物一次以上。我們相信，堅實的客戶基礎使我們佔據有利地位，持續發展業務。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定位把握增長最快的最大市場分部

我們一直專注於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大眾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為業內最大的市場分部。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聲譽以及高性價比的產品讓我們可建立廣泛及忠誠的客戶群，從而在快速增長的中國貼身衣物市場中把握具吸引力的良機。整個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呈現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銷售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1,944億元，相當於2009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14.4%。根據同一份報告，於2018年前，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整體預期銷售收入總額將高達約人民幣4,553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8.6%。依據同一份報告，預期於2018年，中國男士貼身衣物的銷售收入總額將由2009年約人民幣436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75億元，佔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約28.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大眾市場為業界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市場，並擁有最高增長潛力。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大眾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由2009年約人民幣464億元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1,018億元，相當於2009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21.7%。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大眾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前達約人民幣2,921億元(佔中國貼身衣物行業64.2%)，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3.5%。儘管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包括大眾市場)持續增長，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中國人均貼身衣物消費開支僅約23.0美元，仍遠低於同期美國約70.8美元及英國約85.6美元。此差距表明中國該行業的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中國大眾市場的消費者傾向於選擇高性價比的產品。為在此快速增長的大眾市場中全面把握各消費群的商機，我們以核心品牌及不同的子品牌推出物美價廉的產品，涵蓋多個產品線，以吸引不同年齡、性別及消費能力的消費群。各核心品牌及子品牌均擁有各自的設計、風格及特色，藉此迎合目標消費群的品味及需求。該市場策略有助我們多元化發展業務、拓展消費群並開闢更廣闊的收入來源，從而最大化我們的盈利能力。

貼身衣物消費者的購買頻率相對較高，而其消費決定一般取決於習慣。利用消費者的該等購物行為模式，加上我們產品獲得的價廉物美的聲譽，我們已建立頗高的顧客忠誠度。我們已透過在客戶住宅、工作或學習地點附近設置門店並提供涵蓋廣泛相

關產品的一站式購物而為客戶提供便利，以進一步提高消費者忠誠度。我們深信這些舉措將使我們可以繼續擴大市場份額並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的增長潛力。

我們對零售網絡有高度的直接控制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零售網絡。我們的業務模式體現在通過健全的營運架構以直接控制主要由加盟店及自營店組成的零售網絡。我們有效的零售網絡並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次的加盟商。我們按管理自營店大致相同的方式管理加盟店。我們高效的加盟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加盟商並得以迅速增長，同時亦有助我們積極監督及全面控制加盟店業務所有重要方面的情況，確保其嚴格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在我們信息科技平台的協助下，我們可每日收集、匯編及分析各加盟及自營店的銷售數據及監控存貨水平，從而協助我們更好瞭解及即時應對零售網絡中消費者需求轉變及優化我們的生產規劃及存貨水平。此外，我們實施嚴謹的補貨政策，以此可監管及規範加盟商的訂單，避免囤貨情況，確保及時交付足量且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我們已實施一套完善的加盟管理系統，協助加盟商高效運營及於店舖管理每個重要方面提供經營支援，從而最小化其資本需求及最大化其盈利能力。該等系統促進加盟商得以與我們共同發展業務。於2013年12月31日，1,206名加盟商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為我們的加盟商，於2013年12月31日佔加盟商總數54.6%。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2,211名加盟商，其中1,060名加盟商設有兩間或以上加盟店。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1,060名加盟商合共擁有3,918間加盟店，佔我們加盟店總數77.3%。我們相信，加盟業務模式可讓我們以資產壓力較小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擴展零售網絡，有助顯著提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盈利能力。

我們擁有高效及快速應對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高效及快速應對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相信此系統縮短我們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並將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幫助我們在快節奏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頂尖的信息科技平台整合了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零售管理系統(RM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為我們提供日營業額及產品追綜數據及彙報，並讓我們可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需求，並保持生產與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需求同步。

我們密切監察產品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物流，以優化存貨水平，令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動。憑藉我們的信息科技平台，我們已創立一個先進且高效的存貨管理系統，以減低存貨過剩及存貨貨齡。我們的信息科技平台使我們能夠對所有產品(除

季節性產品(包括睡衣褲及家居服、保暖服及打底褲)外)採納實時訂購系統,而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完成過渡所有產品的實時訂購。在實時訂購系統下,我們的加盟店一般一周一次或兩次向我們下達電子訂單補充存貨,有助於我們優化存貨水平的要求。我們的信息科技平台亦使我們能夠適時完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快速回應消費者反饋及商業化新產品創意。通過嚴謹的生產計劃,我們有驕人的能力管理產品進入市場的進度。

得益於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能夠增加總銷售中透過實時訂購系統訂購的產品比率,由2011年的61.1%至2013年的65.1%,有助於縮短我們向市場交付產品的時間及將存貨維持在理想水平,從而最大化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於上述優勢的支持下快速增長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並成功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儘管中國零售業於2012年及2013年經歷相對低增長階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實現收入及利潤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6.3百萬元,相當於2011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約32.7%。本集團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相當於2011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約27.8%。此外,由於我們持續不懈地改善我們的渠道及產品組合、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行業供應鏈及提高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2%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

在迅速擴大零售網絡及地域覆蓋面的同時,我們亦保持現有門店的強勁銷售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相比過往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²⁾⁽³⁾
門店的整體同店銷售增長.....	7.3%	4.9%

附註:

- (1) 於計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時,我們將截至2012年1月1日至少已經營12個月的現有加盟及自營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銷售值與過往年度銷售值比較。
- (2) 於計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時,我們將截至2013年1月1日至少已經營12個月的現有加盟及自營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值與過往年度的銷售值比較。
- (3) 我們的門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貼身衣物市場受到影響,加上2013年8月汕頭市(包括潮陽地區)颱風導致一次性供應短缺。

我們具有往績出色、資深、才幹卓越且敬業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團隊，他們具備強大執行能力及對行業的深入瞭解。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注於中國零售業，背景兼具多樣性及互補性。本公司四名創始人於業內不同領域各有所長，包括鄭先生見長於貼身衣物行業的策略制定及業務管理、張先生見長於貼身衣物產品的設計及研發、林先生見長於生產及物流及程先生見長於銷售渠道管理。所有創始人亦均為股東，並持續於本公司擔任積極的管理角色，故他們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中多名成員曾效力於消費零售跨國公司，在其專業知識領域經驗豐富。我們的創始人及其他高級團隊成員帶領我們迅速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貼身衣物零售商。他們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是我們成功開展業務以及發展、執行及優化垂直式綜合業務模式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收入、利潤以及業務範圍及規模的不斷擴大中見證了管理層歷年來優秀的管理效率。我們不時對力求創新，並能補足管理層的知識及專業技能的僱員給予獎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行業領先貼身衣物企業的地位，並於將來成為全球業內的領導者之一。我們致力於實施以下策略達成目標：

擴大零售網絡

我們相信，成功建立全面及妥善管理的零售網絡可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除了繼續增加已有門店的同店銷售增長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地理覆蓋面並同時對現有品牌及新品牌深化市場滲透。我們擬通過下列措施達成我們的目標：

- **增加自營店。**我們擬利用我們的領導地位及零售執行能力以物色更多黃金地段，並於中國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其他具策略性的城市開設新自營店。我們亦將精挑細選地於黃金地段開設旗艦店作品牌推廣用途。此外，我們正探討涉足香港及台灣市場可能性，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拓展識別任何地點或訂立任何承諾。我們計劃經營自營店，作為模範店以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吸引潛在加盟商。通過新增自營店，我們旨在貼近市場最新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向我們的加盟店提供更佳營運支持。

- *擴大加盟店及提高其市場滲透率。*我們亦計劃通過於市場覆蓋較薄弱的地區設立額外加盟店，擴大我們的零售覆蓋率。為此，我們計劃鞏固與主要加盟夥伴的關係，善用彼等於開設及管理加盟店的專長、資源及知識。我們亦計劃提高對加盟店的控制程度以增加其營運效率及改善其業務表現。我們擬透過同時提供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培訓，協助現有加盟商擴大網絡。對於目前加盟商未能充分開發的地區，我們擬委任其他加盟商，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 *開拓其他銷售渠道。*我們有意積極開拓現有電子商務網絡，以及提升其為貼身衣物產品的全面網上購物平台。此網上平台將為實體店的補充銷售渠道，締造多渠道的客戶體驗。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與現有知名電子商務營運商合作，措施包括在B2C平台上展示我們的產品，並參與網上營銷活動及應用。

此外，考慮到中國消費者財富及消費意欲不斷提高，我們擬推出高利潤與高增值的品牌或子品牌及／或新產品。我們擬就該等高端品牌或子品牌及／或產品採用不同的品牌措施、市場推廣策略及零售渠道。例如，我們或會於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及其他大型零售中心開設該等高端品牌及／或產品的門店。

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以鞏固我們於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計劃措施如下：

- *繼續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我們相信，零售店的環境及設計對消費者的購物行為影響重大。因此，我們致力為消費者提供輕鬆及舒適的購物體驗。為此，我們將繼續升級信息科技平台，並進行市場研究，實行市場推廣計劃，包括翻新或優化零售店的設計、布局及櫥窗陳列方式。
- *增加傳媒曝光率。*我們擬透過經挑選的傳統媒體如電視及印刷媒體(包括時尚雜誌)增加曝光。我們亦計劃於時尚網站投放廣告，透過社交網站及論壇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組織網上團購活動，藉此透過網上媒體加強市場推廣。

- *贊助文化活動或其他活動。*我們聘請名模及當紅男女演員擔任品牌代言人，並贊助產品展銷會，以塑造時尚品牌形象，帶來正面的報章及傳媒報道。我們相信，該等活動有助鞏固我們於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領導地位，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計劃於未來增加進行該等宣傳及贊助活動。

繼續優化產品組合與產品設計並提升開發能力，以緊貼最新市場趨勢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增加產品種類以及不斷定期向市場推出多款產品設計以吸引消費者對保持我們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的計劃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擴大產品組合。*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推出新的產品類別及透過推出新品牌或子品牌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例如，我們的男士貼身衣物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迅速增長，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男士貼身衣物系列。此外，我們於2014年推出新品牌都市儷人的秘密(價格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50元)，而我們計劃推出另一個新品牌百分百緣分(價格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300元)。我們亦擬於2014年下半年推出青年及兒童貼身衣物，藉以進一步加緊滲透中國貼身衣物市場。此外，我們將繼續對服飾業進行市場研究，分析最新流行趨勢，旨在開發及推出市場上「炙手可熱」的產品，引領中國行業潮流，增進我們的銷售。
- *加大投資及招募新人才。*我們計劃透過建立額外設計、研究及開發中心、投資於新式計算機設計系統及其他設備以及招聘行內知名的設計人才加入現有設計團隊，以加強目前的研發能力。我們亦計劃優化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素質。我們將繼續鼓勵設計團隊參加各類貿易展覽會，以使彼等緊貼最新時尚趨勢。
- *與國際知名設計公司及設計師合作。*我們計劃與國際知名設計公司及設計師合作，以加強設計能力。例如，我們與三麗鷗集團合作，於2014年下半年計劃推出新系列Hello Kitty貼身衣物產品。

提升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能力

持續提升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能力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計劃提升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能力，以優化產品補貨、貨運協調以及存貨及品質控制。我們擬定於該領域採取以下舉措：

- *進一步整合供應鏈。*我們計劃繼續於供應鏈管理方面投放資源，以進一步將提供商納入我們的產業價值鏈之中。例如，為更妥善控制原材料的質量及原材料成本，我們現正開發及推行一項指定原材料提供商制度，據此，

我們的代工提供商僅可自我們所指定原材料提供商(其已通過我們質量及可靠性評估)採購原材料。

- **增設區域物流中心。**為應對急速擴展的零售網絡，以提升物流及運送能力從而縮短向市場推出產品的時間。我們目前正於東莞、天津及重慶設立三間新區域物流中心。
- **採購其他物流相關輔助設備。**我們計劃購置其他倉儲控制設備，例如分類及運輸系統，以提高自動化水平，降低勞工成本、提升訂單處理準確率及物流效率。

優化信息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我們相信，擁有全面的信息科技平台對於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存貨及質量控制、物流及銷售的效率甚為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於信息科技設備方面作出投資。我們持續優化信息科技設備，以支持業務發展。該升級項目將主要針對我們的零售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令我們能夠加強自營店及加盟店的管理、優化生產規劃以及存貨水平。

此外，我們計劃升級信息科技平台，以讓我們能夠提升人力資源管理能力，從而可逐步實行措施，按消費者流量模式分配人力調整門店員工工時，與此同時亦可維持營運效率。我們正升級我們的存貨系統軟件，以監控自營及加盟店的自動補貨。完成之後，我們各間門店將能夠根據當前存貨、銷售及產品周期數據自動計算安全存貨水平、於庫存量跌至該指定水平時實時發出指示。

甄選收購業務、品牌或產品機遇及進一步建立戰略聯盟

為完善業務，我們擬收購經篩選貼身衣物行業的業務，以透過加盟商或其他第三方涉足位置便利的地點。我們亦計劃甄選其他品牌作為戰略收購的目標，藉以多元化品牌組合，擴大消費者組別。此外，我們亦計劃增加核心品牌及其不同子品牌產品的種類，憑藉我們於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翹楚之地位尋求品牌協同效益及交叉銷售機會。例

如，我們剛於2013年9月以核心品牌都市•儷人及三個子品牌推出如髮飾等若干新款飾品，受到消費者廣泛好評，並有意進一步開拓我們的產品種類，增進消費者一站式購物體驗。我們相信，我們與行業參與者之間良好關係以及有關貼身衣物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可讓我們洞悉行業趨勢、競爭及市場潛力，有助我們就該等收購及結盟作出決策。

作為進一步開闢中國零售網絡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計劃與時裝界業內其他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尤其是貼身衣物製造商及原材料提供商。我們相信，與策略夥伴結盟將可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並鞏固我們對上游產業價值鏈關鍵環節的控制，將有助於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將審慎考慮並評估我們與潛在夥伴之間的協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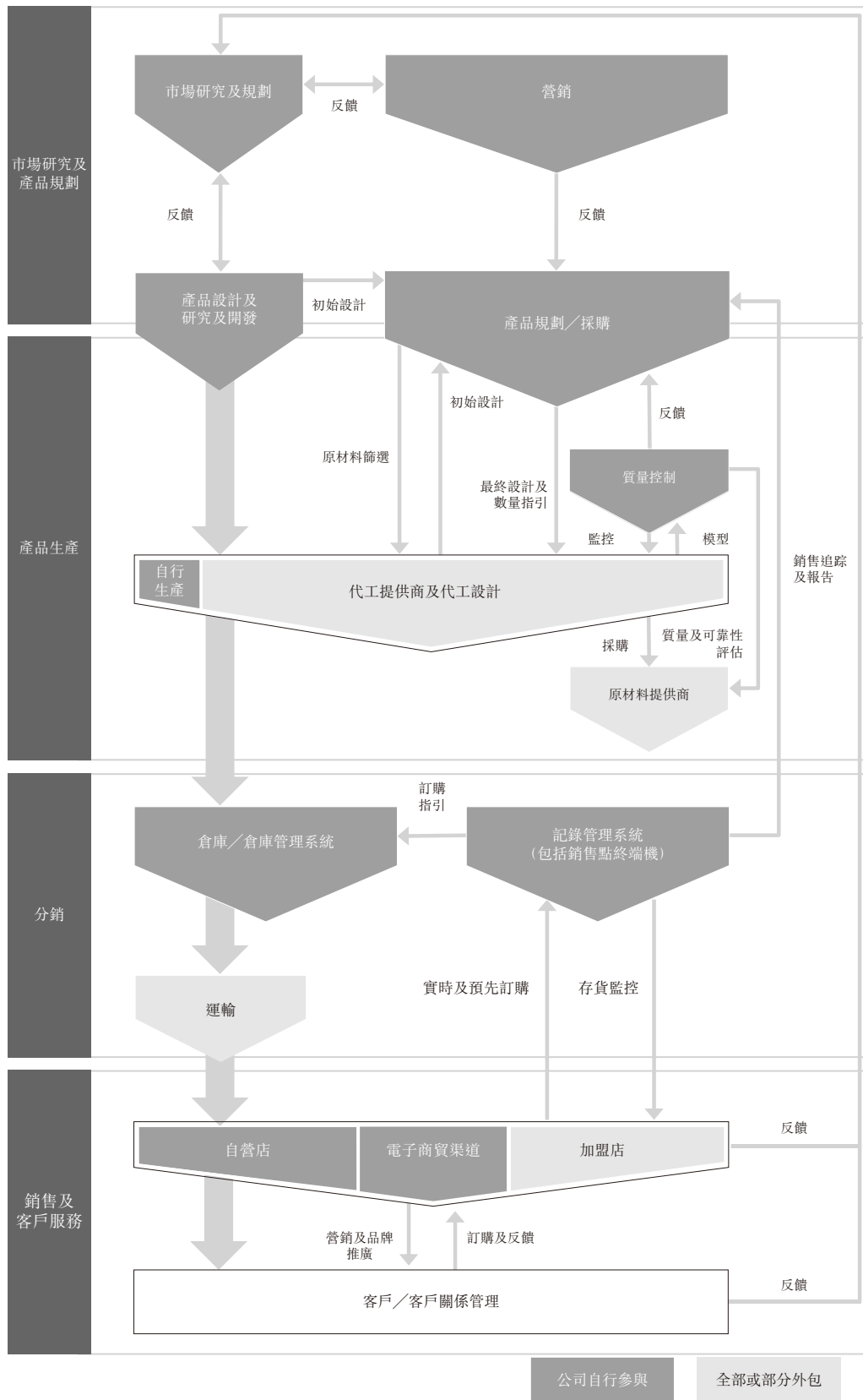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3年銷售收入總額及於2013年12月31日零售店數量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貼身衣物品牌企業。我們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貼身衣物，同時外包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予經選定的國內代工提供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龐大而管理完善的零售網絡銷售產品，該網絡擁有5,790間門店，遍布中國超過330個地級市，其中5,069間為加盟店及721間自營店。我們以高度整合業務模式經營，讓我們能夠絕大部分控制產業價值鏈的關鍵環節，確保靈活適時生產、達到理想存貨水平及按時付運產品到市場。

我們的業務模式體現在通過健全的營運架構以直接控制零售網絡，令我們按管理自營店大致相同的方式管理加盟店。我們高效的加盟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加盟商並得以迅速增長，同時亦有助我們積極監督及全面控制加盟店業務所有重要方面的情況，確保其嚴格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該業務模式已為我們的零售網絡迅速增長提供強大支持。

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載列於下表。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品牌

我們透過核心品牌都市儷人及三個子品牌提供各類貼身衣物產品，對應不同年齡層、性別及消費傾向的消費組別。為覆蓋廣大消費者組別，我們品牌組合全面，提供的產品零售價區間較大，一般介乎低於人民幣10元至高於人民幣300元。各核心品牌及子品牌擁有獨特設計及特點，務求迎合目標消費組別的品味與需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核心品牌及三個子品牌的若干資料，包括其目標消費者、人口分佈及供應產品。

品牌	目標客戶	人口分佈	主要供應產品
 <p>都市·儷人</p>	潮流觸覺敏銳， 女性消費者	年齡介乎 25至35歲 女性	文胸、內褲、睡衣及 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
 <p>都市·絲語</p>	富裕女性消費者	年齡介乎 35至45歲 女性	文胸、內褲、睡衣及 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
 <p>都市·繽紛派</p>	年輕女性消費者	年齡介乎 14至25歲 女性	文胸、內褲、睡衣、 家居服及其他
 <p>都市·鋒尚</p>	男性消費者	年齡介乎 18至45歲 男性	內褲、睡衣及家居服、 保暖服及其他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品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都市•儷人	1,102,028	66.6	1,063,015	47.1	1,255,530	43.1
都市•絲語	288,720	17.4	640,432	28.4	922,403	31.6
都市•繽紛派	64,442	3.9	206,321	9.1	382,868	13.1
都市•鋒尚	185,190	11.2	299,879	13.3	310,881	10.7
其他 ⁽¹⁾	15,423	0.9	47,979	2.1	44,584	1.5
總計	1,655,803	100.0	2,257,626	100.0	2,916,266	100.0

附註：

(1) 指核心產品以外的品牌產品，包括購物袋及衣架等等。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五個類別：(1)文胸；(2)睡衣及家居服；(3)內褲；(4)保暖服；及(5)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我們旨在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大產品類別。

下表載列我們現時產品類別的若干數據，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產品圖片、品牌、概約價格範圍及概約最小存貨單位數量。

	圖片	品牌	概約價格範圍 (人民幣)	概約最小存貨 單位數目 ⁽¹⁾
文胸		都市•儷人 都市•絲語 都市•繽紛派	15元至219元	3,688
內褲		都市•儷人 都市•絲語 都市•繽紛派 都市•鋒尚	6元至58元	2,134

業 務

	圖 片	品 牌	概約價格範圍 (人民幣)	概約最小存貨 單位數目 ⁽¹⁾
睡衣及家居服		都市•儷人 都市•絲語 都市•繽紛派 都市•鋒尚	29元至295元	2,626
保暖服		都市•儷人 都市•絲語 都市•鋒尚	49元至319元	1,991
其他		都市•儷人 都市•絲語 都市•繽紛派 都市•鋒尚	4元至259元	1,567

附註：

⁽¹⁾ 一般而言，貼身衣物行業的最小存貨單位為產品不同顏色及大小演變出不同產品的倍數。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文胸	667,016	40.3	966,278	42.8	1,386,163	47.5
內褲	277,304	16.7	301,756	13.4	437,041	15.0
睡衣及家居服	242,982	14.7	332,722	14.7	443,308	15.2
保暖服	288,713	17.4	471,247	20.9	381,422	13.1
其他 ⁽¹⁾	179,788	10.9	185,623	8.2	268,332	9.2
總計	1,655,803	100.0	2,257,626	100.0	2,916,266	100.0

附註：

(1) 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我們的產品亦可分為「全季節」產品及「季節」產品。全季節產品指銷售一般不會受季節波動影響的產品，包括文胸、內褲、背心及配飾。季節產品指銷售受季節波動影響的產品，包括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打底褲。我們已分別採用實時訂購系統及預先訂購系統訂購全季節產品及季節產品。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對所有產品使用實時訂購系統。有關該兩項訂購系統的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分銷 — 網絡管理及營運 — 產品訂購的兩種模式」一節。此外，貼身衣物行業受到瞬息萬變的時裝潮流及客戶喜好所影響，而且每個地區的潮流喜好各不相同。因此，在不同地區的門店傾向與我們訂購不同的產品。

我們的男士貼身衣物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男士貼身衣物產品的種類。我們自銷售男士貼身衣物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2.8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0.7百萬元，相當於2011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約20.8%。

定價策略

我們各項產品於中國市場均採用統一建議零售價。建議零售價適用於加盟及自營店。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法。我們參考下列等多項因素釐定產品的價格：

- 市場研究及分析結果(包括我們目標消費者的消費傾向及市場趨勢)；
- 我們的歷史銷售數據；
- 產品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
- 向代工提供商採購的成本；
- 設計及生產的複雜程度；
- 預期邊際利潤；及
- 我們競爭對手所設定的產品價格。

總公司決定所有適用於我們加盟及自營店的所有產品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分析銷售數據後，我們不時進行促銷，使季末或陳舊存貨降至最低及盡量提高盈利能力。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在我們從事的業務領域，對時尚潮流敏感度，以及消費者的反饋對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流行程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對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我們相信專注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為我們過往及未來成功的關鍵。

我們設計理念為向我們消費者提供時尚流行及高性價比的產品。我們為各主要品牌類別聘請專責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的團隊。此安排確保各品牌更具特色，同時容許不同產品類別的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彼此間交流融合意念及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由約60名設計師及設計助理組成。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由設計總監主管，彼於此行業有逾20年經驗。各產品類別的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的規模取決於該產品類別設計的目標數目。我們的設計師於國際頂級或中國國內品牌擁有豐富業內知識。

除我們內部設計團隊外，我們亦利用代工提供商的內部設計能力補充我們內部設計能力，如共同協作用高級材料製作高檔產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有257名、165名及192名代工提供商。我們通常要求代工提供商每年向我們提供最少20個新設計。此外，我們緊貼及分析業內最新時裝趨勢、優質產品的布料及新染料、剪裁及縫紉技術，進一步增加我們供應產品的種類及功能。我們亦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如研究機構及工作室，收集最新時尚趨勢，並參與開發功能性布料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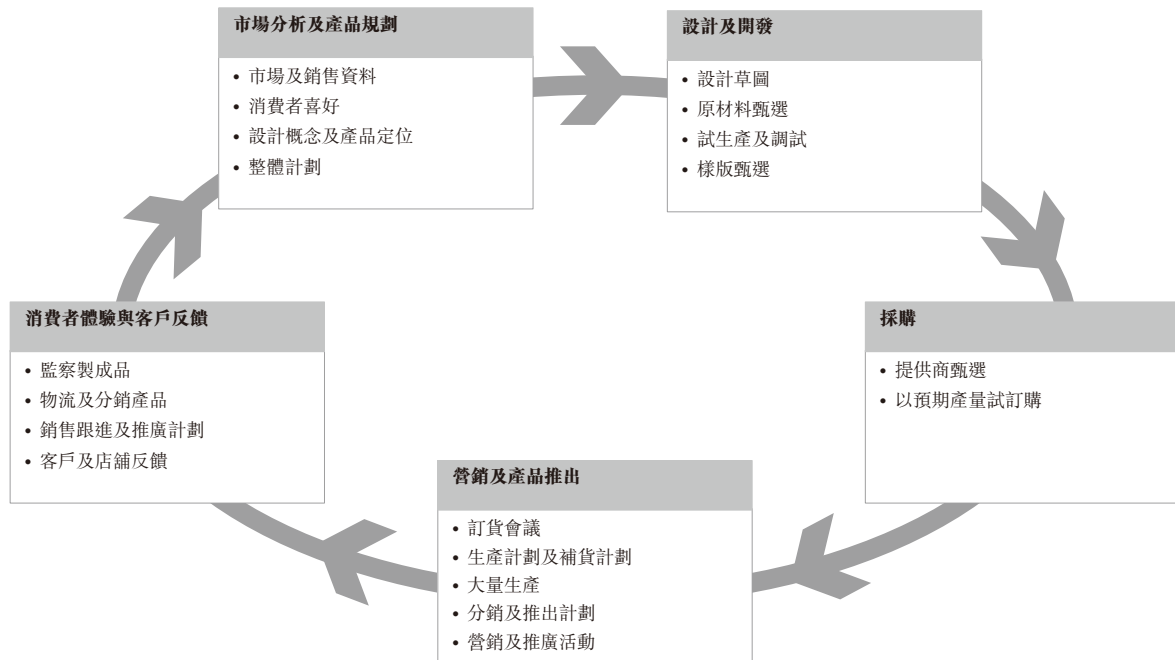
我們持續成功地將新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主要歸功於我們秉承創新原則。憑藉全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作後盾，我們不斷開發並向市場推出「風靡一時」的新產品。我們近期的產品開發成就包括以下方面的創新：開發功能性面料、設計無縫兼具塑身功能的文胸、開發打底褲及推出亦具備戶外休閒服功能的家居服。

我們於中國已獲得共26項已發行專利，包括八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8項實用新型專利。憑藉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作後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平均推出約1,500至1,700款新產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設計及研發部產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產品設計及研發及專注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於產品生命週期，我們一般會採取以下步驟：

- **市場分析及產品規劃。**我們一般於產品推出前至少一年展開產品規劃，而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與我們的原材料開發、營銷及採購部緊密合作及考慮消費者反饋意見、過往購買行為、未來潮流、銷售統計數據及定價目標。我們的設計團隊出席多個貿易展覽，以緊貼最新時裝潮流。其亦從國內及國際市場，包括若干產品的過往銷售表現、客戶調查結果以及競爭態勢收集市場數據。其後，團隊詳細分析所有資料，以瞭解消費者偏好及市場潮流。
- **設計及開發。**根據市場分析，各設計團隊首先配合我們各產品類別的內部銷售及利潤目標，概括各季度產品種類及目標價格。設計團隊隨後就初步產品設計與我們選定的代工提供商溝通。當代工提供商向我們提供初步草圖後，我們的設計團隊會選定代工提供商合作。我們的設計團隊其後製作產品樣本，並進行多項質量驗測，再將我們的意見轉達代工提供商。我們一般於新產品推出定稿前會進行三至四輪的原型甄選。
- **採購。**在完成新產品設計後，設計部與採購部合作，規定我們的產品要求及要求代工提供商報價。我們的成本計算部門一經確認價格，採購部即寄出購買訂單予代工提供商以開始生產。
- **營銷及推出產品。**與設計團隊全面溝通以瞭解產品主題及精神後，營銷部會制定營銷策略及編製各產品的描述及圖片以便推出產品。其後，我們展開市場宣傳活動及發布宣傳材料，使市場接納我們推出產品。
- **消費者體驗與客戶反饋。**產品開始銷售後，我們的營銷部及客戶服務部會緊密監察銷售數據及消費者反饋，並定期與生產及設計部門溝通。此外，我們的設計師會定期到門店了解消費者購買行為與客戶反饋。為協助該等部門就營銷策略、產品計劃以及產品設計做出適時調整，信息技術系統提供每日所收集的數據以供參考。我們相信，我們收集及分析消費者及市場數據的能力使我們可迅速地設計及推出產品，脫穎而出。

下表說明我們產品的一般設計及生產流程。



銷售及分銷

我們透過一個全面及妥善管理的零售網絡銷售產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網絡涵蓋5,790間門店，遍布中國超過330個地級市。我們全面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加盟店及自營店。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累積超過26百萬名會員，其中約七百萬名更是活躍會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我們的一間門店購物一次以上。

我們相信地點選擇對我們的門店營運成功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在物色及評估未來門店選址方面已累積寶貴的經驗。我們的門店一般位處於行人流量高的街道，有些設於校園或商業區或吸引消費者光顧的專銷售店內。我們策略性地在一線、二線城市及其他策略性地區開設自營店，並讓我們的加盟商在市場佔有及滲透率相對較低的地點開設加盟店。我們不斷尋找具吸引力的地點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相信，具備識別及獲得具吸引力門店選址的能力，是我們業務迅速增長及成功的關鍵因素。

選擇地點開設新門店時，我們會考慮及評估下列因素：

- 建議選址的目標顧客購物模式及消費力；
- 地區人口分佈特徵的分析；

業 務

- 選址的覆蓋地區；
- 附近地區的競爭；
- 估計初始資本投資及預期回報；及
- 估計銷售以及租賃開支水平。

我們的零售網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網絡設有5,790間門店，包括5,069間加盟店及721間自營店，覆蓋全中國所有省份以及直轄市及自治區。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加盟店與自營店的數目增長達到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21.9%及196.5%。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同時維持現有門店的銷售額強勁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加盟店及自營店總數以及其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門店數目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門店數目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門店數目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加盟商									
銷售.....	3,412 ⁽²⁾	1,592,420	96.2	4,429 ⁽²⁾	2,069,687	91.7	5,069 ⁽²⁾	2,240,433	76.8
零售 ⁽¹⁾	82 ⁽³⁾	63,383	3.8	209 ⁽³⁾	187,939	8.3	721 ⁽³⁾	675,833	23.2
總計.....	3,494	1,655,803	100.0	4,638	2,257,626	100.0	5,790	2,916,266	100.0

附註：

- (1) 指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 (2) 指加盟店。
- (3) 指自營店。

為加強銷售效率及優化決策過程，我們管理全國的零售網絡，網點覆蓋四個銷售區域，各區獨立向我們的總部彙報。該四個銷售區域包括以下地區：

- 華南，包括廣東、福建、湖北、湖南、廣西、江西及海南；
-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及河南；
-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陝西、甘肅、青海、雲南、貴州、西藏、新疆及寧夏；及
- 華北，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內蒙古、河北、天津及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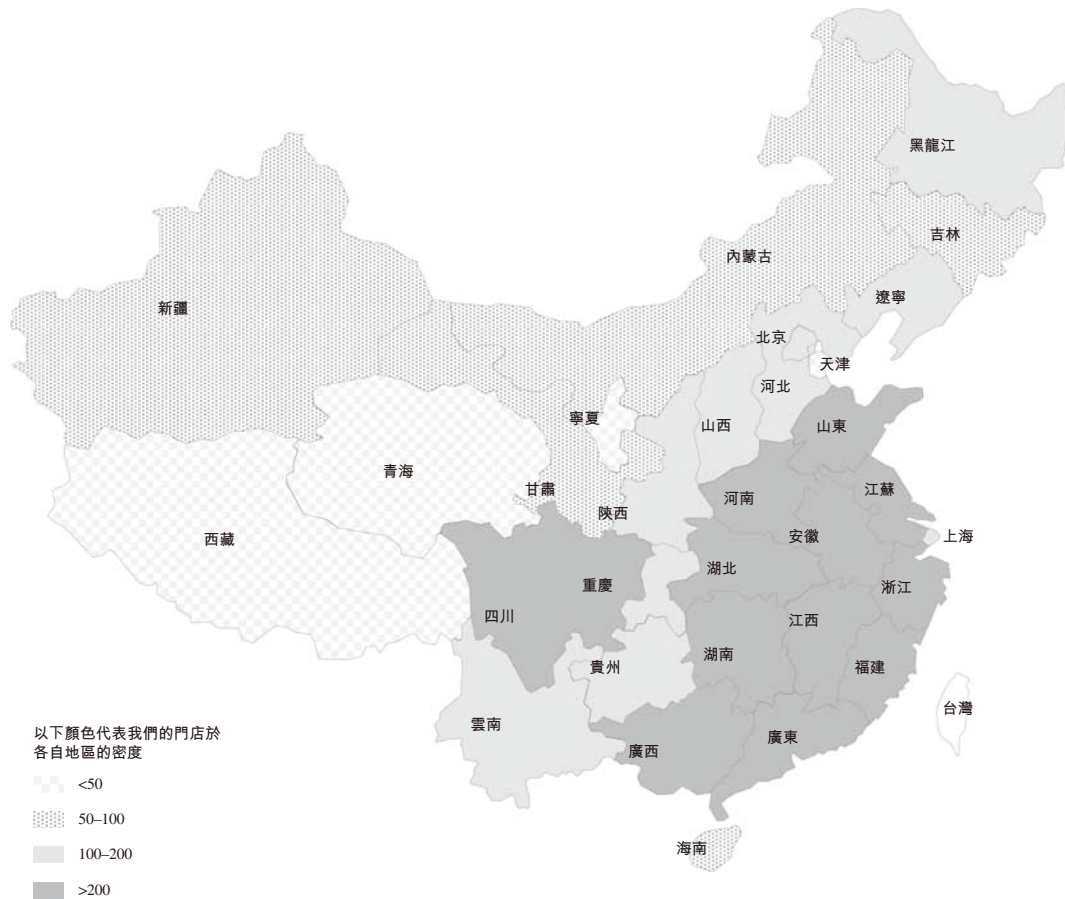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各銷售區域的加盟店及自營店數目。

銷售區域	加盟店		自營店	
	門店數目	佔門店總數百分比	門店數目	佔門店總數百分比
華南	1,955	38.6	333	46.2
華東	1,369	27.0	159	22.1
中國西南部	1,035	20.4	105	14.5
華北	710	14.0	124	17.2
總計	5,069	100.0	721	100.0

零售網絡地圖

下列地圖顯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地理分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零售網絡所涵蓋門店總數以及新設門店及已結業門店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加盟店			
期初.....	2,541	3,412	4,429
加：新開門店.....	1,132	1,368	1,386
減：轉為自營店的加盟店.....	79	126	439
已結業門店.....	182	225	307
加盟店總數	<u>3,412</u>	<u>4,429</u>	<u>5,069</u>
自營店			
期初.....	3	82	209
加：新開門店.....	-	3	109
轉自加盟店的自營店.....	79	126	439
減：已結業門店.....	-	2	36
自營店總數	<u>82</u>	<u>209</u>	<u>721</u>
門店總計	<u>3,494</u>	<u>4,638</u>	<u>5,790</u>

為進一步擴充我們零售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地區滲透率，我們於近年一直積極增加我們加盟及自營店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穩健的加盟管理系統令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大幅增加。詳情見下文「— 加盟商支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額外開設112間自營店。我們戰略計劃的其中一環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其他戰略位置快速擴張自營店網絡及地理覆蓋，除新增自營店外，我們與若干加盟商終止加盟協議，並將該等加盟店轉為我們的自營店。為落實轉型，我們與該等門店的加盟商達成一致，其將終止加盟協議，其後根據合作安排與我們合夥經營或將其門店悉數轉讓予我們。我們同意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設有79間、126間及439間加盟店的加盟商終止加盟協議，並將此等加盟店轉為我們的自營店。

於釐定是否終止加盟協議以將加盟店轉為我們的自營店時，我們主要考慮該等門店的位置，以確保我們的自營店於中國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其他戰略位置處於較具吸引力的位置。除此以外，我們亦評估自營店的其他營運及財務因素，例如該等門店的規模及盈利能力。

就於終止加盟協議後成為安排項下的門店的加盟店而言，該等門店僅會向我們退回未售存貨，而我們的夥伴(為我們的前加盟商)則負責申請有關政府許可證及批准，並對租賃費用、僱員成本及所有其他經營費用負責。鑒於加盟商已成為我們的夥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就終止加盟協議而向其支付任何補償。我們將該等加盟店退回的未售存貨確認為收入的減少。

就成為我們的自營店的加盟店而言，我們則於終止加盟協議後僱用自有僱員、商討及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申請有關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轉為自營店的加盟店而言，我們並不就該等終止向該等加盟商支付任何代價。然而，就終止加盟協議而言，我們共同協定其於鄰近城市或區域營運新加盟店。此外，除該等門店向我們退回未售存貨外，我們按初始成本減折舊向加盟商採購門店若干固定資產，例如門店裝修及傢具。我們分別將該等加盟店退回的未售產品及自該等加盟店購買的固定資產確認為收入的減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我們亦不斷增加加盟店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增3,886間加盟店。同期，我們亦有714間加盟店於進行定期表現審核後結業。根據加盟協議，我們可能與違反加盟協議，或者未能符合我們財務或營運要求的加盟商終止加盟協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因此而終止經營的加盟店佔42間、53間及65間。倘加盟商因加盟店所在樓宇再分區或拆卸，惟無法遷往其他地區營業，而未能繼續經營其加盟店，則加盟協議亦可能經雙方同意終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因此而終止經營的加盟店佔96間、118間及171間。加盟商不時選擇不重續或終止加盟協議。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因此而終止經營的加盟店佔44間、54間及71間。於加盟協議終止後，加盟商不得繼續以我們的品牌名稱銷售其未售出的產品。

擴充計劃

我們計劃審慎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主要透過增加自營店及加盟店數目。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專注於在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以及其他策略性地點增加自營店數目。我們亦將於黃金地點開設精挑細選的旗艦店，以作品牌推廣用途。我們的管理層現亦正探討於香港及台灣設立海外據點的可能性，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拓展識別任何地點或訂立任何承諾。我們計劃於2018年年底額額外開設約逾2,000間自營店。

業 務

我們有意持續識別具吸引力的地點擴大零售網絡。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專注於市場知名度及滲透率較低的地區加開加盟店。我們相信，我們於該等地區提升市場知名度以及源自零售網絡收入的能力將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預期近期加盟店數目將繼續超過自營店(包括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數目。我們將繼續專注透過自營店(包括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擴展中國一二線城市及其他策略地點的零售網絡及地理覆蓋。

加盟店

為在短時間內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地理覆蓋面，我們委聘第三方加盟商，按照我們自營店相同的品牌模式經營其門店，以使消費者在我們的自營及加盟店中獲得相同的購物體驗。我們相信，加盟業務模式可讓我們以資產壓力較小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擴展零售網絡，從而對提升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作出重大貢獻。此做法與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並無使用經銷商或多層加盟商以維持對加盟商的直接控制。我們亦無利用銷售代表提高產品銷售額。

截至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3.6%及1.6%，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共佔我們總收入的19.5%、15.2%及5.9%。我們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加盟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亦概無加盟商為我們的前僱員。

甄選加盟商的準則

我們已制訂系統化的程序，規劃及執行加盟店的擴展。我們根據多項準則甄選加盟商，其中包括其地區網絡及經驗、營銷能力、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能力、聲譽及門店選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加盟商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期初.....	1,434	1,798	2,051
加：新加盟商.....	452	368	353
減：終止經營加盟商.....	88	115	193
加盟商總數.....	1,798	2,051	2,2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引入新加盟商，以進一步擴展零售網絡覆蓋及地區滲透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新開張的加盟店繼續增加，新加入的加盟商則減少。我們曾嘗試並計劃繼續增加加盟店的數目，而非增加加盟商的數目，以保留及發展表現良好的加盟商及限制加盟商之間的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所處樓宇再分區或拆遷而未能在其他地區重置業務，加盟商未能繼續經營其加盟店，故按共同協定終止加盟協議。

產品的銷售及擁有權

我們通常按零售價的折扣價向加盟商出售產品。2013年的折扣為零售價約30%至55%，視乎不同產品類別及產品週期而定。我們向加盟商作出的銷售並無追索權。加盟商與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陳舊存貨或購回安排。向加盟商出售的產品屬彼等所有，惟(i)新加入加盟商於簽訂加盟協議後已支付全價的首批文胸訂單的30%可於產品付運起兩個月內退回；(ii)加盟商可退回瑕疵產品；及(iii)加盟商可於其門店轉為我們自營店之時，退還未售產品。在此三種特定情況下，加盟商向我們退還產品均可獲全數退款(並無調整)。我們基於收入確認銷售退回。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我們根據累計經驗估計並就銷售退回作出撥備。估計與實際結果的差額預期於產生銷售退回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估計及實際結果間的重大差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加入的加盟商首批文胸訂單的銷售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同期，憑藉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努力，瑕疵產品的銷售退回維持在低水平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轉為自營店的加盟店未售產品之銷售退回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加盟店未售產品銷售退回增加，主要由於由加盟店轉為自營店的店舖數目增加所致。

加盟商支持及服務

憑藉多年在營運零售店方面已積累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為我們的全國性業務設立穩健的營運平台，並實施嚴格的加盟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住加盟商以及迅速增長，同時能夠控制及監督彼等的營運。我們的完善加盟管理系統不但確

業 務

保持續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亦有助我們的加盟商暢順迅速納入我們的零售網絡中。我們的系統有助加盟商在店舖管理各重要環節取得效益及獲得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評估門店選址：加盟食物色到未來門店選址後，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會編製開設門店的詳細報告，分析人口密度、消費者購買力、地理位置、附近地區的競爭及收入預測等，就門店選址作出決定。
- 店面裝修及產品陳列：我們向所有加盟商提供店面裝修及產品陳列服務，確保各門店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修、布局、色調配搭、燈光設計及產品陳列模式。
- 首次訂購產品：鑒於新的加盟商可能缺乏足夠零售經驗，故彼等首次向我們訂購的產品將由我們指定。
- 開發及應用信息科技系統：由於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對生產計劃、產品交付、存貨控制及財務報告攸關重要，故各加盟店均設有本公司的信息科技系統，包括直接連接總部系統的銷售點終端機及實時訂購系統。
- 實地視察：我們對加盟店實施定期及突擊的視察，以確保加盟店的經營符合我們的政策。
- 個人及其他培訓：我們相信門店員工的表現是零售店成功的關鍵。我們特別著重培訓門店員工，向彼等提供多項零售業務相關的內部培訓課程，例如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客戶服務、店面運作及安全措施。
- 客戶服務熱綫：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綫，解答加盟商在產品質量、訂單狀況查詢及產品退回等方面的問題或疑難。

我們相信上述的支持及服務已加強本公司與加盟商之間的關係。同時，我們可透過加盟店所安裝直接連接本公司總部的信息科技系統進行實時銷售及對加盟店存貨追蹤及報告。我們亦可在現有加盟商口頭推介中獲益，吸引潛在加盟商。此外，我們的加盟商管理系統鼓勵加盟商與我們一並增進業務。於2013年12月31日，1,206名加盟商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為我們的加盟商，於2013年12月31日佔加盟商總數54.6%。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2,211名加盟商，其中1,060名加盟商設有兩間或以上加盟店。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1,060間加盟商合共擁有3,918間加盟店，佔我們加盟店總數77.3%。

管理加盟商

門店的質量、一致性、展列及外觀以及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是維持本公司品牌完整性及吸引力的關鍵。因此，我們按管理自營店大體一致的方式管理加盟店，以確保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在整個零售網絡中的加盟店及自營店得到統一的實施。為維持靈活性，我們與加盟商並無長期協議。我們的加盟協議一般每年協商並重續。我們所訂立的所有協議都具法律約束力，並根據中國法例具有效力。從某種程度上，我們透過加盟協議監管及控制加盟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地理範圍上避免加盟商之間出現同一品牌競爭：各加盟商獲指定於特定地理位置根據加盟協議授權開設加盟店。為免加盟商之間出現不良競爭，我們一般要求任何兩間由不同加盟商開設的加盟店相距一般不少於200米。未來，我們計劃增加加盟店數目，而非加盟商數目，以限制加盟商之間的競爭，並挽留及發展表現良好的加盟商。
- 建議零售價：我們對全中國市場出售的加盟店各產品採用統一建議零售價。加盟店須遵守總部為所有產品釐定的折扣推廣政策及計劃。
- 獨家性：加盟協議禁止加盟商於加盟協議期間及加盟協議終止或期滿一年內銷售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然而，我們不受與任何加盟商任何獨家安排約束。
- 銷售目標：於加盟協議下我們一般並無對加盟商訂立任何銷售目標，然而，我們定期審閱、討論及評估彼等的銷售、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就此定期監控。
- 採購訂單：我們的加盟商所作出的採購乃基於採購訂單基準。於加盟協議期內，加盟商可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我們根據加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產品，而加盟協議一般並無載列最低採購規定。
- 信貸條款：我們的加盟商一般須在付運產品之前支付款項。
- 退貨：我們僅於產品出現質量瑕疵的情況下接受加盟商的退貨，加盟商一般須於收到產品五天內將瑕疵產品進行退貨。
- 加盟費：作為長期致力推廣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初步承諾，我們的加盟商須於簽立加盟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就各加盟店一次性向我們支付加盟費人

業 務

民幣13,8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加快擴充加盟店，我們豁免由擁有完善往績記錄及經驗的加盟商經營的新開加盟店的加盟費。

- 運輸：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費用由加盟商承擔。
- 使用品牌：我們的加盟商獲授權可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其須保護我們的信譽和聲譽，及於日常業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中對我們的公司資料、業務知識及商業秘密嚴格保密。
- 終止權利：倘若出現協議違約，非違約一方可終止合約。

此外，作為我們加盟管理系統的一部份，如下文所述，我們積極多方面監督加盟店的運作，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

- 定期及突擊現場檢查：為確保加盟店全面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我們對加盟店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並通知加盟商進行所需工程，例如產品陳列以及維修店面。
- 每日監察銷售及存貨記錄：我們能夠透過信息科技系統監察各加盟店的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
- 表現評估：我們對加盟店的表現進行定期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其銷售記錄及有否遵守本公司的零售政策或經營程序。我們根據檢討結果決定重續或終止加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加盟商重大違反其各自的加盟協議，或違背我們關於地區範圍或定價的政策。

加盟店的營業執照

根據加盟協議的條款，我們規定加盟商就經營的加盟店取得營業執照。加盟商獲許以本身名義或透過與其業務夥伴合作登記的營業執照經營加盟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加盟商已取得所需的營業執照。

為確保加盟商符合商業牌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規定加盟商提供商業牌照，並將之隨附加盟協議。

自營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店由2011年12月31日的82間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09間及進一步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721間。我們將自營店作為示範店經營，以加強品牌知名度，並吸引潛在加盟商及控制具有戰略意義的市場以擴大零售網絡。自營店亦為我們發展內部員工培訓計劃提供機會。此外，我們可獲得第一手市場信息，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及喜好，為加盟店提供更好的經營支持。我們已落實計劃，調整門店員工工時，根據顧客流量分配人手，同時維持門店的營運效率及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

作為我們開拓零售網絡的戰略計劃一部份，自2012年第四季度起，我們開始利用與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以擴展我們自營店的網絡。由於我們於各個方面管理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故該等門店所貢獻的收入歸入我們的零售額。就此等安排，我們通常選擇我們相信可以提供具吸引力門店地址的夥伴，且我們日後仍可據此準則選擇夥伴。根據此等安排，除提供租賃物業外，我們的夥伴負責申請相關政府牌照及批准，而我們則管理門店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相信，根據此等安排，我們能夠受惠於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本地知識、網絡及資源在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地區開拓我們的零售網絡，同時減少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作安排經營58及519間門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門店產生的收入分別合計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2百萬元。

於2013年10月前，我們向合作安排項下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償還其已付租金，該等租賃費用於我們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經營租賃租金。於2013年10月，我們於與合作夥伴達成共識後採納新的合作協議方式，並修訂了若干條文，包括規管租金及經營開支以及特許經營費用安排之條文。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第三方夥伴一般承擔開業成本、租金開支及所有經營開支，包括稅項及政府收費，而我們則協助其管理門店。相應地，我們則向第三方夥伴支付特許經營費。我們相信合作協議的新形式有利刺激第三方夥伴優化零售業務。我們與第三方夥伴簽訂的此等合作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一般涵蓋有關店舖、銷售管理、人才招聘與管理、溢利分享及財務結算等特定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並遵照我們自營店的管理準則，我們指派我們委聘的店長監督此等門店的日常營運，並負責確保門店營運符合有關標準。第三方合作夥伴僱用

的門店店員由我們挑選。我們管理該等門店各方面營運，如實地或透過視頻監控系統視察門店以及監控銷售及庫存記錄。所有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均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連接，包括直接連接總部系統的銷售點終端機及實時訂購系統。透過此等措施，我們得以對該等零售網點保持強大的管理。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我們於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向客戶出售產品後會確認收入。
- 存貨擁有權：我們為合作安排項下門店保留存貨擁有權，直至存貨銷售予顧客為止。
- 開店成本：根據合作安排，第三方夥伴分擔新開設門店的開店成本。
- 租金及營運開支：第三方合作夥伴承擔租金開支及所有營運開支。
- 特許經營費用安排：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合作夥伴按約45%分享產品銷售的門店收入。我們不會分擔第三方合作夥伴所產生任何虧損。
- 信貸期：我們要求第三方合作夥伴於每月月底起計三十天內向我們支付屬於我們的門店收入結餘。

於2012年及2013年，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所貢獻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2百萬元。該等收入納入銷售收入項下。同期，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所貢獻的毛利合計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包括加盟店及自營店(包括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在內的銷售渠道。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我們優化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的能力」。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根據最新合作協議，第三方合作夥伴承擔成立初期的成本、租金費用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因此，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並不適用，且與我們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並無關係。

就合作安排項下門店以外的自營店而言，「收支平衡期」或「投資回本期」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自營店的規模、地點及營業時間、取得自營店舖位及自

營店開業的所需開支以及自營店經營當地市場的經濟及其他條件(包括競爭形勢)。各門店不同時期所需時間有很大程度的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店(不包括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一般需要：

- (a) 少於四個月的時間達至「收支平衡點」(即每月營運收入至少等於每月營運開支(如租金、勞工成本、水電費、稅項及折舊開支)時的首個平衡點)；及
- (b) 少於24個月的時間達至「投資回本點」(即自營店累計純利至少等於自營店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已產生的任何資本開支及累計持續營運開支(如首批存貨成本、租金、勞工成本、水電費及稅項)的時點)。

其他銷售渠道

我們已於2014年2月推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www.cosmolady-park.com)*，以服務更多潛在客戶。利用我們廣闊的零售網絡及消費者數據，我們相信，憑藉電子商務平台，我們較其他不具備與我們同樣廣闊零售網絡及消費者數據基礎的網上服飾店舖更能為消費者提供個性化購物體驗。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累積超過26百萬名會員，其中約七百萬名更是活躍會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曾超過一次光顧我們其中一間門店。我們計劃善用我們廣大且忠誠的客戶基礎，於未來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i)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iii)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iv)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由於我們僅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顧客出售產品，並不向其他貿易方提供在線服務，我們無需申請經營許可，但須根據中國法律就網站營運向中國機構遞交登記。此外，境外投資企業不受遞交該等登記的限制。因此，倘境外投資企業(例如我們自身)並不向其他貿易方提供在線服務，則其毋須採納任何合約性安排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營運其電子商貿平台。詳情見「監管—有關透過互聯網進行產品銷售的法律及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鑑於我們已完成所需登記，就營運網站而言我們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業 務

倘消費者利用在加盟店開設的登記賬戶在我們的網上平台上訂購產品，則該加盟店將獲分配自該銷售產生的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同時，我們將向該加盟商收取服務費，包括運輸成本及售後服務的開支。我們網上平台上產品的價格將與線下零售價格一致。該等措施可防止網上平台與零售加盟系統產生潛在矛盾。於最後可行日期，網上銷售並無產生重大收入。有關網上銷售渠道競爭的風險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於競爭激烈的貼身衣物行業有力競爭。」

下圖為我們網店的介面：



網絡管理及營運

管理架構及職能

我們的管理架構分為四層，包括總部、四個地區銷售辦事處、省級分支辦事處及門店。此架構均適用於自營店及加盟店。我們的地區銷售辦事處位於深圳、上海、北京及重慶。

總部

總部位於東莞，為我們的最高決策部門。其主要負責策略業務開發、全國性市場營銷及品牌管理、財務管理、高級人員招聘及培訓、內部監控、設定表現及預算目標以及監察我們的表現。

總部審慎監控各銷售地區的表現。總部每月編製報告，對各銷售地區的自營店及加盟店整體表現分別進行排名。內部排名制度旨在提高公司透明度，讓銷售地區分享信息及經驗，以及查找區內在管理或營運方面不足的地方。排名制度乃為推動公司內部的良性競爭及促使銷售地區改善表現而設。

地區銷售辦事處

我們將零售業務劃分為國內四個銷售地區，即華南、華東、中國西南部及華北。各銷售地區由一名地區銷售總監管理，直接向總部彙報。該等地區銷售辦事處主要負責協調各省份分辦事處管理及監管門店以及在該等銷售地區內發展新的零售店。多名負責該銷售地區內多個分區業務的管理人員向地區銷售總監提供協助。

省級分支辦事處

我們在各省份、省級直轄市及自治區設立省級分支辦事處。此等省級辦事處依據相關銷售地區管理，以執行各省及省級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各門店的日常管理及監管。各省份分支辦事處由省份銷售經理管理，其向各地區銷售辦事處直接彙報。

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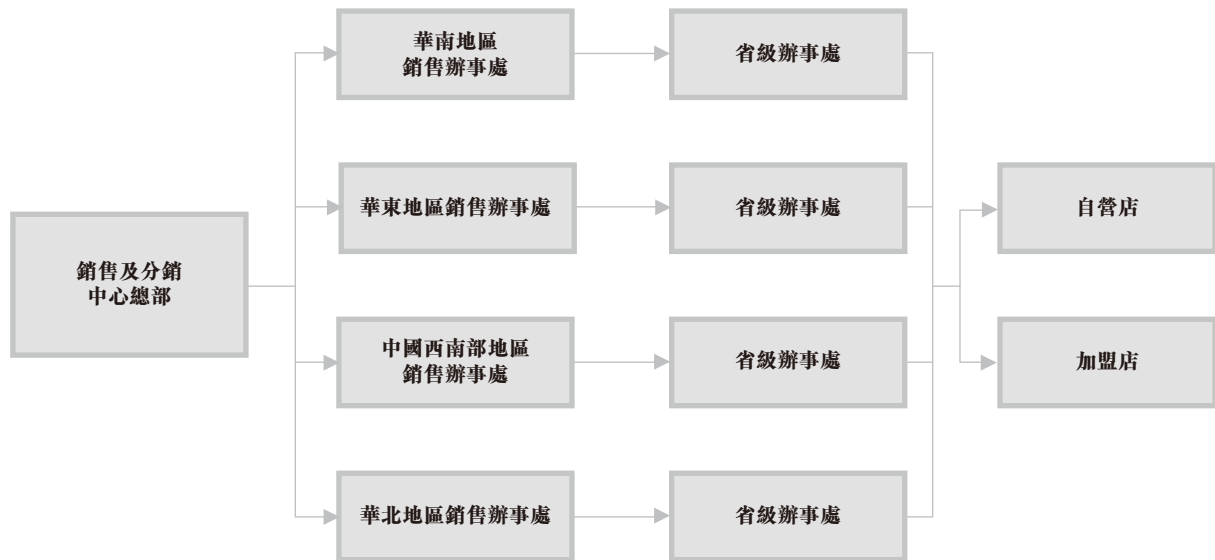
在各銷售地區的管理及監督下，各門店主要專注於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我們派遣職員對門店進行定期及突擊評估。各門店設有一名店長，主要負責門店的營運。

業 務

我們已實施「72小時回應」系統。在此系統下，所有門店的查詢或事宜須由其直屬監督人員在72小時內解答或解決；否則，有關查詢或事宜將向較高級別以至總部最高級的行政總裁報告。

四層管理架構確保集團分工明確，以及有效實施總部決策。此架構亦確保總部的高級管理層迅速自門店取得市場信息，這對決策成效最為重要。

下圖闡釋本公司門店的四層管理架構。



門店的設計及門面

我們旨在透過合理的空間規劃及布局為顧客帶來悠閑舒適的購物體驗。我們各代門店的設計特別透過店面設計及顏色、產品陳列、電視陳列我們的形象代言人與產品、促銷數據顯示、標價、購物袋、收銀處、燈光、音樂及員工制服以至訓練有素的門店員工，營造一致的視覺形象氣氛及布局。在門店員工的幫助下，顧客可選擇衣物，並於私人空間試身。加盟店的面積一般介乎約20平方米至70平方米，而自營店的面積一般介乎約20平方米至130平方米。各門店的員工人數視乎門店的大小、位置及種類而定。

我們致力擴大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收入以及各門店的收入。為此，門店內的陳列布置極具靈活性，每年定期轉換，藉此吸引顧客注意新上架產品。此外，在分配門店空間方面，我們會考慮預期顧客流量、顧客購物習慣、不同類別產品的增長潛力、季節性、預期銷售及推廣活動等因素。

下圖展示部分門店。



店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店員在促銷及保持門店形象以及向設計、研究及開發小組反映客戶意見方面起主要作用。店員負責門店各方面的運作，包括促銷、保持門店形象、處理付款、店舖安全程序及客戶服務。我們已推行多項計劃，以調整我們門店的店員工時，按照客戶人流模式分配人手，同時維持門店的效率及提供更佳客戶服務。我們按店員個人或門店整體店員為基準定期評估各店員的表現。

我們注重店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向自營店及加盟店店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涵蓋產品知識、銷售技巧、產品甄選及試身、客戶服務、店舖運作及安全措施。所有新店員均須參加入職課程，確保彼等具備所需技能履行職務。店員須於產品推出前參加一天培訓課程。此外，我們在零售運作方面訂立標準程序，讓店員加以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如何在出入口接待顧客、如何回答經常性提問、如何建議顧客挑選稱身衣物及處理顧客投訴。該等培訓確保所有消費者在我們的門店購物時得到細心及專業的協助。

產品訂購的兩種模式

我們及加盟商通常對全季節產品(如文胸、內褲、背心及配飾)採用實時訂購系統，而對季節性產品(如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打底褲)一般採用提前訂貨系統。此等做法有助我們優化自營及加盟店的存貨水平。

- 實時訂購：

就全季節產品而言，門店一般實時向我們下達訂單，以於存貨達到規定水平後實時補充有關產品，從而減少存貨水平要求。加盟商通常於預期交付日期前約一個星期下達實時訂購的訂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門店銷售中的約61.1%、59.4%及65.1%乃來自實時訂貨系統。我們可接受實時訂購的能力與強勁的生產規劃能力以及有效監控存貨水平的能力緊密相關。有關生產規劃及存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生產規劃」及「—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控制」。

- 提前訂購：

我們一般為季節性產品採納先進的提前訂購系統。我們一般於每年3/4月及9/10月為加盟商舉行兩次主要產品展銷會，分別展示新的秋冬及春夏產品系列。在該等產品展前，加盟商利用提前訂貨系統於交付日期前五至六個月下達季節性產品的訂單，而我們一般會在既定期間按固定價格交付貨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門店作出的銷售分別約38.9%、40.6%及34.9%乃來自提前訂貨系統。我們計劃減少使用提前訂購安排，以於可預見未來完成所有產品向實時訂貨系統過渡。

現金管理

我們接受自營店以現金付款。我們已就現金處理採納並推行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各門店設置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直接連接總部系統的銷售點終端機；
- 各門店安裝連接總部的監察攝錄機，以避免失當行為；
- 各門店的門店經理及一指定門店店員須於每個營業日將銷售收據與銷售及現金所得款項比對檢查，每日將銷售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對賬，並於信息科技系統中記錄結果；

業 務

- 現金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門店的保險箱內，並每日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內；
- 總部的會計部門將前一天的銷售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對賬，方法是查核信息科技系統內的銷售記錄以及各門店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當發現兩個金額相符，便會就此記錄確認；及
- 倘某門店的現金對賬出現偏差情況，會計部人員必需將該偏差情況向會計部門經理匯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嚴重現金損失或失竊事件。

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原因是我們利用信息科技系統的強勁實力，來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及本公司的銷售數據，並制訂產品規劃、生產及交付計劃，從而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並合理分配產品給自營及加盟店。

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零售管理，並已發展強勁的信息科技能力。我們頂尖的信息科技平台無縫集成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零售管理系統(包括銷售終端機)及倉庫管理系統。信息科技系統讓我們可迅速高效實時檢索及分析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消費者及會員資料及數據及財務資料及數據，並使我們可向所有自營及加盟店提供信息科技支持，每日檢索及分析其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我們使用信息科技系統規劃及管理產品設計、生產、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零售管理及財務呈報。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包括兩個系統：主系統及支持系統。主系統包括五個分系統：(i)採購管理系統，處理與原材料採購有關的資料(包括提供商資料及採購記錄)；(ii)訂購系統，包括先進訂購系統及B2B訂購平台供實時訂購之用，並處理訂購及管理產品價格；(iii)零售管理系統管理與自營店及加盟店有關的資料(包括產品資料、銷售、存貨、定價以及其他事宜)；(iv)店舖管理系統處理與店舖有關的事宜，如POS、輪班安排、促銷活動、存貨補給以及會員管理；以及(v)倉庫管理系統，處理產品的接納、倉儲、分銷以及運送。支持系統包括四個分系統：(i)業務智能系統，針對數據搜索及分析，達到有效的業務決策；(ii) B2C電子商務管理系統，管理與產品、會籍、訂購及結算有關的資料；(iii)財務會計及控制系統，管理我們全部的財務數據；及(iv)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管理門店的計劃及發展以及加盟店及會員計劃下註冊客戶的資料。

生產規劃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發展成熟，使我們可迅速響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將產品供應與之同步。我們的生產規劃由產品設計及研發開始。有關產品設計及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我們一般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制定生產時間表，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季節性產品的早期訂單；
- 全季節產品的模擬訂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經參考購物記錄、銷售數據及市場趨勢後的預期產品需求；

- 存貨水平；及
- 產品壽命周期。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規劃與實際市場需求一致，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全季節產品模擬訂貨系統：

我們一般於3/4月及9/10月舉行產品展前，分別展示最新的秋冬及春夏產品系列，並邀請加盟商模擬訂購文胸及內褲等全季節產品。該系統在銷售管理方面為我們提供更高透明度及有助我們更有效規劃全季節產品的生產。

- 原材料訂貨：

在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支持下，我們一般會於交付產品前三個月向代工提供商提供生產計劃，並於該等計劃中指明產品原材料規格。然後由代工提供商自己選購原材料，我們其後於交付產品前一個月訂購製成品。此方法減低製成品存貨過剩的風險及為我們提供更高靈活性。倘出現任何原材料過剩的情況，我們可指示代工提供商重新漂染布料或以該等原材料生產其他產品。

- 分批生產訂購系統：

我們通常向代工提供商訂購批次相對較少的產品，避免產量過剩的情況。我們向代工提供商採購的初步訂單一般佔該季估計需求約30%至40%，而其後的產量則取決於加盟商向我們下達的銷售反饋及補充訂單。我們的中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包含消費者對產品的重要意見，而所有產品種類的專有銷售數據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產能，及以適時且切合需要的方式將餘下60%至70%產品訂單推出市場的能力。

產品交付

我們相信高效的物流管理系統與我們的業務表現息息相關。我們擁有為優化產品補給、船運協調及存貨控制而設的中央物流系統。我們的物流網絡目前由位於東莞總部的中央物流中心及位於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組成。一般而言，東莞的中央物流中心負責向華南、中國西南部及華東部分地區的門店分銷產品及向我們的地區物流中心作

出補給，而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則負責向華北及華東部分地區的門店分銷產品。為配合零售網絡快速擴張，我們正計劃分別於重慶、東莞及天津開設另外三個物流中心，其中將建的天津地區物流中心將代替現有於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

中央訂單處理及倉庫管理系統

零售管理系統讓門店可隨時隨地向我們下達訂單。一般而言，我們的自營及加盟店每星期向我們下達一至兩次訂單。所有經零售管理系統收到的訂單會轉送至中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處理。在倉庫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我們一般會於收到訂單後(就自營店而言)兩個營業日內或支付全款後(就加盟店而言)運送門店所訂購的產品。

我們設有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能支持迅速補給存貨及縮短下達訂單至出貨時間，有助門店更有效管理存貨及現金流量，並減少彼等自行設立貨倉的需求。倉庫管理系統利用自動識別與數據採集技術及高級倉庫控制系統，由條形碼掃描儀、分揀機及輸送系統等各種計算機控制設備組成，自動分揀、包裝及船運產品到各門店。該系統亦可自動生產將予交付到各門店的產品包裝紙條。此外，存貨人員可利用條形碼掃描儀實時識別產品的規格、剩餘數量及物流中心位置。我們相信提升自動化水平能減少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改善成本效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平均每日篩選約723,000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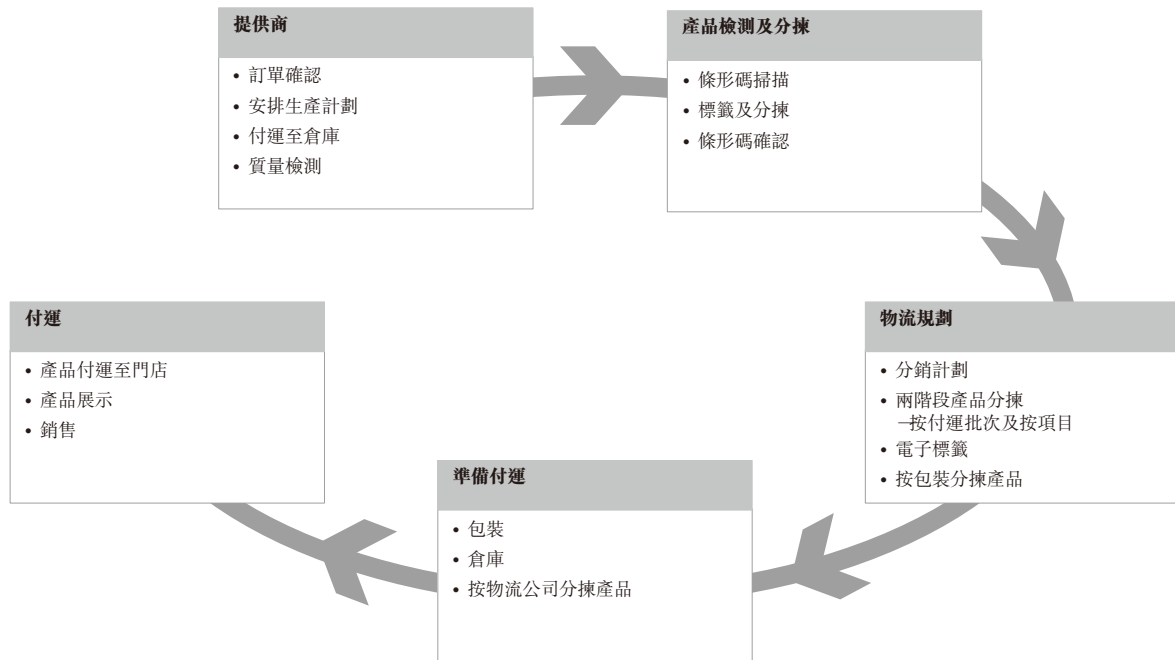
運輸及物流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陸上交通直接付運產品到各門店，該等公司一般承擔與付運有關的風險及損失。所有加盟店均承擔運輸費用。我們直接將產品由東莞的中央物流中心運送至華南、西南及華東部分地區的門店，我們亦將產品由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運到華北及華東部分地區的門店。我們通常委聘一間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各省的大部分門店。由於我們能集中處理運輸服務，增加經濟效益，使我們的運輸服務成本普遍偏低。

我們一般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年度協議。根據此等協議，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於運輸期間的保費開支及風險。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因交付延誤引起的一切損失，並就因其駕駛員及僱員操守引致的所有索償及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在未獲我們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准向第三方分包工序。

有鑒於我們擁有強大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能力並且能迅速調整生產程序響應市場需要，我們能於接獲訂購後三至五個營業日向大部分門店交付產品。貨物一經送抵門店，門店員工會檢驗產品及進行分類，並立即推出發售。

下圖載列我們的物流系統詳情。



存貨控制

由於我們提供的產品會因消費者日新月異的喜好而變，令銷售水平不時轉變，進而影響我們的存貨水平。雖然存貨控制不會直接增加盈利，但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對整體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攸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存貨，從而改善存貨過剩的情況及降低所持存貨的貨齡。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將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將繼續致力優化存貨管理控制。

我們的存貨政策旨在將產品存貨維持於較低水平及協助我們的門店維持充足的產品水平，滿足顧客需求。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如下：

- 安裝及更新信息科技系統：我們存貨系統軟件能夠產生實時存貨信息。我們所有零售店均設有標準零售管理系統(包括銷售終端機)。我們提供的各樣產品在銷售終端系統根據條形碼系統編碼以資識別，而銷售終端系統則連接至零售管理系統。掃描條形碼有助核對來自各門店的銷售終端機的銷售信息並於同日上傳至零售管理系統，讓總部得以分析及記錄銷售細節和及時追蹤存貨。

此系統亦讓我們可收集有關市場對產品接受程度的充足信息及數據，從而調整生產的優先次序及於設計下季產品時反映顧客喜好以及重整市場推廣策略。

- 精細生產規劃：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與強勁的生產規劃能力有密切關係。見上文「一 生產規劃」。
- 先進倉庫管理系統：我們減低門店存貨水平的能力亦與先進倉庫管理系統支持快速存貨補給有關。見上文「一 產品交付 — 中央訂單處理及倉庫管理系統」。
- 過時產品控制：我們的供應鏈部門適時監控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存貨組合、存貨周轉率以及銷售率。為進一步減低存貨貨齡上升的風險，我們制定政策根據預計未來售出能力及存貨貨齡定期出售過時存貨。我們亦會定期於物流中心進行盤點以識別過時或已損毀的貨品。
- 監控自動存貨補給：我們正更新零售店存貨系統軟件，得以作出自動存貨補給。一經完成，我們的存貨系統軟件將自動根據相關門店透過系統向我們發出現有存貨、銷量及產品壽命數據為各門店計算若干主要產品安全存貨水平，於存貨量低於特定水平時發出通知。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於全線包括自營及加盟店的零售網絡實施此自動補貨系統。
- 推廣規劃：我們的市場部門於新產品推出之前會進行市場分析，並於產品推出後監控存貨水平、銷售數據以及消費者反饋，與我們的生產及設計團隊定期溝通。在銷售數據分析的基礎上，我們的市場部門可能對較不受歡迎的產品項目上進行推廣銷售，以減少季末或陳舊存貨。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4.4日、59.0日及72.3日。同期，我們自營店經調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9.4日、143.5日及132.5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時存貨計提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0.9%、0.3%及0.9%。

財務報告

由於我們的業務橫跨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共超過330個地級市，我們能夠適時取得財務報告信息實屬關鍵。我們透過信息科技系統適時獲取銷售及存貨數據。憑藉此信息科技系統，我們可取得自營店及東莞及天津物流中心的實時銷售及存貨報告，並於同日獲取加盟店的銷售及存貨數據。

代工提供商及原材料

生產外包

我們將絕大部分產品生產外包予經選定國內代工提供商，讓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投放在生產生命周期的關鍵環節，例如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分銷。此策略亦讓我們可避免直接承擔營運生產設施的風險及開支，同時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迅速調整產品組合，從而維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絕大多數採購以人民幣計價。目前，我們毋須承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外匯風險，因此，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

我們亦因設計及技術複雜而製造小部分產品，主要為我們的高端女性內衣系列以及產品的樣板。除作為生產基地，我們的廠房亦擔當代工提供商的範例及培訓中心，讓彼等吸取經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向外包提供商採購產品金額佔採購成本分別約98.6%、98.4%及98.4%。

代工提供商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地理位置方便，該地區擁有大量優質服裝及配飾製造商。憑藉我們的地理優勢，我們已與眾多品質代工提供商發展並保持緊密穩定的關係。彼等一般為專門生產女性及男士內衣、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企業，並在提供外判服務方面具備經驗。

挑選代工提供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廣闊的代工提供商網絡。大部分代工提供商位於廣東省汕頭市(包括潮陽區)、汕尾市及南海區。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有257、165及192間代工提供商。我們大部分代工提供商與我們已合作超過三年。

業 務

代工提供商的營運特別易受業務中斷影響，而業務中斷的原因可能為天災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例如風暴、火災、水災、地震及颱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代工提供商的業務位於廣東省汕頭市(包括潮陽區)，受到2013年8月的颱風引發水災而中斷。該次災害令我們若干產品供應短缺。我們的銷售於2013年第四季較上一季度下降11.1%，部分與該一次性事件有關。此為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唯一一次的嚴重供應中斷事故。我們已著手物色廣東省汕頭市(包括潮陽區)、汕尾市及南海區以外的代工提供商，以將我們代工提供商的地理位置分散。詳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高度依賴指定代工提供商生產產品，倘來自代工提供商的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或其產品品質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謹慎挑選代工提供商，並規定彼等須達到若干評核及評估準則。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對彼等進行評估，包括整體往績記錄、專門知識、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效能、與我們的過往關係、價格、可靠程度、財務狀況、聲譽、經驗、達到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產能。我們亦會對現有代工提供商進行季度評估，以識別並剔除不合資格的代工提供商。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提供商(全部均為代工提供商)的採購值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約16.5%、15.6%及16.2%，而同期向我們最大代工提供商的採購值則佔我們的採購成本分別約5.0%、4.0%及3.7%。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代工提供商之一汕頭市柔太美織造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同期，向其作出的採購值佔我們的採購成本分別約3.5%及2.8%。除該提供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彼等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任何一間五大代工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認為，我們與代工提供商的工作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代工提供商終止業務關係，主要因產品質量不良、延誤付運或財務狀況轉差。董事相信，由於中國有大量服裝製造商，我們於需要時可在短時間內委聘其他代工提供商取代任何現有代工提供商。

管理代工提供商

我們將絕大部分產品生產外判予多間國內代工提供商，並使用綜合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就初始產品設計與經挑選代工提供商溝通後，代工提供商向我們提供初步草圖。之後，我們指定多個代工提供商作為核心代工提供商。成本計算部門確定指定代

工提供商的報價後，便與我們簽訂供應協議，並從我們定期收取採購訂單，並將製成品送往我們的中央物流中心。

我們代工提供商的生產周期視乎所生產的產品以及所需採購的原材料而各有不同。一般而言，生產文胸需時20至60日，生產內褲需時10至30日、睡衣及家居服需時20至50日，生產保暖服需時20至50日。

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代工提供商為合作期間得知或使用有關我們的商業秘密保密。倘該等代工提供商在任何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終止供應協議。

為免過度生產及存貨過剩，我們一般向代工提供商訂購相對小批的貨物。此舉亦可讓我們根據客戶的實時反饋，逐批調整產品設計。我們的生產規劃及採購程序需要快速收集並正確分析市場反饋的能力。此外，我們於產品交付前三個月向代工提供商訂購原材料而非製成品，其後於產品交付前一個月訂購製成品。進一步詳情請見上文「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生產規劃」。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代工提供商的專門知識和資源，我們的採購程序讓我們可專注管理我們的品牌及零售網絡，同時確保我們的產品維持高質量水平。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並非自家製造，我們已採用一套生產模式，讓我們可控制製造過程中的主要步驟。我們由60人組成的採購團隊於過程中的各個步驟與代工提供商緊密合作，並於製成品交付時進行質量檢查，確保於外部製造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每一間代工提供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見下文「質量控制」。我們在質量控制所下的努力，令產品退回率偏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加盟商退回的瑕疵產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分別約0.4%、0.9%及0.5%。

供應協議

我們一般與代工提供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並於合約期內按需要下達訂單。該等協議載明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商資格、下訂單程序、提供商生產責任、質量標準、定價條款、付運程序、產品檢測及接納、退貨政策、支付條款、商標保護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及保密責任。

業 務

該等供應協議一般並無載有最低採購量或價格規定，惟我們會於不時向代工提供商發送各採購訂單中具體指明產品種類、單位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於該等協議期內，我們可向代工提供商訂購訂單，彼等有義務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我們訂購量的至少95%。此外，一旦雙方確定採購價格，在沒有雙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採購價格於六個月期內不可提高。因此，倘原材料價格上升，代工提供商或未能於該六個月期間內提高採購價格以覆蓋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運輸中產品的付運費用以及任何損壞須由提供商承擔。我們須於接受產品後下個月第15日付款。在產品付運後，我們可於發現產品出現任何瑕疵之後隨時退回瑕疵產品。我們的代工提供商不允許在沒有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分包合約。我們有權扣取採購價格的若干部分作為合約保證金，以保證產品質量，而保證金一般於該供應協議期滿後六個月後以及確認並無爭議或產品責任之後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代工提供商並無重大爭議。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棉、黏膠短纖維、滌綸、尼龍、腈綸和氨綸。就外包生產而言，我們不會向代工提供商提供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我們的代工提供商須自行尋找所需的原材料種類及數量。然而，為控制原材料的質量，我們要求代工提供商按照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購買若干原材料。此外，我們已為原材料採取其他質量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見「—質量控制—原材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供自行生產所用原材料短缺而遭遇任何業務中斷。

我們的設施

我們現時於東莞營運一間設施作生產及倉儲，亦於天津營運一間設施作倉儲。

東莞設施

此設施位於東莞，現時佔地約149,77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08,794平方米。此設施於2009年開始營運。

業 務

生產

此設施主要用作製造少量產品，主要為高端女性內衣系列以及產品的樣板。我們的生產機器主要由衣車、制模機、計算機設計系統和各種測試機器組成。我們用作製造產品的機器可隨時向多間提供商取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此設施的生產量分別佔我們外包及內部生產總量約2.15%、1.52%及1.45%。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的高使用率。以下為此設施於所示期間按所生產產品數目及使用率計的年度產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文胸.....	2,640,000	2,334,493	88.43%	2,640,000	2,392,064	90.61%	2,640,000	2,412,576	91.39%
內褲.....	396,000	352,874	89.11%	408,000	374,277	91.73%	516,000	479,768	92.98%

附註：

(1) 產能指以東莞設施勞動力每年250日生產日、每天工作八小時計所可生產最多產品數量。

(2) 使用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所生產產品實際數量相對年度產能的百分比計算。

倉儲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東莞的中央物流中心設有一部自動分類機(按件數)、一部自動分類機(按盒數)、四條條形碼分揀線及一條500米長的輸送帶。

為拓展業務，我們現正於東莞設立另一間物流中心供倉儲。該物流中心預期佔地約46,28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73,708平方米。我們預計該物流中心於2015年第一季度前開始營運。

天津設施

此設施位於天津。我們自2012年4月起就此設施訂立一份六年的租賃協議。現時總建築面積約24,676平方米。此設施於2012年開始營運。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天津地區物流中心有四條條形碼分揀線及一條1,000米長的輸送帶。

業 務

我們現正於天津設立新地區物流中心作倉儲用途以代替天津現有的物流中心。此地區物流中心計劃佔地約55,26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0,000平方米。我們預期該地區物流中心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前開始運作。

重慶設施

為擴充業務，我們計劃於重慶設立另一間地區物流中心作倉儲之用。此設施預定佔地約54,191平方米。我們預期重慶設施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

質量控制

我們於業務的所有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由尋找原材料、生產、包裝及存貨儲存以至銷售及交付，我們均嚴格控制我們營運的質素。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內部標準及規格，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過程及我們代工提供商的生產過程中實施各項質量控制檢驗。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加盟商及消費者提供及時及有效的售後服務及支援。

我們為產品的質量管理設立質量監控中心並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質量監控中心直接向總部匯報，由三個部門組成：質量監控部門、質量保證部門及實驗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中心聘有約70名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質量監控主任及各部門三名副經理。我們的質量監控主任掌管質量監控中心的日常管理。該質量監控主任於2000年取得吉林師範學院(現稱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食物科學及工程系學士學位，於質量監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彼於中國另一貼身衣物公司任職，亦擔任質量監控職位。質量監控部門負責制定質量監控準則以及原材料及產品的檢驗程序，並檢討原材料及代工提供商的準則。質量保證部門專責制定質量監控準則，處理客戶／消費者投訴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以及國際及國內準則。此外，我們的實驗室負責就原材料及產品的檢驗及規格設定技術準則。

我們已取得國際質量控制認證。我們已獲ISO 14001認證，即我們於東莞生產設施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ISO訂立的相關國際標準。我們所有產品檢驗的安全標準均以相關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為基準，例如GB18401-2010(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並會因應該等國家及行業標準的任何變動更新。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展開，並考慮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功能及質量。最終設計的生產規格一經交予我們的代工提供商，我們亦會提供詳細生產、檢驗及包裝規格及規定。收到生產規格後，代工提供商會先生產模型並於量產前經我們的設計部員工檢查，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修改。代工提供商只會在得到我們的批准後，方會大量投產。

原材料

儘管我們未有為我們的代工提供商提供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原材料質量。我們規定代工提供商須按照我們的設計及規格採購若干原材料。此外，在向提供商下達訂單前，我們通常要求獲取原材料樣本作測試之用。我們已設立內部實驗室對原材料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規格。我們亦已協助若干代工提供商設立自家實驗室進行原材料測試。

為加強控制原材料質量，我們正在開發及實行指定原材料提供商系統，據此代工提供商只可向通過我們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指定原材料提供商採購原材料。自2012年以來，我們已對若干種類原材料採用此系統。此外，我們亦正在參與草擬八套貼身衣物行業標準，而其中六套準則已獲得行業標準草擬認證，我們對該等標準均具備專門知識。該等標準有助貼身衣物製造商確保其性質處於可接受水平，達至恰當的最終使用。

生產

於生產過程各階段，我們會安排負責質量控制的員工，在代工提供商的生產設施對所有將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以及半製成品及組件進行實地檢驗。我們積極與代工提供商溝通，藉以清楚說明我們的要求及回應其關注點，並定期向其提供反饋。於生產過程後，我們將會檢驗每一批由代工提供商製造的成品，以在交付前評估其質量及功能。

交付時，我們會在產品進入物流中心前進行隨機測試。在抽選貨物檢查中，如果有瑕疵的產品達到某個界限(視乎產品類型而定)，我們會逐一檢查該批貨物。如果我們在第二檢驗發現有瑕疵的產品超過整批貨物的某個百分比，採購部員工會安排相關代工提供商修補或退貨，而修補後的產品會再經上述程序進行檢驗。同一程序亦適用於我們的原材料提供商的貨物。

於成品交付至我們的中央物流中心後，我們會於物流中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持續符合所有內部質量基準。

運輸

我們的物流部門確保於交付產品前得以維持高水平的包裝標準。我們聘請專業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在運輸期間追蹤我們產品的位置。

保養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加盟協議規定我們的加盟商能於收到產品起計五天內退回有瑕疵的產品。我們的供應鏈部門負責處理加盟商提出的退貨請求。

一般而言，我們的消費者可於購物後七日內更換有瑕疵產品。我們設有消費者服務熱綫解答消費者問題或疑難，例如產品質量、訂單狀況查詢及退回產品事宜。我們的消費者服務中心會每日將退貨／換貨數據及消費者就質量問題作出的投訴編製報告，並會定期提交至我們的質量管理部。

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召回產品命令或其它懲罰或或罰款，(ii)自客戶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請求或(iii)收到客戶重大投訴。

營銷及推廣

我們不斷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建設，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產品種類及多個子品牌(主要針對具備時裝觸覺的消費者)，將對我們的成功日益重要。為進一步建立客戶忠誠度，我們制定會員計劃。會員計劃包括兩種會籍，視乎客戶購買貨品的金額而定。我們的會員購物可享有不同程度的折扣，視乎他們的會籍類別以及是否參與僅向會員所作的定期推廣。自2014年4月起，我們的會員可兌現在我們零售店及電子商貿平台購買產品所累積的積分，以換取免費禮品或在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產品可享有現金折扣。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累積超過26百萬名會員，其中約七百萬名更是活躍會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曾超過一次光顧我們其中一間門店。

我們透過多種媒體營銷品牌，由傳統渠道(如印刷及電視媒體)以至推廣活動、展覽會及各種贊助等等。近年來，為努力擴大我們的品牌受關注程度及提升企業形象，我們已採取不同的品牌建立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知名模特及當紅男女演員為形象代言人、電視廣告以及贊助產品展覽會。由2012年起，我們一直在門店展示產品展覽會的短片，例如代言人演出的短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0.6%、2.6%及2.1%。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並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我們自營店及加盟店營運中識別的各項潛在風險，其中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程序，以識別、分析、分類、減緩及監控多項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每季度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我們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分級。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多個貼身衣物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內有逾3,000名從業者，就2013年的零售銷售值而言，前五名業者僅佔5.6%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入中國貼物衣物市場的主要門檻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認受性、供應鏈管理能力、資訊科技系統、銷售渠道、研發專家、技術人員及資本資源。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廣闊的零售網絡覆蓋；
- 產品定位於大眾市場；
- 直接控制零售網絡；
-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及
- 資深敬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競爭者包括國內及國際貼身衣物公司。我們專注於大眾市場，讓我們能夠在消費者需求方面更好把握重大增長機遇。於201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於2013年12月31日的零售銷售價值及門店數目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貼身衣物品牌企業，市場佔有率為2.8%。

業 務

物業

擁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七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03,982平方米；以及3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10,719平方米，作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物流中心、辦公室、自營店或宿舍用途。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第三方租用208個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1,000平方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及位於中國的營運。所有物業均用作物流中心、辦公室、自營店或宿舍用途。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年期及概約總建築面積。於整段租約期內，所有租約均設固定租金。

<u>租賃屆滿日</u>	<u>租賃數目</u>	<u>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u>
3個月內.....	16	996.53
3至12個月.....	63	4,243.97
超過12個月.....	129	35,322.45
總計	208	40,562.9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產權缺失租賃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業權缺失的租賃物業曾被作為自營店。

產權殘缺成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糾正行動及現況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58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擁有權證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原因為以下其中一項： (1) 租賃物業位於並無獲賦予擁有權證的集體所有權土地； (2) 租賃物業屬非法建築，並無獲賦予擁有權證；或 (3) 出租人不願意提供擁有權證。	在欠缺擁有權證或業主正式授權情況下，我們使用物業或會因第三方對租賃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提出申索或質疑而受到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租賃及使用權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而我們須搬遷業務及營運地點，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向出租人提出賠償損毀及損失。 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遇上任何有關糾紛或索賠。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倘風險過高，我們將評估法律風險及將不再重續協議。 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倘我們因有關缺失而被強行迫遷，會向我們賠償損毀及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更謹慎地審查有關租賃物業，尤其是該等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所有權證；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以防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建立量度違規事件的機制；及我們亦已向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如需要)提呈重大租賃以獲批准。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很容易找到位於該等物業的自營店的新地址。我們估計將自營店重新搬遷至另一個租賃物業的總成本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相信，將自營店遷至新址一般需要少於一個月的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倘自營店被終止在該等物業營運，自營店可遷至新址，並在業務不受重大障礙或財務狀況不受重大不利影響下恢復運作。

位於該等物業的門店合共分別佔門店總數的1.9%、1.4%及1.1%。位於該等物業的門店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4%、3.1%及3.4%。董事相信，就個別或整體而言，以上業權對我們的業務並非關鍵，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倘租賃物業並無任何業權缺失，租金付款應與我們目前的租金付款相若。

物業估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按此基準，我們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內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我們僱員、代工提供商、加盟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74項註冊商標、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擁有12項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有40個及八個待批商標申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獲發26項專利，包括八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8項實用新型專利，而我們於中國亦有四項專利申請正在處理中。同日，我們擁有66個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第三方控告，而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具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此外，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我們未能確保第三方不會侵犯或不正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因知識產權而遭受控告。

業 務

保險

我們一直有足夠的投保，以應付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為我們的設施和自營店以及自營店及物流中心的存貨購買財產保險。我們亦有參與政府資助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保險。我們未有投保業務受阻保險，包括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一般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充足及普遍符合中國業務慣例。

僱員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2,519、3,482、3,820及4,300名全職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廣東省。於2013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 ⁽¹⁾	2,488	65.1
物流	544	14.2
生產	325	8.5
供應鏈、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以及質量控制	160	4.2
人力資源及行政	133	3.5
財務、會計及內部審核	100	2.6
信息科技	70	1.9
總計	3,820	100.0

附註：

(1) 該數目並未包括兼職僱員，例如於旺季在我們的自營店工作的臨時員工。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非常有賴我們的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及發展我們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我們會定期為各經營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入職員工的入門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立及溝通培訓。此外，我們會贊助合資格僱員報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其他管理培訓課程。我們亦聯同中國多間大學舉辦課程，以培訓我們營運所需的人材。我們設有管理實習生計劃，並會於每年聘請在特定專業畢業兼具備卓越管理潛力的大學生。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的僱傭合約，涵蓋範圍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地點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等。

業 務

我們會於營運地點按照當地政府的法規為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安排涵蓋的僱員福利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僱員福利，以及增加生產數量的獎勵、住房、膳食及交通津貼。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社會保險供款，並為我們的僱員的住房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東莞設有一個工會。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員工賠償或員工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環境保護事項

我們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限，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一系列的環境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音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我們認為保護環境是重要的，並已為我們業務經營落實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

我們將絕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本地代工提供商，致令我們可以集中資源於生產週期的重要階段，例如產品設計、研究與開發、品牌推廣與管理以及銷售與分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重大工業廢料，對環境影響有限。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廣東都市麗人及天津都市風尚，均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2014年1月21日發出的確認函，廣東都市麗人已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且自2009年9月29日至2014年1月21日，並無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事件。根據天津市武清區環境保護局於2014年1月9日發出的確認函，天津都市風尚已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且自2012年2月13日至2014年1月9日，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環境污染意外或因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事件遭受懲罰。我們的營運受法例所限，並受當地環境機關定期監管。倘我們無法符合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會遭受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就環境保護事項接獲客戶或任何其他方投訴，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生產活動而引起重大環境事件。於同一期間，我們未有因違反環境法

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處分或處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符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年度成本(主要包括關於市區綠化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符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年度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規例所限，亦須接受當地職業安全機關的定期監察。假若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法律或規例，我們將遭受罰款、暫停業務或停業。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廣東都市麗人及天津都市風尚須受中國職業安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根據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1月6日發出的確認函件，廣東都市麗人自2009年9月29日起從未因違反職業安全法律及規例而遭受懲罰。依據天津市武清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1月8日發出的確認函件，天津都市風尚自2009年9月29日起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法律及規例，且從未發生任何與職業安全相關的重大意外，或因違反職業安全法律及規例而遭受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在生產過程經歷任何重大意外。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本集團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且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一般日常業務而引起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執照、規管批准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全部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並就於中國經營從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需執照、批准及許可，惟於本章節「一物業—租賃物業」及「一違規事件」所披露者除外。

違規事件

我們過往違規事件概述如下：

過往違規事件的成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糾正行動及現況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租用的物業有175項並無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約訂約方須於租約簽立後30日內向相關房屋機關辦理登記。就各項違反登記，我們可能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已為有關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我們相信，有關違規事件在中國實屬普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遭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任何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以防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及建立量度違規事件的機制；及 • 我們亦已向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如需要)提呈重大租賃以獲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反登記項目根據中國法律並無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倘我們因有關違規事件而產生任何罰款及處罰，會就此向我們作出彌償。	

業 務

所有該等租賃物業被用作為我們的自營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該等物業的門店合共分別佔門店總數的5.2%、3.9%及3.1%，而來自該等物業的門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7.2%及9.3%。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並未與主管當局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可能須就每項違反登記項目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或罰款合共介乎人民幣182,000元至人民幣1,820,000元。董事相信，就個別或整體而言，以上違反登記項目對我們的業務並非關鍵，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倘租賃物業已登記，租賃付款應與我們目前的租金付款相若。

鑒於我們因違反登記項目而被處罰的最高金額並不重大，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就有關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故我們並無就上述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按照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建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違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因此，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9第b(v)段為足夠及有效。

此外，考慮到上述違規事件及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導致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適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適宜上市。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3年銷售收入總額及2013年12月31日的零售店數目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品牌貼身衣物企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網絡擁有5,790個門店，遍布中國所有省份超過330個地級市(包括省級直轄市及自治區)。根據同一份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入總額計，我們佔貼身衣物行業約2.8%的市場份額，幾乎為中國第二大品牌的三倍。我們在核心品牌都市•儷人及三個子品牌項下設計及銷售五個主要貼身衣物產品系列(即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以吸引不同的消費者人群。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會員計劃，我們累積超過26百萬名會員，其中約七百萬為活動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我們的其中一間門店購物多於一次。

得益於有高忠實度的堅實消費者基礎、高性價比的產品類別、戰略性的市場定位、廣泛的零售覆蓋面及高效及快速反饋的供應鏈管理，即使中國零售業於2012年及2013年經歷相對緩慢的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實現重大收入及利潤增長。我們的收入自2011年的人民幣1,655.8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257.6百萬元，並於2013年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2,916.3百萬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7%。我們的純利自2011年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並於2013年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275.5百萬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8%。我們相信，該等優勢為我們繼續發展業務提供有利條件。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業務一直由廣東都市麗人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廣東都市麗人及本集團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時並未從事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概無變動該等業務的管理。因此，現時構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廣東都市麗人旗下本集團業務所有呈列年度賬面值呈列。

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已基於當前本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諸多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著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其中包括下文所討論因素，而當中若干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中國消費模式及消費者對貼身衣物需求的變動；
- 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大及業務表現；
- 我們優化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的能力；
- 我們為產品設定具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管理加盟商及外部代工提供商的能力；
- 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成功營銷；
- 外包生產及原材料成本；及
- 季節性。

中國消費模式及消費者對貼身衣物需求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主要受到中國消費模式及消費者對貼身衣物需求變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入總額計，中國整體貼身衣物行業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4%的速度快速增長。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整體貼身衣物行業有望於2018年前達至銷售額約人民幣4,553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大眾市場為業內最大板塊，具有最高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貼身衣物行業大眾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自2009年至201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7%快速增長，並有望於2018年前達至銷售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921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消費模式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其中包括)貼身衣物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消費者喜好及品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認知及信心、消費者購買力、政府政策、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天氣狀況、城市化率及生活標準等因素的影響，而當中多種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精確預測及識別該等因素，並在產品規劃及商業化進程中計及該等因素的能力。這需要綜合各項因素，包括及時收集消費者反饋、精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強大的設計能力、適當的存貨管理及靈活的產品生產能力。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財務資源用於產品設計、研發及我們的信息科技平台。我們相信，我們對該等領域的投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大及業務表現

我們的零售網絡範圍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790個零售店，遍布中國所有省份超過330個地級市以及省級直轄市及自治區，其中擁有加盟店及自營店分別為5,069間及721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產品收入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零售網絡得到擴大。下表載列加盟店及自營店於所示日期的門店數目及於所示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至 2013年 12月31日的 複合年增長率
加盟店.....	3,412	4,429	5,069	21.9%
自營店.....	82	209	721	196.5%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我們零售網絡營運效率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快速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加強市場滲透外，我們維持現有門店的銷售額強勁增長。我們對零售網絡(不包括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實行高度直接控制，以確保加盟店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對比過往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²⁾⁽³⁾
門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	7.3%	4.9%

附註：

- (1) 於計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時，截至2012年1月1日至少已經經營12個月的現有加盟店及自營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值與去年銷售值作比較。
- (2) 於計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時，截至2013年1月1日至少已經經營12個月的現有加盟店及自營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值與去年銷售值作比較。
- (3) 門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7.3%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4.9%。減少主要歸因於影響中國貼身內衣行業的相同因素以及2013年8月汕頭市(包括潮陽區)颱風所造成一次性供應短缺事件的部分影響。

為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增加加盟店及自營店數目繼續擴大地理覆蓋面及加強市場滲透。我們亦計劃透過多種措施，如改善門店設計及外觀、提升員工服務質素及推行更多品牌推廣活動及營銷活動，藉以繼續提升現有門店的業績。我們預期繼續擴大零售網絡及繼續提升現有門店業務增長，以期繼續幫助我們取得成功。

財務資料

我們優化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的能力

銷售渠道

我們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加盟店及自營店。我們透過向加盟商銷售產品及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賺取收入。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而加盟商向消費者銷售構成批發業務，而透過我們的自營店(包括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向消費者銷售構成零售業務。由於我們一般按零售價的折扣率向加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相較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而言，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毛利率普遍較低，惟我們相信，加盟業務模式可讓我們以資產壓力較小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擴展零售網絡、增加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有助顯著提升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銷售渠道改變過往曾經且預期仍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及整體毛利率上升，部分原因為我們的自營店比例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的門店數目，按加盟店及自營店於所示日期的數目劃分。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加盟店	3,412	4,429	5,069
自營店 ⁽¹⁾	82	209	721
門店總數	3,494	4,638	5,790

附註：

(1) 包括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零間、58間及519間合作安排項下門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並以準確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向加盟商銷售	1,592,420	96.2	2,069,687	91.7	2,240,433	76.8
零售 ⁽¹⁾	63,383	3.8	187,939	8.3	675,833	23.2
總收入	1,655,803	100.0	2,257,626	100.0	2,916,266	100.0

附註：

(1) 指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其中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97,000元及人民幣343,167,000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收入總額零、0.7%及50.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加盟商銷售	363,960	22.9	509,036	24.6	683,626	30.5
零售 ⁽¹⁾	36,236 ⁽²⁾	57.2	107,639 ⁽²⁾	57.3	385,231 ⁽²⁾	57.0
毛利總額	400,196	24.2	616,675	27.3	1,068,857	36.7

附註：

(1) 指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2) 包括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03,000元及人民幣194,297,000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收入總額毛利零、0.7%及50.4%。

由於我們就加盟店經營而言並不負有任何經營開支，向我們的加盟商銷售所產生的經營利潤率一般相對高於通過自營店進行零售銷售。

我們成立並經營的自營店所產生的經營利潤率取決於該等門店的業績(包括銷售收入水準及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原因為成立成本及經營開支(包括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乃由我們產生及負責。然而，第三方夥伴負有合作安排項下門店的成立成本及經營開支。相對地，我們向第三方夥伴支付代銷費。於確定代銷費率時，我們一般會考慮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及有關可比區域中可比規模的自營店經營的所有其他經營開支。由此，按可比門店基準，代銷費大體上與我們成立並經營自營店時將產生的經營開支總額相同。因此，按可比門店基準，合作安排項下門店的經營利潤率大致上與我們成立並經營的自營店相若。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入產生自五個主要貼身衣物產品類別：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供應，能令我們把握中國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並滿足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原因為不同產品系列及同一系列內不同產品可能擁有不同毛利率，這取決於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位、定價及營銷策略等因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所劃分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向加盟商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文胸	209,526	32.9	318,579	36.0	402,291	37.7
內褲	37,687	14.2	42,202	15.9	74,034	22.6
睡衣及家居服	41,507	17.6	36,965	12.1	78,890	22.4
保暖服	41,904	15.0	83,720	18.9	83,188	28.7
其他 ⁽¹⁾	33,336	19.2	27,570	16.1	45,223	22.2
總計	363,960	22.9	509,036	24.6	683,626	30.5

附註：

(1) 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所劃分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零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文胸	19,254	65.1	49,868	60.7	197,799	62.0
內褲	6,234	56.2	20,703	57.2	65,716	60.2
睡衣及家居服	3,663	47.3	14,641	53.6	41,638	45.4
保暖服	4,304	48.1	14,953	52.8	45,732	49.8
其他 ⁽¹⁾	2,781	46.3	7,474	53.5	34,346	53.5
總計	36,236	57.2	107,639	57.3	385,231	57.0

附註：

(1) 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產品組合變動過往曾經且預期仍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調整產品系列之間及特定產品系列的產品組合以提升整體毛利率並實現整體利潤最大化。例如，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的24.2%升至2012年的27.3%，並於2013年進一步攀升至36.7%，其中部分原因是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增加毛利率較高的文胸銷售。另外，2013年我們整體毛利率的增長亦歸因於內褲銷售額增加，而內褲於2013年錄得較高毛利率。此外，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高利潤率新產品(如具塑身功能的文胸)的能力一直及預期將作為增加我們盈利能力的重要推動力。展望未來，為提高增

財務資料

長，我們計劃繼續引進高利潤率的新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於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品牌及子品牌拓展品牌協同性及交叉銷售機遇。例如，我們於2013年9月推出數款配飾，並計劃進一步擴展配飾種類，藉以開拓交叉銷售機遇。

我們為產品設定具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我們繼續為產品設定具吸引力價格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釐定產品的價格時，我們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目標消費者的購買力、市場趨勢、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設計及生產的複雜性、預期銷售水平及預期利率。此外，我們的產品定價受到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競爭格局的嚴重影響，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手法。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行業有超過3,000個品牌。預期我們所面對來自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因此，我們為產品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市場趨勢做出快速反應的能力以及透過強大品牌知名度、產品創新及產品質量令產品脫穎而出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加盟店及自營店主要產品(即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以及保暖服)的平均零售價。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加盟店.....	25.3	30.7	35.4
自營店.....	33.1	33.3	36.6

我們管理加盟商及外部代工提供商的能力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產生自加盟店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92.4百萬元、人民幣2,0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4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約96.2%、91.7%及76.8%。我們按管理自營店大致相同的方式管理加盟店。我們全面且高效的加盟管理系統令我們吸引及留住加盟商，並獲得快速增長，同時，亦令我們積極監督並基本控制加盟店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於2013年12月31日，1,206個加盟商自2011年1月1日起成為我們的加盟商，該等加盟商佔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加盟商總數54.6%。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11個加盟商，其中1,060個有兩間或以上加盟店。該等1,060個加盟商合共擁有3,918間加盟店，佔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加盟店總數77.3%。我們相信，加盟業務模式可讓我們以資產壓力較小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擴展零售網絡以及增加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有助顯著提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與我們維持高效及快速應對的外部代工提供商的能力密切相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繫廣闊的代工提供商網絡。我們基本將所有生產外包予經選定的代工提供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代工提供商的總採購值分別為人民幣1,358.3百萬元、人民幣1,7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98.6%、98.4%及98.4%。我們相信維持靈活的外部代工提供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代工提供商是否遵守我們的交貨時間表、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

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成功營銷

品牌知名度是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巨大，因此，保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產品脫穎而出及有力競爭至關重要。為獲取中國快速增長的貼身衣物行業不同消費者群體中的商機，我們營銷及銷售核心品牌都市•儷人及三個子品牌，即都市•絲語、都市•繽紛派及都市•鋒尚項下產品，以吸引不同年齡段、性別及消費偏好的消費者群體。各核心品牌及子品牌均有其獨特設計、特色及個性以適應目標消費者群體的需求及偏好。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品牌名稱及產品質量會讓我們在消費者中建立高度的品牌忠誠度。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會員計劃，我們累積超過26百萬名會員，其中約七百萬為活躍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我們的其中一間門店購物多於一次。

我們持續在營銷活動方面投入，以培養消費者忠誠度及品牌受關注程度。我們針對特定消費者群體採取不同營銷措施以增加收入。我們透過多種媒體營銷品牌，由傳統渠道(如印刷及電視媒體)以至推廣活動、展覽會及各種贊助不等。近年，為努力擴大我們的品牌受關注程度及提升企業形象，我們已採取多種品牌建立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知名模特兒及演員為形象發言人及贊助產品展覽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營銷成本於2012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全國推廣活動所致，我們相信有關活動已令此後的收入增加。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營銷活動，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機會以鞏固我們的領導品牌形象並進一步發展業務。

財務資料

外包生產及原材料成本

我們將絕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指定代工提供商，而我們僅會於東莞廠房製造少量產品，主要為高檔女士貼身內衣系列以及我們產品的樣本。原材料成本直接影響自家生產產品的生產成本。此外，儘管我們通常不直接購買外包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但原材料成本直接影響外包產品的採購成本。我們一般於產品交付三個月前向代工提供商提供生產計劃，並於該等計劃中指明產品原材料的規格。我們的代工提供商自行搜羅原材料，而我們則於產品交付一個月前就製成品向代工提供商下訂單。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棉、黏膠短纖、滌綸、錦綸、腈綸及氨綸。我們一般與代工提供商訂立年度框架供應協議，並會於合約期內下訂單。根據該等供應協議，我們的代工提供商不得於雙方確認採購價後六個月期間上調採購價以彌補原材料成本升幅。然而，由於我們並未與代工提供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於該六個月期間或協議屆滿後就外包產品支付的價格可能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隨之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更多詳情見「行業概覽—原材料」。我們已開始多元化代工提供商地區分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外包生產成本及自家生產原材料成本變動對我們毛利率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外包生產成本及自家生產原材料成本			
上漲／降低5%情況下的毛利率減少／			
增加.....	<u>3.7%</u>	<u>3.5%</u>	<u>3.1%</u>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到極端天氣狀況或其意外變化的影響。例如，冬季長期反常高溫或夏季涼爽天氣可能導致我們部分存貨過時，尤其是睡衣及家居服以及保暖服及打底褲等季節性產品。任何極端或反常天氣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控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常就產品向代工提供商訂購總數相對較少的產品，避免產量過剩情況，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緩解不正常天氣情況的影響。我們向代工提供商下發的初步訂單一般佔該季估計需求約30%至40%，而其後生產則取決於銷售返饋及加盟商向我們下發的補充訂單。

此外，我們的門店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門店的業績通常受到中國假日購物模式影響。我們通常並預期繼續於該節日季節取得較高銷售量。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年內波動，中期業績或不能作為全年業績指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按所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且當我們各項業務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我們將確認收入。我們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一向加盟商銷售

銷售商品於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通常與商品交付予加盟商且所有權已轉移的時間一致。本集團於銷售時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進行估計並作出撥備。

(b) 銷售貨品一零售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零售消費者時確認，通常為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消費者而消費者已接納產品，且不再存在會影響消費者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的時間。本集團於銷售時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進行估計及作出撥備。

(c) 加盟費及軟件使用費收入

加盟費及軟件使用費收入在向加盟商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我們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我們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併有能力透過我們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我們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我們之日起匯總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匯總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但被視作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指示。匯總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在必要的情況下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我們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有關項目很可能為我們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經營租入改良	2至3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5年
車輛	5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年度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達至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及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利得／虧損－淨額」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商品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生產成本(根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後的金額。有關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為依據。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乃日常經營活動中自提供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我們的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我們已實質上轉讓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財務資料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收入。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經營業績概要。下列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1,655,803	2,257,626	2,916,266
銷售成本.....	(1,255,607)	(1,640,951)	(1,847,409)
毛利.....	400,196	616,675	1,068,85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32,713)	(295,303)	(588,906)
行政費用.....	(59,651)	(90,297)	(147,410)
其他收入.....	16,424	24,962	38,957
其他虧損－淨額.....	(1,591)	(195)	(32)
經營利潤.....	222,665	255,842	371,466
財務收入.....	4,706	9,217	4,829
融資成本.....	(12)	(1,917)	(1,422)
財務收入－淨額.....	4,694	7,300	3,4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7,359	263,142	374,873
所得稅費用.....	(58,750)	(70,400)	(99,365)
年度利潤.....	168,609	192,742	275,508

匯總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所有收入來源於向加盟商銷售商品或透過我們的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我們的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655.8百萬元大幅增加36.3%至2012年的人民幣2,257.6百萬元，並由2012年進一步增長29.2%至2013年的人民幣2,916.3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加盟店及自營店數目增加、加盟店及客戶購買的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改善加盟店及自營店表現導致產品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透過廣泛網絡銷售產品，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約330個地級市擁有5,790間門店，包括5,069間加盟店以及721間自營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向加盟商銷售	1,592,420	96.2	2,069,687	91.7	2,240,433	76.8
零售 ⁽¹⁾	63,383	3.8	187,939	8.3	675,833	23.2
總收入	1,655,803	100.0	2,257,626	100.0	2,916,266	100.0

附註：

(1) 指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其中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97,000元及人民幣343,167,000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產生自五個主要貼身衣物產品系列：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文胸	667,016	40.3	966,278	42.8	1,386,163	47.5
內褲	277,304	16.7	301,756	13.4	437,041	15.0
睡衣及家居服	242,982	14.7	332,722	14.7	443,308	15.2
保暖服	288,713	17.4	471,247	20.9	381,422	13.1
其他 ⁽¹⁾	179,788	10.9	185,623	8.2	268,332	9.2
總收入	1,655,803	100.0	2,257,626	100.0	2,916,266	100.0

附註：

(1) 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華南 ⁽¹⁾	873,303	52.7	1,130,246	50.1	1,336,606	45.8
華東 ⁽²⁾	422,099	25.5	546,355	24.2	693,503	23.8
中國西南地區 ⁽³⁾	246,892	14.9	379,080	16.8	550,083	18.9
華北 ⁽⁴⁾	113,509	6.9	201,945	8.9	336,074	11.5
總收入	1,655,803	100.0	2,257,626	100.0	2,916,266	100.0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東、福建、湖北、湖南、廣西、江西及海南；
- (2)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及河南；
- (3)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重慶、陝西、甘肅、青海、雲南、貴州、西藏、新疆及寧夏；及
- (4) 華北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內蒙古、河北、天津及山西。

華南及華東一直為兩個最大的地區市場，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分別合共貢獻約78.2%、74.3%、及69.6%的總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華南及華東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此乃由於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華北及中國西南地區的收入大幅上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72.1%及49.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僱員福利費用、政府收費及徵費、撇減存貨及其他。

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有所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						
存貨成本	1,223,206	73.9	1,606,921	71.2	1,792,171	61.4
僱員福利費用	10,007	0.6	10,757	0.5	14,248	0.5
政府收費及徵費	6,117	0.4	15,702	0.7	13,175	0.5
撇銷存貨	15,588	0.9	7,082	0.3	27,415	0.9
其他	689	0.0	489	0.0	400	0.0
總銷售成本	1,255,607	75.8	1,640,951	72.7	1,847,409	63.3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4.2%增加至2012年的27.3%，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36.7%。毛利率按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進一步整合行業供應鏈以及繼續提高規模經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向加盟商銷售	363,960	22.9	509,036	24.6	683,626	30.5
零售 ⁽¹⁾	36,236 ⁽²⁾	57.2	107,639 ⁽²⁾	57.3	385,231 ⁽²⁾	57.0
毛利總額	400,196	24.2	616,675	27.3	1,068,857	36.7

附註：

(1) 指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2) 包括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03,000元及人民幣194,297,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所劃分向加盟商銷售貨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向加盟商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文胸	209,526	32.9	318,579	36.0	402,291	37.7
內褲	37,687	14.2	42,202	15.9	74,034	22.6
睡衣及家居服	41,507	17.6	36,965	12.1	78,890	22.4
保暖服	41,904	15.0	83,720	18.9	83,188	28.7
其他 ⁽¹⁾	33,336	19.2	27,570	16.1	45,223	22.2
毛利總額	363,960	22.9	509,036	24.6	683,626	30.5

附註：

(1) 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所劃分透過自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零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文胸	19,254	65.1	49,868	60.7	197,799	62.0
內褲	6,234	56.2	20,703	57.2	65,716	60.2
睡衣及家居服	3,663	47.3	14,641	53.6	41,638	45.4
保暖服	4,304	48.1	14,953	52.8	45,732	49.8
其他 ⁽¹⁾	2,781	46.3	7,474	53.5	34,346	53.5
總計	36,236	57.2	107,639	57.3	385,231	57.0

附註：

(1) 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下表載列我們的經營開支於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明細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銷售及營銷費用	132,713	8.0	295,303	13.1	588,906	20.2
行政費用	59,651	3.6	90,297	4.0	147,410	5.1
合計	192,364	11.6	385,600	17.1	736,316	25.3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代銷費、營銷及推廣費用、確認為費用的消費品、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費用	57,255	3.5	93,842	4.2	167,334	5.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賃租金	28,374	1.7	64,970	2.9	176,938	6.1
代銷費 ⁽¹⁾	—	—	—	—	78,516	2.7
營銷及推廣費用	9,938	0.6	58,728	2.6	61,364	2.1
確認為費用的						
消費品	9,593	0.6	14,340	0.6	24,256	0.8
折舊及攤銷	4,329	0.2	9,742	0.4	18,649	0.7
其他 ⁽²⁾	23,224	1.4	53,681	2.4	61,849	2.1
合計	132,713	8.0	295,303	13.1	588,906	20.2

附註：

- (1) 代銷費的產生與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有關。根據我們於2013年開始採用的合作協議形式，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夥伴按經協定百分比分佔產品銷售所產生的門店收入，而有關款項入賬列作代銷費。由於我們於2013年方展開該合作協議的新形式，故我們於2011年或2012年並無任何代銷費。
- (2) 包括產品展會費用、差旅費、顧問服務費、物流費用、辦公費用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費用上升，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上漲。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店數目增加。往績記錄期間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大幅上漲乃部分由於合作安排項下的門店數目大幅增加，自2011年12月31日零間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58間，並於201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519間。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開始使用合作安排以擴張我們的自營店網絡。於2013年10月採納合作安排新形式之前，我們向合作安排項下的第三方夥伴就其已付租金費用進行償付，該等償付於我們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經營租賃租金。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安排項下門店的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的上漲亦部分歸因於我們用作自營店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數目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亦歸因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上升，此反映我們為宣傳產品及拓展業務加強營銷力度。自2012年以來，我們加緊推廣品牌，包括委聘知名模特兒及影視紅星作為形象代言人以及刊登電視廣告。由於我們增加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投資，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費用將繼續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政府稅項及徵費、顧問服務費、上市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費用	20,074	1.2	35,147	1.6	47,358	1.6
政府稅項及徵費	3,830	0.2	5,756	0.3	5,825	0.2
顧問服務費	4,884	0.3	11,766	0.5	16,742	0.6
上市費用	—	—	—	—	16,466	0.6
折舊及攤銷	2,924	0.2	5,706	0.2	10,713	0.4
其他 ⁽¹⁾	27,939	1.7	31,922	1.4	50,306	1.7
合計	59,651	3.6	90,297	4.0	147,410	5.1

附註：

(1) 包括水電費、差旅費、招待費用、辦公費用、確認為費用的消費品、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其他。

由於業務增長及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作為公眾公司的費用增加，我們預期行政費用將繼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加盟費收入、軟件使用費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組成部分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加盟費收入	6,706	0.4	4,039	0.2	3,091	0.1
軟件使用費收入	5,885	0.4	6,719	0.3	6,403	0.2
政府補助	1,366	0.1	11,684	0.5	22,952	0.8
其他	2,467	0.1	2,520	0.1	6,511	0.2
合計	16,424	1.0	24,962	1.1	38,957	1.3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 淨額

其他虧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出售無形資產淨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 — 淨額明細，各項以準確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分析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虧損.....	668	0.0	195	0.0	32	0.0
出售無形資產淨 虧損.....	49	0.0	—	—	—	—
匯兌虧損淨額.....	874	0.1	—	—	—	—
總計.....	1,591	0.1	195	0.0	32	0.0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零元。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償還。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59%及4.8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應繳的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項。當期所得稅項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1年人民幣58.8百萬元增至2012年人民幣70.4百萬元，並於201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9.4百萬元。該等所得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8%、26.8%及26.5%，全部均高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此乃主要歸因於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稅項糾紛。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2,257.6百萬元增加29.2%至2013年人民幣2,9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自營店及加盟店數目、加盟店及客戶購買的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以及加盟店及自營店表現改善導致產品銷量增加。

向我們加盟店銷售的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2,069.7百萬元增加8.2%至2013年人民幣2,2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加盟商購買的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及其表現改善。透過我們自營店銷售所得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187.9百萬元增加約2.6倍至2013年人民幣6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營店數目增加，且客戶購買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

在我們的產品類別中，文胸銷售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966.3百萬元增加43.5%至2013年人民幣1,386.2百萬元。內褲銷售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301.8百萬元增加44.8%至2013年人民幣437.0百萬元。睡衣及家居服銷售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332.7百萬元增加33.2%至2013年人民幣443.3百萬元。保暖服銷售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471.2百萬元下跌19.1%至2013年人民幣38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冬季氣候相對暖和，致使保暖服銷量下跌。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185.6百萬元增加44.6%至2013年人民幣268.3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新系列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1,641.0百萬元增加12.6%至2013年人民幣1,847.4百萬元。銷售成本上升，大致上乃由於銷量上升導致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成本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人民幣616.7百萬元增加73.3%至2013年人民幣1,068.9百萬元，毛利率由2012年27.3%增至2013年36.7%。毛利率增加是因為我們繼續進一步改善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進一步整合行業供應鏈及繼續提高規模經濟。

財務資料

向加盟店銷售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12年的24.6%增加至2013年的30.5%，主要由於加盟店高利潤產品銷售增加。增加乃由於我們加盟店主要集中於消費者購買力增長率較高的二三線城市，有助提升高增值產品的需求。透過自營店銷售的毛利率於2012年至2013年間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2年人民幣295.3百萬元增加99.4%至2013年人民幣5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ii)代銷費用人民幣78.5百萬元，(iii)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iv)確認為費用的消費品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以及物流費用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v)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均乃我們的自營店數目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2年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63.2%至2013年人民幣14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16.5百萬元的上市費用，(ii)業務擴充所產生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iii)主要有關提升信息科技系統水平的服務所產生顧問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iv)有關辦公樓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v)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56.0%至2013年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部分金額與加盟費收入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及軟件使用費收入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抵銷。2013年政府補助增加額度，主要來自東莞及天津地方政府撥款，以支持我們的發展。2013年加盟費收入及軟件使用費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決定向由往績記錄良好的加盟商所管理的新開張加盟店豁免加盟費及軟件版稅，藉以促進我們加盟店的擴充。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2年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3年人民幣0.03百萬元，乃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0.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9.2百萬元減至2013年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購買理財產品，致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有所下降。

融資成本

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支付的利息有所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1.9百萬元減至2013年人民幣1.4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人民幣263.1百萬元增加42.5%至2013年人民幣374.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41.2%至2013年人民幣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26.8%微跌至2013年26.5%。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人民幣192.7百萬元增加43.0%至2013年人民幣275.5百萬元。純利率由2012年8.5%增至2013年9.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1,655.8百萬元增加36.3%至2012年人民幣2,25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自營店及加盟店數目、加盟店購買的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以及加盟店及自營店表現改善導致產品銷量增加。

向加盟店銷售的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1,592.4百萬元增加30.0%至2012年人民幣2,0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盟店數目增加、加盟商購買的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及其表現改善所致。透過自營店銷售所得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約2.0倍至2012年人民幣18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營店數目增加及我們的自營店表現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在我們的產品類別中，文胸銷售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667.0百萬元增加44.9%至2012年人民幣966.3百萬元。內褲銷售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277.3百萬元增加8.8%至2012年人民幣301.8百萬元。睡衣及家居服銷售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243.0百萬元增加36.9%至2012年人民幣332.7百萬元。保暖服銷售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288.7百萬元增加63.2%至2012年人民幣471.2百萬元。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179.8百萬元增加3.2%至2012年人民幣185.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人民幣1,255.6百萬元增加30.7%至2012年人民幣1,641.0百萬元，大致上乃由於銷量上升導致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成本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人民幣400.2百萬元增加54.1%至2012年人民幣616.7百萬元，毛利率由2011年24.2%增至2012年27.3%。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我們改善渠道及產品組合、進一步整合行業供應鏈及繼續提高規模經濟。

向加盟店銷售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2.9%增加至2012年的24.6%，主要由於加盟店高利潤產品銷售增加。增加乃由於我們加盟店主要集中於消費者購買力增長率較高的二三線城市，有助提升高增值產品的需求。透過自營店銷售的毛利率於2011年至2012年間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1年人民幣132.7百萬元增加122.5%至2012年人民幣295.3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費用因我們加緊宣傳品牌及進行營銷活動而增加人民幣48.8百萬元，該等活動包括聘用著名模特兒及演員為形象代言人，(ii)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及(iii)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因我們的自營店數目上升而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1年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51.3%至2012年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業務增長有關的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主要有關提升我們信息科技系統水平的服務致使顧問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52.4%至2012年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惟部分被加盟費收入下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2012年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東莞地方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發展。2012年加盟費收入下滑是由於我們決定豁免向往績記錄良好且經驗豐富的加盟商所管理的新開張加盟店收取加盟費，以促進加盟店擴張。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1年人民幣1.6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且我們於2012年並無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而我們於2011年則產生有關虧損。

財務收入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12年人民幣9.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1年人民幣0.01百萬元增至2012年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致使有關的利息付款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1年人民幣227.4百萬元增加15.7%至2012年人民幣263.1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1年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19.7%至2012年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8%及26.8%。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因為就稅項而言若干經營開支不可扣減。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1年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加14.3%至2012年人民幣192.7百萬元。淨利率由2011年10.2%減少至2012年8.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投資者注資及銀行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

匯總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42,486	42,735	217,5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96,382)	109,134	(60,7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06,984	(134,105)	(4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53,088	17,764	110,1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8	162,106	179,8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06	179,870	290,027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有關銷售產品收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購買產品及原材料付款，及支付經營租賃租金、薪金、代銷費用、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其他經營費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並經就下述者作出調整：(i)若干利潤表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撇銷存貨、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報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包括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於201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6百萬元，包含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328.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0.8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利潤為人民幣437.0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i)存貨主要因自營店及加盟店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自營店擴充而增加人民幣23.5

財務資料

百萬元，(ii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v)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有關負調整部分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包含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60.3百萬元。經營運資金調整前利潤為人民幣279.4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i)存貨主要因自營店及加盟店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1.6百萬元，(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有關負調整部分被(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包含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207.7百萬元及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65.3百萬元。經營運資金調整前利潤為人民幣246.9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i)存貨主要因自營店及加盟店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5.4百萬元，(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有關負調整部分被(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18.2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反映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所收利息收入。

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建設倉庫及自營店翻新及添置傢俱、裝置及設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支出人民幣30.2百萬元，(ii)為總部購買土地使用權現金支出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i)就電腦軟件系統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出人民幣21.0百萬元，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抵銷。

201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減少淨額人民幣206.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地區銷售辦事處及門店以及翻新及購買我們自營店的傢具、裝置及設備現金支出人民幣63.0百萬元及(ii)購買倉庫的土地使用權現金支出人民幣3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增加淨額人民幣216.0百萬元，(ii)用於購買倉庫，翻新及購買自營店的傢具、裝置及設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支出人民幣69.9百萬元及(iii)為倉庫購買土地使用權現金支出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接受注資、借款所得款項及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及借款質押資金。

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i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48.2百萬元，部分款項與(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抵銷。

201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01.8百萬元、(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償還借款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款項與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0百萬元抵銷。

201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已收注資現金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6.9百萬元，部分款項與償還借款人民幣78.3百萬元抵銷。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由2011年人民幣42.7百萬元增至2012年人民幣158.4百萬元，並於2013年減至人民幣69.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i)於東莞福民工業園購買地塊以成立一間額外物流中心以及於東莞購置一間倉庫，(ii)購買重慶辦公樓作為地區銷售辦事處以及若干零售店及(iii)為新開張店舖及於天津及東莞的地區物流中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66	104,603	27,509
土地使用權.....	—	44,072	24,928
無形資產.....	7,517	9,705	16,672
合計	42,683	158,380	69,109

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投資者注資款項淨額撥付資本性支出。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性支出總金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24	829	89,619
土地使用權.....	37,740	4,500	16,935
無形資產.....	990	3,946	920
	62,054	9,275	107,47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獲董事會批准但尚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性支出總金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000	377,736
	—	141,000	377,736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由董事會批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總額用於開發我們於重慶的地區物流中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由董事會批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總額用於開發我們於重慶及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租賃多個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020	70,348	97,77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0,253	101,162	137,111
五年以上.....	5	3,938	4,406
合計.....	59,278	175,448	239,295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2,766	327,322	404,356	546,117
應收賬款.....	66,244	180,794	170,609	207,8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16	71,894	91,206	93,4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000	10,000	—	7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0	16,225	12,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06	179,870	290,027	786,445
流動資產總值.....	685,932	799,880	972,423	1,716,0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5,760	237,653	219,300	500,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26	174,447	189,286	241,196
重組產生的應付款項.....	—	—	—	428,994
借款.....	4,735	27,000	—	—
應付股息.....	—	20,882	200,000	25,3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12	24,263	10,953	18,641
流動負債總額.....	286,133	484,245	619,539	1,214,891
流動資產淨值.....	399,799	315,635	352,884	501,19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至2014年4月30日人民幣5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96.4百萬元，(ii)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74.6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1.8百萬元、(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以及(v)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部分款項與(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81.4百萬元、(ii)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i)重組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9.0百萬元(已獲悉數結清)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0.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77.1百萬元以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部分款項與(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79.1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ii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以及(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9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4.2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6.0百萬元，(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惟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4.6百萬元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從全球發售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86.4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經營收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作出的資本開支、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其他業務條件的變動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業務條件的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現金。倘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或會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集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4年4月30日（即債務報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經協定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並未預見於取得銀行融資（倘需要）有任何潛在困難。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外融資計劃。

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受制於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

經選定匯總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7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4.6百萬元，部分與折舊人民幣13.9百萬元及出售人民幣1.0百萬元抵銷。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主要由於(i)於東莞購置一間倉庫，(ii)購買重慶地區銷售辦公樓以及若干零售店，以及(iii)為新開張店舖及於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與折舊人民幣24.4百萬元及出售人民幣0.1百萬元抵銷。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主要由於東莞福民工業園工程。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製成品及消費品。為最小化建立存貨的風險，我們每月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採購及交付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而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佔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29.6%、40.9%及41.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9	3,457	6,191
在產品.....	3,955	3,149	5,456
製成品.....	217,546	333,368	420,124
消費品.....	69	185	—
	<u>224,009</u>	<u>340,159</u>	<u>431,771</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1,243)</u>	<u>(12,837)</u>	<u>(27,415)</u>
	<u><u>202,766</u></u>	<u><u>327,322</u></u>	<u><u>404,356</u></u>

我們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4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店及自營店數目增加以致製成品分別增加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於2013年12月31日期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使用或消耗存貨約人民幣249.1百萬元或57.7%。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4.4	59.0	72.3
自營店經調整存貨周轉天數 ⁽²⁾	109.4	143.5	132.5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由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得出。
- (2) 自營店經調整存貨周轉天數指自營店的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自營店的平均存貨除以零售業務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44.4天增至2012年的59.0天，並進一步升至2013年的72.3天，乃主要由於透過自營店銷售比例上升以致存貨結餘增加。我們旨在於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我們自營店的經調整存貨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109.4日增至2012年的143.5日，主要由於自營店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82間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09間。自營店經調整存貨周轉天數由2012年143.5天微跌至2013年132.5天，乃由於嚴格的存貨控制。

財務資料

倘存貨過時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我們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撥備基於作出撥備當時各類存貨物理狀況、市場行情、各產品類別的最新營銷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層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估計。董事相信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撥備的數額，並相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確認的存貨撥備適當且充足。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收入分別約0.9%、0.3%及0.9%。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¹⁾	6,941	4,467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9,311	176,551	173,275
	66,252	181,018	173,275
減：減值撥備.....	(8)	(224)	(2,666)
應收賬款—淨額.....	66,244	180,794	170,609

附註：

(1) 指吳女士胞兄弟吳受遠先生。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應收加盟商及根據合作安排應收第三方伙伴有關銷售我們產品的款項。儘管我們一般要求加盟商於發貨前付款，我們就季節性產品以及其新開張門店首次訂購向加盟商提供信貸期。我們於加盟商開設新門店後就其第一批產品訂單向其授予180至360日的信貸期，旨在鼓勵加盟商開設新門店並幫助彼等優化店舖現金流量。我們亦就季節性產品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加盟商授予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改善店級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為開設新門店的加盟商及訂購季節性產品的加盟商延長信貸期。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微跌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8.8	20.0	22.0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8.8天增至2012年的20.0天，乃主要由於授予若干加盟商的信貸期獲延長產生的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20.0天微增至2013年的22.0天。我們計劃維持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少於30天。我們已採取措施，旨在減少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我們定期覆核加盟商及第三方伙伴的付款記錄，並每月檢討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我們相信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屬適當。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收賬款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24,285	34,474	123,513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29,492	51,509	32,751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9,176	40,751	7,483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3,128	51,972	8,457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48	2,025	636
超過360日.....	123	287	435
	66,252	181,018	173,275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 30日以內.....	14,271	26,196	9,025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5,718	25,075	1,617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1,183	3,826	1,667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94	1,957	713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39	2	636
— 超過360日.....	123	287	435
	21,528	57,343	14,093

財務資料

我們將未根據協議按時支付的款項視為逾期款項。我們的逾期應收賬款主要由於逾期付款所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佔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32.5%、31.6%及8.1%。於2012年，我們的應收賬款中的已逾期款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季節性產品的信貸期延長60日至90日以及就新開張門店的首次訂購為加盟商將信貸期延長180日至360日。2013年應付賬款已逾期款額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改善。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該等加盟商的信貸記錄良好，故我們認為，延長信貸期不會大幅增加有關該等加盟商的信貸風險。我們每月覆核應收賬款的賬齡。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75.2%已於2013年12月31日期後結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應收賬款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7百萬元已逾期且已減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入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367	5,039	4,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897	1,277	3,571
購入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000	—	618
增值稅留抵稅額.....	6,267	50,162	39,2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799	12,022	26,532
預付租金開支.....	5,347	10,614	28,042
其他款項.....	10,417	6,184	8,667
	<u>95,094</u>	<u>85,298</u>	<u>111,155</u>
減：非當期部分.....	<u>(56,278)</u>	<u>(13,404)</u>	<u>(19,949)</u>
	<u>38,816</u>	<u>71,894</u>	<u>91,206</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就增值稅確認發票的時間差導致增值稅留抵稅額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及(ii)預付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原因是自營店的數目增加，惟部分被(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7.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i)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租金支出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原因是自營店擴充，部分款項與增值稅留抵稅額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抵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帶浮動利率的理財產品。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6.0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12年末贖回我們的到期理財產品。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零元。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達人民幣70.0百萬元，全部為非保本浮動回報率，投資期限自35日至74日不等。該等理財產品乃購自中國一家主要國有銀行，而其相關基礎資產主要包括股票、債務證券、票據及／或定期存款。

作為財富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買入理財產品，幫助改善短期手頭現金的運用，並實施內部政策，當中載有財富投資活動的整體原則及詳細審批流程。投資理產品的內部政策規定(其中包括)，投資須按主要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的中低風險工具作出，且建議投資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我們的投資部門須就每項投資進行風險及利益分析，並須事先取得財務總監、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鄭先生的批准，視乎投資金額及期限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投資於中國主要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出售的理財產品，且無遭遇任何違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投資於任何權益工具、上市金融產品或衍生金融工具，且根據政策獲禁止直接投資於任何權益工具、上市金融產品或衍生金融工具，我們亦概無質押投資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以作為我們銀行借款及融資質押品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我們持有的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35厘至0.50厘的平均年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我們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106	209,870	306,252	798,67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0)	(16,225)	(12,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106</u>	<u>179,870</u>	<u>290,027</u>	<u>786,445</u>

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2年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所致。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4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86.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重組向大同、大運、今日資本及宇鋒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金代價。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	127,643	215,903	207,192
應付關聯方 ⁽¹⁾	18,117	21,750	12,108
	<u>145,760</u>	<u>237,653</u>	<u>219,300</u>

附註：

(1) 包括汕頭市柔太美織造有限公司、汕頭市恒泰發內衣實業有限公司、汕頭盛強、汕頭茂盛及汕頭市潮陽區時芬針織廠。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涉及代工提供商的外判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代工提供商一般授予我們45日的信貸期。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11年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加63.0%至2012年人民幣2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零售網絡及產品銷量上升。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12年人民幣237.7百萬元輕微下跌7.7%至2013年人民幣21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付賬款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25.2	42.6	45.1

附註：

(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應付賬款平均貿易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25.2天增至2012年的42.6天，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45.1天，主要由於我們針對代工提供商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付賬款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30日以內.....	65,806	66,741	51,580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34,351	91,471	69,172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22,688	57,818	51,663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7,249	19,846	35,913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5,221	1,650	10,565
— 超過360日.....	445	127	407
	145,760	237,653	219,3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¹⁾	—	4,00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款項.....	4,071	10,635	6,503
客戶預付貨款.....	39,435	52,081	65,92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114	18,296	28,800
應計稅款(所得稅除外).....	603	28,197	4,297
加盟商保證金.....	33,435	44,313	50,179
銷售退貨撥備.....	16,154	10,631	3,961
應付租金.....	1,525	1,516	2,908
應計上市費用.....	—	—	15,93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²⁾	19,889	4,778	10,773
	127,226	174,447	189,286

附註：

- (1) 指吳女士胞兄弟吳受遠先生。
 (2) 主要包括應計廣告費用及顧問服務費。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長37.1%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由於(i)代扣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的所得稅以致應計稅款(所得稅除外)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ii)因加盟店數目增加而致客戶預付貨款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iii)因加盟商購買產品及新開門店增加，加盟商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v)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款項與銷售退貨撥備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增加8.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盟店數目上升以致客戶預付貨款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ii)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iii)應計廣告費用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致使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加盟商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款項與(i)應計稅款(所得稅除外)減少人民幣23.9百萬元；(ii)銷售退貨撥備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應付股息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付股息。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股息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入銀行貸款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當期				
銀行借款.....	27,457	—	—	—
減：非當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4,735)	—	—	—
總計	22,722	—	—	—
當期				
銀行借款.....	—	27,000	—	—
非當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4,735	—	—	—
總計	27,457	27,000	—	—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非當期銀行借款為無抵押負債，而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當期銀行借款為有抵押負債。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59厘及4.80厘。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4年4月30日（即債務報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經協定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外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為若干加盟商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之責任提供公司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最高信貸風險為未償還擔保金額。該等公司擔保於2014年1月獲解除。我們的董事確認，未來我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或從事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財務資料

除前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既無訂立，亦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與股本權益掛鈎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擁有已轉移作有關實體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未合併實體的任何資產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擁有任何浮動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財務比率	計算方式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收入增長.....		—	36.3%	29.2%
b. 純利增長.....		—	14.3%	42.9%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毛利／收入x100.0%	24.2%	27.3%	36.7%
b. 純利率.....	b. 年度利潤／收入x100.0%	10.2%	8.5%	9.4%
3. 權益回報				
a. 權益回報.....	a. 年度利潤／平均權益總值 x100.0%	52.7%	33.0%	42.6%
b. 總資產回報.....	b. 年度利潤／平均 資產總值x100.0%	30.6%	19.6%	23.0%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4	1.7	1.6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 負債	1.7	1.0	0.9
2. 周轉比率				
a. 存貨周轉天數.....	a. 平均存貨／銷售 成本x365日	44.4	59.0	72.3
b. 自營店經調整存貨 周轉天數.....	b. 自營店存貨 周轉天數	109.4	143.5	132.5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計算方式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c.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平均收款期).....	c. 平均應收賬款／收入 x365日	8.8	20.0	22.0
d.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平均付款期).....	d. 平均應付賬款／銷售成本 x365日	25.2	42.6	45.1

資本充足比率：

1. 資產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權益總值x100.0%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2. 利息覆蓋率.....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融資成本	18,947.6	138.3	264.6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4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並進一步跌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乃主要由於投資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增加。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7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並進一步跌至2013年12月31日的0.9，乃主要由於投資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增加。

權益回報率。權益回報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52.7%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33.0%，乃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權益回報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33.0%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6%，乃主要由於純利上升。

資產回報率。資產回報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30.6%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9.6%，乃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6%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23.0%，乃主要由於純利上升。

或然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各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自其經營產生的交易並無對我們帶來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其詳情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4披露)，故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然而，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借款不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銀行貸款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利息費用將會上升/下降，致使年度純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0,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3,000元。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已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現金的賬面值反映我們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僅授予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加盟商信貸期，且我們定期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對並無授予信貸期的客戶，我們一般要求彼等於產品交付前支付按金及/或預付貨款。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當管理層認為客戶可能違約帶來損失時，我們會對逾期結餘作出撥備。零售客戶的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結算。

我們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有關業主支付按金。我們的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會招致任何違約虧損。

財務資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且具規模及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會招致任何違約虧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合共約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20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5.1百萬元存於中國四大國有銀行。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若干加盟店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之責任作出公司擔保。該等公司擔保於2014年1月獲解除。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縮減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關連方交易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零元。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與關連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被清償，並於上市前解除。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得到反映。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或須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絕大部份取決於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自累計可分配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至法定儲備。該等儲備可能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我們或其向股東或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於2011年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總和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當年可供分派純利不少於30%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5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費用，及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於匯總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遞延費用，將自權益扣除確認。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1百萬元預期確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及人民幣7.1百萬元預期將自權益直接扣除確認。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若於2013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3.27港元 計算.....	659,440	988,384	1,647,824	0.86	1.08
根據發售價每股4.42港元 計算.....	659,440	1,348,794	2,008,234	1.05	1.32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687,557,000元計算，並已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117,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將予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3.2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元)及4.4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1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之調整後，按照已發行1,906,457,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及重組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9元換算為港元。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情況下，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於2009年9月29日創立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廣東都市麗人。自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決策、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按一致的方式行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一步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合併計入大同，並自此透過大同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根據大同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的協議，大成有權提名三名大同董事，而其他三名股東各自可提名一名大同董事。

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及大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為一組股東行使超過30%投票權，其合共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63.19%的投票權。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鄭先生的姐姐鄭耀英女士為東莞市女人心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東莞市女人心實業有限公司為從事女人心品牌內衣業務的公司。本集團與鄭耀英女士並無任何業務交易。鄭先生並無於鄭耀英女士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蔡少強先生(張先生配偶的兄弟)連同其妻子於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代工提供商，從事貼身衣物產品製造。張先生於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林宗烈先生(林先生的兄弟)於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擁有60%股權，該公司為代工提供商，從事貼身衣物產品製造。林先生於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上述權益並不構成鄭先生、張先生或林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權益。本集團自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及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購買少數量的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我們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有關詳情，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共同創辦人及吳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大同的董事。大同及四名共同創辦人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有其他四名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而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充裕的獨立樓宇、設備、客戶群及提供商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訂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自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由鄭先生配偶的兄弟蔡少強先生及其妻子擁有)及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由林先生的兄弟擁有60%權益)購買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我們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有關詳情，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我們自該兩間提供商購買少數量的產品，且我們可隨時轉用市場上其他提供商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並不影響我們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且具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經營的能力。董事確認，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所有款項，以及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全數償還或解除。

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不會且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業務(定義見下文)(「**受限制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對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業務產生競爭；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下文)，包括但不限於游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顧客、提供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我們的「**業務**」指設計、研發、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貼身衣物(包括但不限於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於以下公司持有股份權益：

- 全體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各自的責任應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得悉或獲邀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業機會**」)，其應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業機會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將有關商業機會轉介本公司：

- 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任何於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或部分會議及須放棄投票(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不應計作投票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業務一般的市場環境；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商業機會的決策；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相關股東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彼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商業機會；及
- 倘相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改變的商業機會轉介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商業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所管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提供本公司(或其核數師)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布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向我們書面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知悉，我們或須根據我們可能上市的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布或年報的披露)商業機會的資料，或我們促使或放棄商業機會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業機會未被接納的原因)，並同意作出為遵守任何有關規定屬必需的披露。

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評估

於上述討論事宜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其可獲資料(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或自彼等獲得的資料或確認)按年審閱不競爭契據項下(a)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b)就是否爭取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提供的商業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有關審閱的結果將於上市後在年報披露。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開展若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以下人士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張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林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汕頭盛強」)，為蔡少強先生(張先生配偶的兄弟)連同其妻子合共擁有全部股本權益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故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汕頭茂盛」)，為林先生的兄弟林宗烈先生擁有60%股本權益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故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與張先生及林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並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或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與汕頭盛強的框架採購協議

- 訂約方：**汕頭盛強(作為提供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於2014年6月9日，本公司與汕頭盛強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從代工提供商汕頭盛強採購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我們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
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定價政策：**根據採購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代工提供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汕頭盛強應按季度向本集團提供價目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比較汕頭盛強及獨立第三方代工提供商提供的價目表，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進行交易的理由：**汕頭盛強一直為本集團可靠的代工提供商。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向汕頭盛強採購貨品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26,249	19,443	25,563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汕頭盛強採購貨品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28,000	30,000	32,000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及由於我們業務擴展計劃及有意多元化我們提供商群而致的採購量可能增加。

與汕頭茂盛的框架採購協議

訂約方： 汕頭茂盛(作為提供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2014年6月9日，我們與汕頭茂盛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從代工提供商汕頭茂盛採購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我們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

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代工提供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汕頭茂盛應按季度向本集團提供價目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比較汕頭茂盛及獨立第三方代工提供商提供的價目表，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汕頭茂盛一直為本集團可靠的代工提供商。

歷史數據： 向汕頭茂盛採購貨品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16,526	11,338	21,257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汕頭茂盛採購貨品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23,000	25,000	27,000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及由於我們業務擴展計劃及有意多元化我們提供商群而致的採購量可能增加。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年度審核、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A.42(3)條項下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遵守年度交易價值不超過彼等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此外，我們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5,000,000股	50,000
於資本化發行後 5,000,000,000股	50,00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概況	總面值 美元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1,49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4,999,000
406,457,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4,064,570
1,906,457,000股	合計	19,064,57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將予發售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我們的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股份)，每股普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份；(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受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待法院確認，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有關詳情，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

股 本

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鄭先生 ⁽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	65.16%
大成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吳女士 ⁽³⁾⁽⁴⁾	配偶權益	1,242,150,000	65.16%
張先生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信鋒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蔡少如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204,650,000	63.19%
林先生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宏業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蔡靜琴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204,650,000	63.19%
程先生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川龍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1,204,650,000	63.19%
大同 ⁽⁷⁾	實益擁有人	1,204,650,000	63.19%
今日資本 ⁽⁸⁾	實益擁有人	190,350,000	9.98%

附註：

- (1) 有關數額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大同合共擁有本公司63.19%的控制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19%權益。
- (3) 鄭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1,242,150,000股股份中的37,500,000股股份由大運(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當中33,783,447股股份乃由大運作為本集團94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77%。參閱「一重組一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

主要股東

- (4) 吳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蔡少如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少如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蔡靜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靜琴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大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19%。
- (8) 香港註冊公司今日資本持有190,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今日資本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持有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99.58%的股本權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而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的91.19%股本權益由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擁有。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由徐新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及徐新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今日資本所持有的19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 職	獲委任日期	職 務 及 職 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鄭耀南先生.....	39	2009年 9月29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14年1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整體表現 • 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為 吳女士的 丈夫
張盛鋒先生.....	45	2009年 9月29日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副總裁	2014年1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研發及採購 •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林宗宏先生.....	45	2009年 9月29日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副總裁	2014年1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物流 	不適用
程祖明先生.....	37	2009年 9月29日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營運總裁	2014年1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不適用
吳小麗女士.....	40	2009年 9月29日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14年1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吳女士為 鄭先生的 妻子
溫保馬先生.....	52	2010年 10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策略意見及建議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職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丘志明先生.....	46	2014年 6月9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6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監督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決策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並作出推薦意見 •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戴亦一博士.....	47	2013年 7月22日 ⁽¹⁾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6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監管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及決策，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陳志剛先生.....	41	2013年 7月22日 ⁽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6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並作出推薦意見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13年7月22日，戴博士加入本集團成為廣東都市麗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10日辭去該職務，以於2014年1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廣東都市麗人由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有限公司。
- (2) 於2013年7月22日，陳先生加入本集團成為廣東都市麗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10日辭去該職務，以於2014年1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廣東都市麗人由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職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余振球先生.....	41	2013年 9月25日	副總裁、 首席財務 官、聯席 公司秘書	2014年2月24日	•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財務管理 及申報、內部監 控及合規、企業 融資及公司秘 書事宜	不適用
洗順祥先生.....	49	2011年 10月20日	副總裁	2014年3月19日	• 負責本集團的 零售營運	不適用
沙爽先生.....	41	2012年 4月1日	副總裁、 信息總監	2014年3月19日	• 負責本集團信 息系統的管理	不適用
吳曉兵先生.....	36	2011年 7月8日	總裁助理、聯 席公司秘書	2014年3月19日	• 負責本集團董 事會辦事處及 企業通訊的行 政事宜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3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作為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鄭先生早在1998年開展貼身衣物銷售業務，並於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在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裁。於2009年9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與他人共同創辦廣東都市麗人，並自此直至2013年7月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總裁，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憑藉在貼身衣物製造及銷售業積逾約15年經驗，鄭先生一直為我們業務策略及現有成就的主力。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整體表現。

鄭先生所獲若干獎項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	機關／組織
2013年	第十屆「福建青年五四獎章」	共青團福建省委；福建省青年聯合會
2013年	2012年度東莞十大經濟人物	東莞經濟年會
2012年	第七屆「廣東省十大傑出青年」	共青團廣東省委；廣東省青年聯合會
2011年	東莞市優秀民營企業家	東莞市人民政府
2011年	第八屆「中國傑出營銷人金鼎獎之傑出風雲人物獎」	銷售與市場雜誌社；中國傑出行銷人金鼎獎評委會
2010年	中國十大成長性CEO	華夏時報；中國CEO峰會

鄭先生目前為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完成中國企業CEO課程並取得北京長江商學院行政人員教育課程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間接持有大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1%，大同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31%。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女士的丈夫。

鄭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盛鋒先生，45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作為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為廣東都市麗人(於2009年9月成立)的共同創辦人，並隨後直至2013年7月一直為該公司的副董事長，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位。此前，張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在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研發及採購。

張先生自2011年9月及2012年8月起分別為東莞市鳳崗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內衣協會副會長。

張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長江商學院北京校區EMBA課程學員。於1990年7月，張先生取得廣東省廣州市廣東工學院(其合併另外兩所學院，現稱廣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間接持有大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大同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31%。

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宗宏先生，45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彼作為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凡雪的監事。林先生為廣東都市麗人(於2009年9月成立)的共同創辦人，並自此直至2013年7月一直為該公司的副董事長，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位。此前，林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在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物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在總經理課程研修完畢後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間接持有大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大同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31%。

林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程祖明先生，37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裁。彼作為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程先生為廣東都市麗人(於2009年9月成立)的共同創辦人，並自此直至2013年7月一直為該公司的董事，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職位。此前，程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一間貼身衣物連鎖店。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彼任職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副總裁。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程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間接持有大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大同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31%。

程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小麗女士，40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監事。此前，吳女士於2009年9月開始於廣東都市麗人擔任監事直至2010年8月，緊隨其辭任監事一職後，吳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13年7月。其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擔任該等職位至今。此前，吳女士於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在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擔任監事，並於1996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沃爾瑪深國投百貨有限公司深圳山姆會員商店(與Wal-Mart Stores Inc.所經營的全球連鎖超市有關聯)的家具/居家服經理。吳女士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現正參加廣東省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廣東省民營骨幹企業高級管理人才培訓班及廣東省長江商學院粵商領軍企業精英項目。

吳女士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的妻子。

吳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52歲，於201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廣東都市麗人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監事。溫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溫先生自2005年起至今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HK) Limited(為一間投資公司)合夥人，現出任多間今日資本投資的公司(包括Wisdom Alliance Limited(透過Zbird.com為網上鑽石零售商)及遠夢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製造及出售家居布料產品的公司))的董事。溫先生曾於多間投資公司及投資銀行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載列如下：

<u>公司及其主要業務</u>	<u>任期</u>	<u>最後出任的職位</u>
Actis Capital LLP (Beijing)，投資公司	2004年至2005年	Principal
Intel Capital (Hong Kong)，投資公司.....	2000年至2004年	投資經理
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投資公司.....	1998年至2000年	投資經理
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 (其後由摩根大通收購)，投資銀行.....	1995年至1997年	行政人員

溫先生於1995年8月獲英國倫敦大學商學院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84年7月獲北京清華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及本科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持有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的4.88%權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今日資本的間接股東。

溫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46歲，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丘先生負責監督審核委員會的營運及決策，並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丘志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3年3月至2013年2月，彼為綜合藥業公司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1)，及為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公司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匡企業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丘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及自1995年5月至2012年10月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畢馬威工作，期間於2007年7月晉升為公司合夥人。

丘志明先生於2013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並自2008年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丘志明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恒生商學書院頒授商業研究文憑。

除上述披露者外，丘志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戴亦一博士，47歲，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7月22日，戴博士加入本集團成為廣東都市麗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10日辭去該職務，以於2014年1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廣東都市麗人由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有限公司。戴博士負責監管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及決策，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戴亦一博士自2004年、2008年及2009年起分別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全職教授、副院長及博士生導師。戴博士於2007年至2008年及於2002年曾分別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市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管理學院的高級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戴亦一博士亦於下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明發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	自2009年10月至今	聯交所	0846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公司	自2010年2月至今	聯交所	1966
廈門大洲興業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興業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公司	自2010年3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603

戴亦一博士此前曾為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業務涉及買賣商品及 技術乃至房地產開發及 管理的公司	自2009年4月30日至 2014年5月14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755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服裝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自2007年7月9日至 2013年7月9日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029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運營供應鏈及開發房地產的公司 ...	自2007年4月26日至 2013年5月21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153
廣東世榮兆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及製造醫療器械的公司.....	自2008年12月至 2013年1月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0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戴亦一博士於1999年及1989年分別獲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美經濟學培訓中心福特班六期。戴博士於2006年曾遠赴美國馬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短期研修個案方法參與式學習項目(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PCMPCL))。

於2010年8月，戴亦一博士獲評為「廈門市拔尖人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戴亦一博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志剛先生，41歲，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7月22日，陳先生友加入本集團成為廣東都市麗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10日辭去該職務，以於2014年1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廣東都市麗人由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有限公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並作出推薦意見。

陳志剛先生自2004年起為會計師事務所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部門主管。陳先生為於2004年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持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並為於2000年9月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志剛先生於2010年9月25日至2011年10月13日曾為製造及分銷電子元器件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超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志剛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章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載於上文「一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耀南先生，38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亦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請參閱其於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張盛鋒先生，45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副總裁，亦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請參閱其於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林宗宏先生，45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副總裁，亦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請參閱其於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程祖明先生，37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營運總裁，亦為執行董事。請參閱其於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吳小麗女士，40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副總裁，亦為執行董事。請參閱其於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余振球先生，41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於廣東都市麗人擔任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余先生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呈報、內部監控及合規、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

余振球先生在財務及審計方面饒富經驗，並於下列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u>公司及其主要業務</u>	<u>任期</u>	<u>職位</u>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製造商及零售商.....	自2010年6月至 2012年12月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
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焦炭及煤化工產品生產商及提供商.....	自2008年2月至 2010年6月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柏堅集團，經營航綫的A.P. Moller — Maersk集團公司	自2006年6月至 2008年2月	財務總監
嘉里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 可口可樂裝瓶廠的公司.....	自2003年12月至 2006年6月	營運策略副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職位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農業公司.....	自2002年7月至 2003年12月	財務總監
畢馬威香港，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自1994年8月至 2002年7月	審計經理

余振球先生於2007年加入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擔任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於2005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2002年，余先生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會計師。

余振球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專業會計專業的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振球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洗順祥先生，49歲，於201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此前，洗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廣東都市麗人的業務營運副總經理，隨後擔任副總裁職位。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零售營運。

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洗順祥先生擔任餐飲服務供應公司真功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於1990年，洗先生加入隸屬全球最大漢堡包快餐連鎖餐廳的附屬公司麥當勞(深圳)有限公司。洗先生亦為受訓經理，已自香港及美國接受全面海外培訓。洗先生最終晉升為營運總監。

於2010年1月，洗順祥先生在完成中歐高階領導力發展課程後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彼於1988年取得廣東省深圳市深圳教育學院中文大專學位。

洗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沙爽先生，41歲，於201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信息總監。此前，沙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擔任廣東都市麗人的副總經理及信息總監，隨後擔任副總裁及首席信息官職位。沙先生負責本集團信息系統的管理。

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5月，沙爽先生為製造運動鞋及運動服裝的主要中國運動品牌公司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信息中心總經理。此前，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5年11月擔任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營運部門高級經理。

沙爽先生於2009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金融)，並於1998年取得吉林省長春市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現稱經濟學院)技術經濟學士學位。沙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助理工程師。

沙爽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曉兵先生，36歲，於201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總裁助理兼聯席公司秘書。此前，吳先生自2011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廣東都市麗人的總裁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吳先生負責本集團董事會辦事處及企業通訊的行政事宜。

吳曉兵先生曾於深圳農村商業銀行供職約13年。自1998年8月至2000年3月，其於深圳農村商業銀行布吉聯社大望分社擔任銀行出納及會計。彼分別於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以及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晉升為總監並於深圳農村商業銀行布吉聯社崗頭分社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布吉聯社水徑分社任職。吳先生於2005年12月進一步晉升為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水徑支行行長，並任職直至2010年9月。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吳先生擔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總行行長助理，並同時擔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鹽田支行籌備組負責人員。擔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布吉聯社水徑分社總監期間，吳先生被市聯社評選為城市市聯社模範。

吳曉兵先生於2005年取得廣東省深圳市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曉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41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余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請參閱其於上文「—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吳曉兵先生，36歲，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董事會辦公室的行政事宜以及本集團的企業通訊事宜。請參閱其於上文「—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合規(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由於鄭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本條文。在中國貼身衣物行業享有市場聲譽的鄭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在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基於本集團的現時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將兩種職務歸於同一人士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力，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鄭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方會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須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在我們向其諮詢時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有所偏離；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股價或交投量發生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是項委任的年期始於上市日期，並預計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屆滿。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營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組成。丘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iii)於核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執行政策，以及就所需行動或改進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此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調整；(v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執行；(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就保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viii)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制度的響應；(ix) 確保內部審計師與外聘核數師合作無間，確保內部審計功能資源充足及在發行人內部享有適當地位，並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x) 審閱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實務；(x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響應；(xii)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彙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及(xiii) 審閱為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的安排。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盛鋒組成。戴亦一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或根據獲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v)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vi) 審閱及批准就離職或職務或委任終止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而不過多；(v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行為失當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及(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1段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及陳志剛先生組成。鄭耀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與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000元、人民幣1,801,000元及人民幣2,353,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與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000元、人民幣1,883,000元及人民幣2,314,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付款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3百萬港元。

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或前董事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向彼等支付任何補償或彼等就此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用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以信託形式為僱員持有股份的協議

大運已同意其於全球發售前所持有本公司2.25%權益乃其為本集團94名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僱員(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聘用僱員)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可能要求大運分別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出售大運持有股份的35.0%、35.0%及30.0%。相關僱員有權獲得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額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7.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指標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39.0%，或568.3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擴充零售網絡，尤其是增加我們的自營店數目(包括相關營運資金)。我們計劃於2018年年底前開設約額外2,000間自營店。有關詳情，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大零售網絡」及「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擴充計劃」。
- 約25.3%，或368.7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東莞、天津及重慶建立三個物流中心所需的資本開支。吾等擬將(i)215.6百萬港元用以建立位於東莞的地區物流中心；(ii)125.8百萬港元用以建立位於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及(iii)27.3百萬港元用以建立位於重慶的地區物流中心。有關詳情，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提升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能力」及「業務 — 我們的設施」。
- 約12.6%，或183.6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甄選收購業務、品牌或產品機遇及進一步建立戰略聯盟。我們擬選擇性地收購貼身衣物行業業務，以取得具吸引力的地點。我們亦計劃選擇性地策略收購其他品牌，以多元化我們的品牌組合，面向更多元化的客戶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識別或訂立任何收購目標。有關詳情，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甄選收購業務、品牌或產品機遇及進一步建立戰略聯盟」。
- 約6.6%，或96.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成立設計及研發中心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建設該中心，並預期該中心於2017年第三季度前開始營運。
- 約6.6%，或96.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有關詳情，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優化信息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餘下款項約144.2百萬港元(相當不多於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定於較高或較低價或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備考基準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經扣除其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80.8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其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29.7百萬港元。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17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或倘所得款項任何數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大同估計，經扣除其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標性價格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4.42港元)，大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標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3.27港元)，大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2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應就大同期權股份及本公司期權股份按順序行使，即(i)首先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大同期權股份及(ii)僅待出售所有大同期權股份後方可就本公司期權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ss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條件所規限，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發售40,6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共識)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就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在條件規限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通知我們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安排認購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歐盟(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地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

包 銷

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撤銷貿易優惠、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變、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商業銀行、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及事宜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變動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於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變動或牽涉有關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不論任何形式)；或
- (v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包 銷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事務；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v) 本公司或大同因任何原因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
- (x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已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二手市場的發售股份買賣情況已經或將會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包 銷

- (D) 已經導致或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產生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的嚴重遺漏事項；或
 - (iii)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影響上述各項；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有關保證變成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

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經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將對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借股安排」一節所提述的借股安排)外，(a)彼不會並促使彼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登記股份持有人不會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彼實益擁有的股份；就該等由彼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b)彼不會並促使彼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登記股份持有人不會由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事項或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再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內：

- (1) 若彼向上市規則所批准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2) 若彼接獲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沽售，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實時通知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儘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截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

行使以獲取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的任何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任何意向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每個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形式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股本證券或就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抵押。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任何意向實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股本證券產生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A)我們的承諾」的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i)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任何股份；(ii)大同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借股安排」一節所提述的借股安排借出股份；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外，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

約或權利以購買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相關證券**」) 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擁有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任何意向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每個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形式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不會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意向實行任何交易；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身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意向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彼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產生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上文(a)、(b)及(c)段不會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上述12個月期間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惟於該情況下，或彼須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

包 銷

席保薦人，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披露有關質押或押記的詳情，包括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以及在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獲質押或獲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以及聯席保薦人。

(C) 宇鋒及今日資本的承諾

宇鋒及今日資本均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承諾，自其各自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包括)上市日期起第六個月日期止期間(「**宇鋒及今日資本禁售期間**」)，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i)(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壓記、質押、抵押、出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處任何權益或對其造成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處任何權益或對其造成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賦予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類別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類別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購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宇鋒及今日資本禁售證券**」)，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置於可發行存托單據的存托機構；或(ii)訂立任何有關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宇鋒及今日資本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互換或其他協議；或(iii)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條所載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提供或同意或公布任何意向，以影響上文第(i)、(ii)或(iii)條所載的任何交易，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條所載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於宇鋒及今日資本禁售期間完成)。就宇鋒而言，其禁售股份亦包括根據股份質押所質押的股份以及其於可轉換票據轉換後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我們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全體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就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最多1%的額外獎金。大同可酌情就大同期權股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予行使，並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85港元(即每股股份3.27港元至4.4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07.7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大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由上市日期至根據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以及要求大同額外出售最多合共60,968,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超額配股權應就大同期權股份及本公司期權股份按順序行使，即(i)首先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大同期權股份及(ii)僅待出售所有大同期權股份後方可就本公司期權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連同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會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發表公告。

包 銷

國際包銷協議附帶條件，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方可作實。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作出的承諾，預期與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相若。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宇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8%（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信納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宇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8%（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的條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承諾的多項不屬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活動。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理）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選擇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交易），從而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於世界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這些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這些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進行該等活動時或須進行牽涉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份的股價波幅，而每日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布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42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還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會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告中，我們亦將確定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概要」所披露)、「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我們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

全球發售架構

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刊登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我們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刊登公告，載列發售價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此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配售國際包銷協議；及
- 承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無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全球發售架構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組成。我們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406,457,000股發售股份，其中365,811,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而餘下40,646,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在各情況下，發售股份均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全球發售中的406,457,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21.3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同時申請兩種發售股份。

換言之，閣下僅可申請及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面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根據國際發售註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及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有關投資者於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是否會再購買及／或繼續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按一個達致適當股東群的基礎分配，以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如適當)以抽籤方式分配，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大同擬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要求本公司及大同按發售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以及出售最多合共60,96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合共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利用由穩定價格經理、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在二手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兩者兼用，以補足超額分配。在二手市場的任何購買須符合香港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經修訂)。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0,96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約15%。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包銷，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視乎「包銷」所述的條件而定。其中，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必須協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我們於2014年6月13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須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能否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國

際包銷協議(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國際發售代表國際承銷商)就發售價的協議)預期於2014年6月20日(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乃互為條件的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一項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惟須待協定價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及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供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認購40,64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在下文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3%。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就分配目的平均分成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對於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以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我們將拒絕受理。此外，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0,646,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20,323,000股發售股份)以上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其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接納

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是項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我們及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已於國際發售中表示有意接納或已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或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作出調整。目前，我們已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40,64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約1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21,938,000股發售股份(在(i)情況下)、162,584,000股發售股份(在(ii)情況下)及203,230,000股發售股份(在(iii)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在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65,81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2%。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代理代本公司獲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保該投資者的有關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借股安排

為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理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大同借入最多60,968,000股股份，以根據借股安排(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限)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

倘與大同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理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與就此借出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大同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理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大同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式。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或會於一段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應有的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2014年7月19日屆滿。特別就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理可根據借股安排向大同借入最多60,968,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

全球發售架構

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大同支付任何款項或利益。然而，穩定價格經理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如此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可進行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0,96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所批准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基本穩定價格行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發售或嘗試作出該等行動，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小，及(b)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的輔助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來建立股份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上述(i)或(ii)所建立的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該等因購買或認購而建立的好倉平倉；及(v)發售或嘗試採取於(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理可採取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經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穩定價格經理任何持倉的程度及期限並無確定性。倘任何該等好倉平倉，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影響。投資者須注意，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為穩定價格所作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該等交易可於所有准許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予以終止。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I.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II.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符合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II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ss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閣下可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都市麗人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X.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IV.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瞭解有關詳情。

V.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一 II.可申請的人士」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一 X.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V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以及我們與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並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X.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VII.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指示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表格。

VI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X.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布。

XI.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布查閱；
- 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4年7月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綫(852) 2862 8669；
- 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布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XII.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名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表公布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

XIII.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5日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XIV.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寄發向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4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布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且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且由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布結果」所載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法團，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XV.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4年6月16日

致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5。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55,803	2,257,626	2,916,266
銷售成本	9	(1,255,607)	(1,640,951)	(1,847,409)
毛利		400,196	616,675	1,068,857
銷售及營銷費用.....	9	(132,713)	(295,303)	(588,906)
行政費用	9	(59,651)	(90,297)	(147,410)
其他收入	7	16,424	24,962	38,957
其他虧損—淨額	8	(1,591)	(195)	(32)
經營利潤		222,665	255,842	371,466
財務收入		4,706	9,217	4,829
融資成本		(12)	(1,917)	(1,422)
財務收入—淨額	12	4,694	7,300	3,4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7,359	263,142	374,873
所得稅費用.....	13	(58,750)	(70,400)	(99,36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8,609	192,742	275,50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609	192,742	275,508
每股盈利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5	—	150,000	200,000

匯總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5,970	195,717	198,723
土地使用權	17	5,260	48,639	72,289
無形資產	18	7,159	15,496	28,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1,689	17,432	15,59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22	56,278	13,404	19,949
		<u>186,356</u>	<u>290,688</u>	<u>334,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2,766	327,322	404,356
應收賬款	21	66,244	180,794	170,60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22	38,816	71,894	91,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16,000	1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	30,000	1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2,106	179,870	290,027
		<u>685,932</u>	<u>799,880</u>	<u>972,423</u>
資產總值		<u><u>872,288</u></u>	<u><u>1,090,568</u></u>	<u><u>1,307,096</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				
資本	25	103,172	103,172	420,000
其他儲備	26	294,804	318,171	236,265
保留盈利		165,457	184,980	31,292
權益總額		<u><u>563,433</u></u>	<u><u>606,323</u></u>	<u><u>687,557</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22,722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45,760	237,653	219,3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27,226	174,447	189,286
借款	28	4,735	27,000	—
應付股息		—	20,882	20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12	24,263	10,953
		<u>286,133</u>	<u>484,245</u>	<u>619,539</u>
負債總額		<u><u>308,855</u></u>	<u><u>484,245</u></u>	<u><u>619,539</u></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u>872,288</u></u>	<u><u>1,090,568</u></u>	<u><u>1,307,09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99,799</u></u>	<u><u>315,635</u></u>	<u><u>352,884</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86,155</u></u>	<u><u>606,323</u></u>	<u><u>687,557</u></u>

匯總權益變動表

	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0,000	1,747	14,658	76,405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8,609	168,609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投資者注資(附註25(a))	43,172	275,247	—	318,4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810	(17,810)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43,172	293,057	(17,810)	318,419
於2011年12月31日	103,172	294,804	165,457	563,433
於2012年1月1日	103,172	294,804	165,457	563,433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2,742	192,742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3,219	(23,21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148	—	148
派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150,000)	(150,000)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23,367	(173,219)	(149,852)
於2012年12月31日	103,172	318,171	184,980	606,323
於2013年1月1日	103,172	318,171	184,980	606,323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5,508	275,508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於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資本化(附註25(b))	316,828	(119,645)	(197,183)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013	(32,01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5,726	—	5,726
派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200,000)	(200,000)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316,828	(81,906)	(429,196)	(194,274)
於2013年12月31日	420,000	236,265	31,292	687,557

匯總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產生現金	31(a)	207,740	103,027	328,433
已付所得稅		(65,254)	(60,292)	(110,8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486	42,735	217,5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1(b)	58	785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所得款項淨額		(216,000)	206,000	10,000
利息收入		4,706	9,217	4,829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367)	(38,744)	(24,3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90)	(63,008)	(30,211)
購買無形資產		(4,889)	(5,116)	(21,0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96,382)	109,134	(60,74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注資的現金		318,419	—	—
借款所得款項		66,880	27,000	80,000
償還借款		(78,303)	(27,457)	(107,000)
派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101,771)	(48,229)
已付借款利息		(12)	(1,877)	(1,462)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0)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306,984	(134,105)	(4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53,088	17,764	110,1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018	162,106	179,8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2,106	179,870	290,02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前，上市業務乃透過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廣東都市麗人」)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廣東都市麗人最初名為東莞市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3年7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以現時名稱轉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都市麗人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28日再次轉回有限責任公司，並更改其現有名稱。廣東都市麗人實際上由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今日資本十八(香港)有限公司(「今日資本」)、天津都市達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企業)(「天津達明」)及深圳市都市博時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博時」)分別擁有52.662%、16.377%、12.282%、3.489%、12.69%、2.0%及0.5%權益。鄭耀南先生被視為最終控股方，而其連同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以及程祖明先生為貴集團的創辦人。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經已進行重組。據已進行的重組，從事上市業務的廣東都市麗人及其附屬公司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2014年1月22日，大成投資有限公司(「大成」)、信鋒國際有限公司(「信鋒」)、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宏業」)及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川龍」)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而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各自的1股股份分別於2014年1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程祖明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2014年1月22日，大運投資有限公司(「大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月30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耀南先生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於2014年1月23日，大同投資有限公司(「大同」)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月30日分別向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配發及發行621股、193股、145股及41股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於2014年1月2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於2014年1月30日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按其面值轉讓予大同。於2014年1月30日，分別向大同、今日資本及大運配發及發行8,480股、1,269股及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v) 於2014年1月29日，都市麗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都市麗人(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股份於2014年1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都市麗人(國際)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4年2月12日，都市麗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都市麗人(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向都市麗人(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並列作繳足股份。因此，都市麗人(香港)成為都市麗人(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4年2月25日，向大同、今日資本及大運分別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71,829股、11,421股及2,25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30,682,000元、人民幣54,567,000元及人民幣10,750,000元。
- (viii) 根據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於2014年2月25日，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宇鋒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貴公司4,5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人民幣234,000,000元。

- (ix)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都市麗人(香港)向廣東都市麗人當時股權持有人收購廣東都市麗人100%股本權益，包括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今日資本、天津達明及深圳博時分別持有的52.662%、16.377%、12.282%、3.489%、12.69%、2.0%及0.5%股本權益。因此，廣東都市麗人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x)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所有書面決議案：(a)通過增設4,995,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及(b)待因 貴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進建議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將 貴公司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 貴公司將金額資本化14,999,000美元，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支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99,900,000股股份股款，入賬為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在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附註35。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一直由廣東都市麗人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廣東都市麗人及上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時並未從事任何業務。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概無變動最終控股方及上市業務的管理。因此，構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廣東都市麗人旗下上市業務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已基於當前本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或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用。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u>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替代」.....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2012年及2013年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待確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匯總賬目

財務資料載有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而所有該等公司於截至該等年份止年度的業績，乃按附註1.3所述基準呈列。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匯總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匯總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匯總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被視作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指示。匯總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在必要的情況下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a) 業務匯總

除重組外，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匯總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匯總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確認為商譽。倘所轉讓代

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權益合計少於透過議價購買獲得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度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自該投資收取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及評核其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於整個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

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結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有關項目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計入損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倘適用)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3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年度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達至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按歷史成本計量，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攤銷。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購入商標

分開購入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將購入商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攤分。

(b)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特許按購買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三至十年期內予以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該超過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列於流動資產內，惟預期或將於報告年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除外。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匯總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匯總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收入。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年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且可以合理估計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可予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互相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以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隨後年度，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已經減值。對於債券，貴集團採用上文(a)所載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匯總全面收益表撥回。如隨後年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平值上升，而增幅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商品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此不包括借款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銀行借款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工程的現金抵押品的擔保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於悉數償還借款或結算工程合約後獲解除。

2.16 資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款(扣除稅項)。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提供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為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獲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被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額度年度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方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初步確認而產生，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

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予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設有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為費用。

(b) 辭退福利

當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當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須支付辭退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者確認辭退福利：(a)當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要約；及(b)當實體就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的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設有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年繳納供款。

(d) 花紅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合約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則確認花紅之預計成本為負債。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各授出的等待期間內確認，並記入權益，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在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實體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衡量，該利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4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租賃的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會根據往績退貨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 向加盟商銷售

銷售貨品在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為貨品交予加盟商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於銷售時，貴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銷售貨品 — 零售

銷售貨品收入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予零售消費者時確認，通常亦為集團實體已將貨品交予消費者且消費者已接納產品，且不再存在會影響消費者接納產

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日期時確認。於銷售時，貴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c) 加盟費及軟件使用費收入

加盟費及軟件使用費收入於向加盟商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實際利率法確認。

2.26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入賬，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預計年期中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乃於股息獲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於貴公司及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時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貴集團若干顧客就彼等貸款向銀行作出。

財務擔保初始按擔保提供之日之公平值於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於簽訂擔保合約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零，因所有擔保均經公平協商議定，而協定的溢價價值相當於擔保債務價值。有關未來溢價之應收款項不予確認。初始確認後，貴公司於該項擔保下之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債務所需金額之最佳估計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並輔以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所賺取之費用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期間內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費用中呈報。

如與附屬公司借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平值乃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成本的部份。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於有關期間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大部分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自其營運業務產生的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皆以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23及24披露)， 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利率風險情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列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現金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批發客戶而言，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僅給予具備恰當信貸紀錄的加盟客戶信貸期，且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情況，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去表現及

其他因素。就其他並無獲授信貸期的客戶而言，大部分情況均會於交貨時收取按金及預付款。貴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因客戶可能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虧損，會就逾期欠款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

貴集團亦就其租用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業主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與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大部分均存放於位於中國而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於中國主要國有銀行存放合共約人民幣91,365,000元、人民幣200,373,000元及人民幣235,080,000元之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作出公司擔保，以就貴集團若干加盟商為數約人民幣69,01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作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該項公司擔保已於2014年1月解除。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向銀行就加盟商銀行借款提供任何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充裕備用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為支付資本開支、採購及經營開支。貴集團透過結合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於需要時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措施，以籌措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確保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裕備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	1,664	1,664	3,328	26,624	33,280
應付賬款.....	—	145,760	—	—	—	145,76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金融負債.....	33,435	41,639	—	—	—	75,074
	<u>33,435</u>	<u>189,063</u>	<u>1,664</u>	<u>3,328</u>	<u>26,624</u>	<u>254,114</u>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	—	—	27,714	—	27,714
應付賬款.....	—	237,653	—	—	—	237,653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金融負債.....	44,313	31,560	—	—	—	75,873
應付股息.....	20,882	—	—	—	—	20,882
	<u>65,195</u>	<u>269,213</u>	<u>—</u>	<u>27,714</u>	<u>—</u>	<u>362,12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219,300	—	—	—	219,30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金融負債.....	50,179	24,145	15,937	—	—	90,261
應付股息.....	200,000	—	—	—	—	200,000
	<u>250,179</u>	<u>243,445</u>	<u>15,937</u>	<u>—</u>	<u>—</u>	<u>509,561</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乃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貴集團的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貫徹一致。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照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得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淨現金狀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附註24)	162,106	209,870	306,252
借款總額(附註28)	(27,457)	(27,000)	—
現金淨額	134,649	182,870	306,252
權益總額	563,433	606,323	687,55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按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的不同層級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及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收入)(第三層)。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除貴集團分別計值為人民幣21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理財產品列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三層計劃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所述為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後的金額。有關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為依據。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個地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明確。倘若該等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額於確定最終稅項計算方法的期間內將會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數據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於變更估計期間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確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營運。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其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顧客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加盟商銷售	1,592,420	2,069,687	2,240,433
零售	63,383	187,939	675,833
	<u>1,655,803</u>	<u>2,257,626</u>	<u>2,916,266</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費收入	6,706	4,039	3,091
軟件使用費收入	5,885	6,719	6,403
政府補助(附註)	1,366	11,684	22,952
其他	2,467	2,520	6,511
	<u>16,424</u>	<u>24,962</u>	<u>38,957</u>

附註：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所收取的財政補助。就該等收入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費用。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668	195	3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49	—	—
匯兌虧損淨額	874	—	—
	<u>1,591</u>	<u>195</u>	<u>32</u>

9. 按性質劃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223,206	1,606,921	1,792,171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87,336	139,746	228,94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8,809	67,017	183,560
根據合作安排店舖的代銷費用....	—	—	78,516
營銷及推廣費用.....	9,938	58,728	61,364
政府稅項及徵費.....	10,056	21,559	19,313
顧問服務費用.....	8,695	16,778	21,126
上市費用.....	—	—	16,466
折舊及攤銷(附註16、17及18)....	7,942	15,937	29,762
確認為費用的消費品.....	11,196	15,703	25,726
撇減存貨(附註20).....	15,588	7,082	27,415
核數師酬金.....	40	70	1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1).....	8	216	2,607
雜項.....	45,157	76,794	96,623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			
 行政費用總額.....	1,447,971	2,026,551	2,583,725

10. 僱員福利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1,796	129,531	206,123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附註).....	2,639	4,331	11,591
其他福利及津貼.....	2,901	5,736	5,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附註27(d)).....	—	148	5,726
	87,336	139,746	228,940

附註：中國規則及規例規定，貴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按僱員的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設有最高限額)的13%至22%金額向該等計劃供款，除向該計劃供款外，貴集團對實際支付的退休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該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中國員工有權參與由政府監管的若干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保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員工相關工資(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約9%至23%的金額向基金供款(設有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繳納供款。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薪金 及花紅	社保及住房 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¹⁾⁽²⁾	—	360	12	372
張盛鋒先生 ⁽²⁾	—	240	12	252
林宗宏先生 ⁽²⁾	—	240	12	252
程祖明先生 ⁽²⁾	—	240	8	248
吳小麗女士 ⁽²⁾	—	216	12	228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³⁾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亦一博士 ⁽⁴⁾	—	—	—	—
陳志剛先生 ⁽⁴⁾	—	—	—	—
	—	1,296	56	1,3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¹⁾⁽²⁾	—	420	27	447
張盛鋒先生 ⁽²⁾	—	330	27	357
林宗宏先生 ⁽²⁾	—	330	27	357
程祖明先生 ⁽²⁾	—	330	25	355
吳小麗女士 ⁽²⁾	—	258	27	285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³⁾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亦一博士 ⁽⁴⁾	—	—	—	—
陳志剛先生 ⁽⁴⁾	—	—	—	—
	—	1,668	133	1,801

	袍金	工資、薪金 及花紅	社保及住房 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¹⁾⁽²⁾	—	480	39	519
張盛鋒先生 ⁽²⁾	—	420	39	459
林宗宏先生 ⁽²⁾	—	420	39	459
程祖明先生 ⁽²⁾	—	420	37	457
吳小麗女士 ⁽²⁾	—	300	39	339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³⁾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亦一博士 ⁽⁴⁾	—	67	—	67
陳志剛先生 ⁽⁴⁾	—	53	—	53
	—	2,160	193	2,353

附註：

- (1) 鄭耀南先生於有關期間亦為行政總裁。
- (2) 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均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亦曾為貴集團僱員，而於有關期間在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貴集團按彼等的僱員職位向彼等支付僱員酬金。
- (3) 溫保馬先生於201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陳志剛先生及戴亦一博士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曾於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按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向彼等支付董事酬金。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五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彼等薪酬於上文分析中載列。於有關期間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330	400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24	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13	—
	—	367	42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僱員數目		
薪酬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	1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貴集團、加入貴集團時或離開貴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12.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7	1,483	1,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259	7,734	3,077
	4,706	9,217	4,829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2)	(1,917)	(1,422)
財務收入—淨額.....	4,694	7,300	3,407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66,924	76,143	97,528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8,174)	(5,743)	1,837
所得稅費用.....	58,750	70,400	99,365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按各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稅率25%計算。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以有關期間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7,359	263,142	374,873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6,840	65,786	93,718
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費用	1,910	4,614	5,647
所得稅費用.....	58,750	70,400	99,365

14. 每股盈利

本文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因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所述的匯總基準呈報有關期間的業績而令載入上述資料並無意義。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廣東都市麗人向其當時權益 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150,000	200,000

廣東都市麗人董事會於2012年12月2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批准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息列為保留盈利分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及設備	傢具、裝置 及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68,446	821	1,226	5,800	1,787	1,322	79,402
累計折舊	—	—	(54)	(233)	(114)	—	(401)
賬面淨值	68,446	821	1,172	5,567	1,673	1,322	79,00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446	821	1,172	5,567	1,673	1,322	79,001
添置	5,224	320	15,178	9,711	464	4,269	35,166
轉撥	5,591	—	—	—	—	(5,591)	—
出售	—	—	(3)	(115)	(608)	—	(726)
折舊(附註9)	(3,397)	(974)	(763)	(1,931)	(406)	—	(7,471)
期末賬面淨值	75,864	167	15,584	13,232	1,123	—	105,97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79,261	1,141	16,401	15,381	1,470	—	113,654
累計折舊	(3,397)	(974)	(817)	(2,149)	(347)	—	(7,684)
賬面淨值	75,864	167	15,584	13,232	1,123	—	105,9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5,864	167	15,584	13,232	1,123	—	105,970
添置	69,998	13,433	8,192	11,871	1,109	—	104,603
出售	(970)	—	—	(10)	—	—	(980)
折舊(附註9)	(5,316)	(2,032)	(2,760)	(3,439)	(329)	—	(13,876)
期末賬面淨值	139,576	11,568	21,016	21,654	1,903	—	195,717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8,234	14,574	24,593	27,236	2,579	—	217,216
累計折舊	(8,658)	(3,006)	(3,577)	(5,582)	(676)	—	(21,499)
賬面淨值	139,576	11,568	21,016	21,654	1,903	—	195,7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9,576	11,568	21,016	21,654	1,903	—	195,717
添置	6,360	8,212	917	9,274	728	2,018	27,509
出售	—	—	—	(70)	—	—	(70)
折舊(附註9)	(7,059)	(7,557)	(2,949)	(5,731)	(1,137)	—	(24,433)
期末賬面淨值	138,877	12,223	18,984	25,127	1,494	2,018	198,72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54,594	22,786	25,510	36,402	3,307	2,018	244,617
累計折舊	(15,717)	(10,563)	(6,526)	(11,275)	(1,813)	—	(45,894)
賬面淨值	138,877	12,223	18,984	25,127	1,494	2,018	198,723

於有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89	489	4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4,218	9,005	15,638
行政費用.....	2,564	4,382	8,395
	<u>7,471</u>	<u>13,876</u>	<u>24,433</u>

1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介乎10至50年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在未屆滿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68	5,260	48,639
添置.....	—	44,072	24,928
攤銷開支(附註9).....	(108)	(693)	(1,278)
於12月31日.....	<u>5,260</u>	<u>48,639</u>	<u>72,289</u>

於有關期間，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58	265	414
行政費用.....	50	428	864
	<u>108</u>	<u>693</u>	<u>1,278</u>

18. 無形資產

	購入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	58	58
累計攤銷.....	—	(4)	(4)
賬面淨值.....	—	54	5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4	54
添置.....	—	7,517	7,517
出售.....	—	(49)	(49)
攤銷開支(附註9).....	—	(363)	(363)
期末賬面淨值.....	—	7,159	7,159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7	7,517
累計攤銷.....	—	(358)	(358)
賬面淨值.....	—	7,159	7,1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159	7,159
添置.....	2,990	6,715	9,705
攤銷開支(附註9).....	(249)	(1,119)	(1,368)
期末賬面淨值.....	2,741	12,755	15,49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990	14,232	17,222
累計攤銷.....	(249)	(1,477)	(1,726)
賬面淨值.....	2,741	12,755	15,4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41	12,755	15,496
添置.....	100	16,572	16,672
攤銷開支(附註9).....	(308)	(3,743)	(4,051)
期末賬面淨值.....	2,533	25,584	28,11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090	30,804	33,894
累計攤銷.....	(557)	(5,220)	(5,777)
賬面淨值.....	2,533	25,584	28,117

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53	472	2,597
行政費用	310	896	1,454
	<u>363</u>	<u>1,368</u>	<u>4,051</u>

19. 遞延所得稅

當可合法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被抵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大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收回。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撇減存貨	應收賬款撥備	退貨撥備	未變現利潤	結轉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641	—	1,819	—	55	—	3,515
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支銷	<u>3,670</u>	<u>—</u>	<u>2,220</u>	<u>170</u>	<u>2,114</u>	<u>—</u>	<u>8,174</u>
於2011年12月31日	5,311	—	4,039	170	2,169	—	11,689
在匯總全面收益表(貸記)/支銷	<u>(2,102)</u>	<u>—</u>	<u>(1,381)</u>	<u>6,045</u>	<u>3,181</u>	<u>—</u>	<u>5,743</u>
於2012年12月31日	3,209	—	2,658	6,215	5,350	—	17,432
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支銷/(貸記)	<u>3,645</u>	<u>666</u>	<u>(1,668)</u>	<u>(4,093)</u>	<u>(1,819)</u>	<u>1,432</u>	<u>(1,83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6,854</u>	<u>666</u>	<u>990</u>	<u>2,122</u>	<u>3,531</u>	<u>1,432</u>	<u>15,595</u>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有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收益而確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65,457,000元、人民幣184,980,000元及人民幣31,292,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546,000元、人民幣18,498,000元及人民幣3,129,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應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乃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董事已決定該等利潤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被分派。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9	3,457	6,191
在產品.....	3,955	3,149	5,456
製成品.....	217,546	333,368	420,124
消費品.....	69	185	—
	224,009	340,159	431,7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243)	(12,837)	(27,415)
	202,766	327,322	404,356

存貨乃以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貴集團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存貨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15,588,000元、人民幣7,082,000元及人民幣27,415,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23,206,000元、人民幣1,606,921,000元及人民幣1,792,171,000元。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附註34(c)(i)）.....	6,941	4,467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9,311	176,551	173,275
	66,252	181,018	173,275
減：減值撥備.....	(8)	(224)	(2,666)
應收賬款—淨額.....	66,244	180,794	170,609

-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貴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若干加盟商客戶銷售產品。貴集團一般就季節性產品授予加盟商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

的信貸期。貴集團亦就加盟商新門店首份產品訂單授予180至360日的信貸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所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 30日以內	24,285	34,474	123,513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29,492	51,509	32,751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9,176	40,751	7,483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3,128	51,972	8,457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48	2,025	636
— 超過360日	123	287	435
	<u>66,252</u>	<u>181,018</u>	<u>173,275</u>

(d) 貴集團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信貸期內全數履行	44,716	123,451	156,516
已逾期但未減值	21,528	57,343	14,093
未履行及已減值	8	224	2,666
	<u>66,252</u>	<u>181,018</u>	<u>173,275</u>
減：減值撥備	<u>(8)</u>	<u>(224)</u>	<u>(2,666)</u>
應收賬款—淨額	<u>66,244</u>	<u>180,794</u>	<u>170,609</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應收賬款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2,666,000元已減值且已就其悉數計提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若干加盟商客戶有關。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30日以內	14,271	26,196	9,025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5,718	25,075	1,617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1,183	3,826	1,667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94	1,957	713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39	2	636
— 超過360日	123	287	435
	<u>21,528</u>	<u>57,343</u>	<u>14,093</u>

(e)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8	224
減值撥備(附註9).....	8	216	2,607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的應收款項.....	—	—	(165)
於12月31日.....	<u>8</u>	<u>224</u>	<u>2,666</u>

2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入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367	5,039	4,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897	1,277	3,571
購入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000	—	618
增值稅留抵稅額	6,267	50,162	39,2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799	12,022	26,532
預付租金費用	5,347	10,614	28,042
其他	10,417	6,184	8,667
	<u>95,094</u>	<u>85,298</u>	<u>111,155</u>
減：非當期部分.....	<u>(56,278)</u>	<u>(13,404)</u>	<u>(19,949)</u>
當期部分.....	<u>38,816</u>	<u>71,894</u>	<u>91,206</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外，貴集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外，貴集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正常業務條款全面履行。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上市 理財產品	216,000	10,000	—

該等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有關其於未匯總結構性實體中權益的最大風險。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62,106	209,870	306,25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	(30,000)	(1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06	179,870	290,027

(a) 抵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附註28)	—	30,000	—
作為貴集團若干加盟商未償還銀行 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2)	—	—	7,000
作為建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抵押品	—	—	9,225
	—	30,000	16,225

(b) 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25. 資本

資本指 貴集團主要營運公司廣東都市麗人的實收資本／股本。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0,000
投資者注資(a)	43,172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103,172
於2013年7月29日將廣東都市麗人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資本化(b)	316,828
於2013年12月31日	420,000

(a) 投資者注資

	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者注資	43,172	275,247	318,419

根據今日資本與廣東都市麗人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於2010年10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程祖明先生向廣東都市麗人注資人民幣33,000,000元，並轉讓廣東都市麗人3.22%股權予今日資本。此外，今日資本進一步向廣東都市麗人注資人民幣147,049,000元。現金代價超出已繳股本的差額人民幣140,049,000元已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儲備」。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已於2011年1月21日完成。

根據廣東都市麗人當時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8月1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今日資本及深圳博時分別向廣東都市麗人額外注資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3,370,000元。現金代價超出已繳股本的差額人民幣131,907,000元及人民幣3,291,000元已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儲備」。上述注資已於2011年11月14日完成。誠如附註27所述，深圳博時成立目的旨在執行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

(b) 於2013年7月29日將廣東都市麗人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資本化

於2013年7月29日，廣東都市麗人透過將其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轉換為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從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都市麗人權益總額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差額人民幣192,790,000元已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儲備」(附註26)。

26.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報酬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747	—	—	1,747
投資者注資(附註25(a)) ...	—	275,247	—	275,2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17,810	—	—	17,810
於2011年12月31日	19,557	275,247	—	294,8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148	1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219	—	—	23,219
於2012年12月31日	42,776	275,247	148	318,171
於2013年7月29日廣東都市 麗人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後資本化(附註25(b)) ...	(37,040)	(82,457)	(148)	(119,6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5,726	5,7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32,013	—	—	32,013
於2013年12月31日	37,749	192,790	5,726	236,265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派付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50%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來轉換為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於發行新股後的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a) 若干股東透過注資將其權益工具授予 貴集團僱員

為 貴集團僱員獎勵計劃而設的實體深圳博時及天津達明合共持有廣東都市麗人2.5%股本權益，並且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換取僱員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深圳博時及天津達明所持廣東都市麗人股本權益已被間接轉讓予 貴公司，而股份獎勵計劃則於重組完成後由大運有效接手。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深圳博時及天津達明由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林宗宏先生成立，隨後成為廣東都市麗人的權益持有人，分別持有廣東都市麗人0.5%及2%股本權益。

於2010年9月25日，深圳博時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00,000元，代價等同於相應註冊資本的賬面值。於2011年8月15日，深圳博時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370,000元。上述注資的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870,000元乃由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林宗宏先生支付。兩度注資後，深圳博時持有廣東都市麗人2.5%股本權益。於2012年11月10日，深圳博時將其持有的廣東都市麗人2%股本權益轉讓予天津達明。

大運由鄭耀南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認購 貴公司2.5%已發行股本及接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重組前的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有權按預定認購價收購深圳博時／天津達明的股本權益。重組完成後，該等合資格僱員有權分佔大運的實益權益。 貴公司公平值超出合資格僱員所付現金代價的款額被視為管理層獎勵金。

於有關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次授予及合資格僱員透過深圳博時／天津達明／大運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股本權益百分比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資格僱員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
	股本權益百分比		
年初.....	—	—	1.54%
授出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	1.54%	—
2013年3月12日.....	—	—	0.67%
年末.....	—	1.54%	2.21%

(b) 股份獎勵計劃的可行權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行權依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可行權須受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及上市後三年服務期所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等待期如下：

- 35%將於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行使；
- 35%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二週年當日行使；
- 30%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行使。

(c) 所授出權益工具的估計公平值

作為權益工具並無市場報價的私人公司， 貴公司須於相關授予日期估計其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收益法下貼現現金流量法已獲應用於釐定 貴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管理層所計算貼現現金流量為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集團營運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所得。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次授予的公平值概述如下：

授予日期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18日.....	13,695
2013年3月12日.....	5,906

(d) 股份報酬的會計處理

由於 貴公司獲得與合資格僱員服務相關的利益，授予權益工具以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被確認為費用。將予支出費用總額乃根據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減認購該

等工具的成本釐定，並按各授予的不同等待期攤銷，並作為股東出資貸滙入權益。

於有關期間，股份報酬產生的費用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	92	3,186
銷售及營銷費用.....	—	56	2,540
	—	148	5,726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27,457	—	—
減：非流動銀行借款 的當期部分：.....	(4,735)	—	—
	22,722	—	—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27,000	—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4,735	—	—
	4,735	27,000	—
借款總額.....	27,457	27,000	—

貴公司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35	27,000	—
1年至2年.....	5,107	—	—
2年至5年.....	17,615	—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27,457	27,000	—

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乃由於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59%及4.80%。

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7,000,000元乃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7,457,000元乃由貴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及吳小麗女士聯合擔保。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融資.....	543	—	80,000

29.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4(c)(ii))....	18,117	21,750	12,108
應付第三方款項.....	127,643	215,903	207,192
	145,760	237,653	219,30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因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30日以內	65,806	66,741	51,580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34,351	91,471	69,172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22,688	57,818	51,663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7,249	19,846	35,913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5,221	1,650	10,565
— 超過360日	445	127	407
	<u>145,760</u>	<u>237,653</u>	<u>219,300</u>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附註34(c)(ii))	—	4,00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4,071	10,635	6,503
客戶預付貨款	39,435	52,081	65,92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114	18,296	28,800
所得稅以外應計稅項.....	603	28,197	4,297
加盟商保證金	33,435	44,313	50,179
銷售退貨撥備	16,154	10,631	3,961
應付租金	1,525	1,516	2,908
應計上市費用	—	—	15,93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9,889	4,778	10,773
	<u>127,226</u>	<u>174,447</u>	<u>189,286</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客戶預付貨款為非金融負債外，貴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因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31.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為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227,359	263,142	374,873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7,471	13,876	24,433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108	693	1,27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63	1,368	4,051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1)	8	216	2,607
— 撇減存貨(附註20)	15,588	7,082	27,415
— 財務收入(附註12)	(4,706)	(9,217)	(4,829)
— 融資成本(附註12)	12	1,917	1,422
— 以權益算的股份報酬 (附註27(d))	—	148	5,7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附註8)	668	195	32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附註8)	49	—	—
	246,920	279,420	437,008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2,750)	(114,766)	7,57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16,225)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38,209)	(35,152)	(23,484)
— 存貨增加	(115,447)	(131,638)	(104,449)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8,193	91,893	(18,35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033	13,270	46,358
營運所得現金	207,740	103,027	328,433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附註16)	726	980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8)	(668)	(195)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58	785	38

32.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若干加盟商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010,000元的債務提供公司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上限為未償還擔保的數額。

根據銀行與貴集團於2014年1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擔保已於當日即時終止。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董事會已批准但尚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000	377,736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24	829	89,619
土地使用權.....	37,740	4,500	16,935
無形資產.....	990	3,946	920
	62,054	9,275	107,474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9,020	70,348	97,7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253	101,162	137,111
超過5年.....	5	3,938	4,406
	59,278	175,448	239,295

34.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彼此亦屬關連方。

下文載列 貴集團與其關連方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關連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a) 姓名／名稱及與關連方關係

	與 貴集團關係
鄭耀南先生.....	創辦人，董事及最終控股方
張盛鋒先生.....	創辦人及董事
林宗宏先生.....	創辦人及董事
程祖明先生.....	創辦人及董事
今日資本.....	廣東都市麗人股東
天津達明.....	廣東都市麗人股東
深圳博時.....	廣東都市麗人股東
吳小麗女士.....	董事及鄭耀南先生配偶
吳受遠先生.....	吳小麗女士兄弟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 (「汕頭茂盛」).....	受林宗宏先生控制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 (「汕頭盛強」).....	受張盛鋒先生控制
汕頭市潮陽區時芬針織廠(「汕頭時芬」).....	受張盛鋒先生控制
汕頭市恒泰發內衣實業有限公司 (「汕頭恒泰發」).....	受張盛鋒先生控制
汕頭市柔太美織造有限公司(「汕頭柔太」)....	受張盛鋒先生控制

(b) 與關連方交易

(i) 銷售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交易：			
吳受遠先生(附註)	63,242	72,569	—

附註： 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起與吳受遠先生終止業務關係。向關連方銷售商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

(ii) 購買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汕頭盛強	26,249	19,443	25,563
汕頭茂盛	16,526	11,338	21,257
	42,775	30,781	46,820
非持續交易：			
汕頭柔太(附註)	47,977	48,935	—
汕頭時芬(附註)	13,982	6,074	—
汕頭恒泰發(附註)	5,852	9,862	—
	67,811	64,871	—
	110,586	95,652	46,820

向該等關連方購買商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

附註： 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起與該等關連方終止業務關係。

(iii) 購買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交易：			
鄭耀南先生及吳小麗女士	—	9,554	—
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 林宗宏先生	—	9,155	—
	—	18,709	—

向該等關連方購買物業乃按與該等關連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iv) 自關連方租賃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交易：			
吳小麗女士(附註)	360	451	407

附註：與吳小麗女士的經營租賃協議於2013年12月終止。向該關連方租賃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

(v) 銀行借款擔保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鄭耀南先生及吳小麗女士共同擔保的貴集團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交易：			
由鄭耀南先生及吳小麗女士 共同擔保	27,457	—	—

該財務擔保於2012年12月24日獲解除。

(c) 與關連方結餘

(i)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結餘(附註21)：			
吳受遠先生	6,941	4,467	—

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付款期。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結餘(附註29)：			
汕頭柔太	6,106	12,759	—
汕頭恒泰發	356	4,206	—
汕頭盛強	6,088	3,341	9,490
汕頭茂盛	4,844	935	2,618
汕頭時芬	723	509	—
	<u>18,117</u>	<u>21,750</u>	<u>12,108</u>
非貿易結餘(附註30)：			
吳受遠先生(附註)	—	4,000	—
	<u>18,117</u>	<u>25,750</u>	<u>12,108</u>

附註：非貿易結餘於2013年1月清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元。

(iii) 應付股息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今日資本	—	17,132	25,380
深圳博時	—	3,750	1,000
鄭耀南先生	—	—	105,324
程祖明先生	—	—	6,978
張盛鋒先生	—	—	32,754
林宗宏先生	—	—	24,564
天津達明	—	—	4,000
	<u>—</u>	<u>20,882</u>	<u>200,000</u>

該等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35	2,608	3,58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59	216	3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35	971
	<u>1,394</u>	<u>2,859</u>	<u>4,882</u>

35.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及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9月29日	人民幣420,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2)	(2)	(18)
北京紫色陽光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3)	(3)	(18)
深圳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4)	(1)	(18)
武漢市都市麗人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5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5)	(14)	(18)
廣州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6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6)	(15)	(18)
長沙市凡雪服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6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7)	(16)	(18)
南京草一色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6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8)	(17)	(18)
廈門可軒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7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9)	(9)	(18)
天津都市風尚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2月1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0)	(18)
重慶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7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1)	(18)
上海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2)	(18)
成都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3)	(18)
貴陽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惠州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杭州好戴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寧波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雲南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4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福州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4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鄭州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都市麗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8月27日	1股1港元	—	—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1)	(1)	(1)
都市麗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9日	1股1美元	(1)	(1)	(1)	直接	投資控股	(1)	(1)	(1)
都市麗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2月12日	1股1港元	(1)	(1)	(1)	間接	投資控股	(1)	(1)	(1)

附註：

- (1) 不適用
- (2) 東莞市金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3) 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均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5) 湖北誠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6) 廣州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7) 湖南德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8) 南京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9) 廈門怡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0) 天津市正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 (11) 重慶泰源會計師事務所
- (12) 上海任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3) 四川天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 (14) 湖北春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5) 廣東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6) 湖南希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 (17) 江蘇諮華會計師事務所
- (18) 於本報告日期, 概無發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6. 或然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7. 後期事項

除附註1.2中披露重組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外, 2013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資料日期止, 概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III 貴公司財務資料

於2014年1月2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除重組外，概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交易。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後註冊成立，故報告並無呈列公司獨立資產負債表。

IV 後期財務報表

2013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2013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若於2013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 貴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貴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於 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貴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3.27港元 計算	659,440	988,384	1,647,824	0.86	1.08
根據發售價每股4.42港元 計算	659,440	1,348,794	2,008,234	1.05	1.32

附註：

- 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201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687,557,000元計算，並已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117,000元作出調整。
- 本公司將予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3.2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元)及4.4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1元)計算，已扣除 貴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之調整後，按照已發行1,906,457,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及重組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9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4年6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6月16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乃屬概要，並未涵蓋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4年6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並就其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時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2.2.3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2.2.5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除由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票數，且該名董事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即：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 (h) 當時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大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2.2.9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2.2.10 董事會議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足21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按細則定義)(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2.7.3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2.7.4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

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21日的期間，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核數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送達通告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送交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透過網址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2.10.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守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

2.14.2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

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2.21.1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2.21.2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2.21.3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派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規定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是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再無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即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

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 (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 (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派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符合償債能力標準及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 (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3.6.1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3.6.2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公司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3.6.3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相關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冊。

倘本公司在其設於開曼群島內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其他地方以外的地方存置賬目，其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指定的賬目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發送至其註冊辦事處。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3.10.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3.10.2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3月11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文據不時適用於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受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09

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可能規定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發送至其註冊辦事處。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原因為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展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有關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認可。有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就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012室，並於2014年3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先生及余振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於2014年1月30日，Reid Services Limited向大同轉讓其所持1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大同、大運及今日資本發行及配發8,480股股份、250股股份及1,269股股份。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分別向大同、大運、今日資本及宇鋒配發及發行71,829股股份、2,250股股份、11,421股股份及4,5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增設4,995,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9,064,570美元，分為1,906,457,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3,093,543,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於上市時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 (b) 藉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c) 待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14,999,000美元，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支付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盡可能近位數而無小數)或根據有關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的1,499,900,000股股份股款，入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承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惟就各情況而言，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根據全球發售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分配全球發售兩個類別中發售股份，惟須遵守「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配」所載條款；
- (iv)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有關概要載於「-D.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使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分配、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權宜步驟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v)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導致的供股、行使任何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認購權、任何根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我們的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以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變動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g)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上文第(e)、(f)及(g)段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均將維持生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續者(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另當別論；(ii)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被撤或變動時。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正進行重組，以為上市做準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廣東都市麗人

於2013年7月29日，廣東都市麗人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據此，廣東都市麗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171,8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0元，已獲悉數支付。於2014年1月29日，廣東都市麗人進一步轉為有限公司，自此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名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資本	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集團持有		業務一般性質
			實際權益	直接/間接	
都市麗人(國際)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9日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都市麗人(香港)控股.....	香港，2014年2月12日	1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2009年9月29日	人民幣420,000,000元	100%	間接	製造及銷售 貼身衣物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2013年8月27日	10,0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貴陽都市麗人.....	中國，2013年3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惠州凡雪.....	中國，2013年3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杭州好戴.....	中國，2013年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寧波凡雪.....	中國，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雲南都市麗人.....	中國，2013年4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福州都市麗人.....	中國，2013年4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鄭州凡雪.....	中國，2013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名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資本	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集團持有		業務一般性質
			實際權益	直接/間接	
重慶凡雪.....	中國，2012年7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天津都市風尚.....	中國，2012年2月1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上海凡雪.....	中國，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成都都市麗人.....	中國，2012年9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深圳都市麗人.....	中國，2011年1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武漢都市麗人.....	中國，2011年5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廣州都市麗人.....	中國，2011年6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長沙凡雪.....	中國，2011年6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南京草一色.....	中國，2011年6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廈門可軒.....	中國，2011年7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北京紫色陽光.....	中國，2010年1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我們附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聯合交易所上市。

7. 購回我們的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

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906,457,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190,645,7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主要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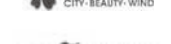





- (a) 宇鋒、四名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及大同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宇鋒以對價38,473,554美元認購本公司4,500股股份；
- (b) 四名共同創辦人、大同、大運、今日資本、宇鋒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的經修訂與重述股東協議；
- (c)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今日資本、天津達明及深圳博時投資(作為轉讓方)與都市麗人(香港)控股(作為受讓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都市麗人(香港)控股轉讓其廣東都市麗人的全部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25,916,556.97元、人民幣70,256,265.50元、人民幣52,688,981.67元、人民幣14,967,583.22元、人民幣54,439,275.15元、人民幣8,579,870.00元及人民幣2,144,967.50元；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約；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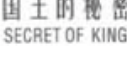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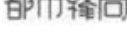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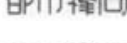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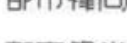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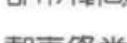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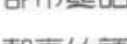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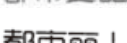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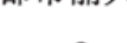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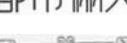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08598	2009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0日
2.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08602	200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3.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3948181	200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4.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554912	2009年10月7日	2019年10月6日
5.		3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2309	201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3日
6.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4100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7.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4150	2011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8.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7229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9.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3876379	2006年6月7日	2016年6月6日
10.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3948182	200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11.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4104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12.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89442	201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13.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92266	201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14.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08600	200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15.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08604	2009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16.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64816	201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17.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90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18.		26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1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序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24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2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20.		10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6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21.		9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7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22.		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8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23.		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859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24.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10245	200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25.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4810248	2009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0日
26.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4085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27.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4115	201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28.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7347216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29.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64815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30.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81	2013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31.		9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85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32.		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86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33.		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87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7日
34.		26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9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35.		24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300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36.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64812	201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37.		10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61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38.		1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62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39.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64814	201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序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0.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56	201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41.		26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57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2.		16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60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7日
43.		10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2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4.		9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3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5.		8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4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46.		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5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7.		3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7296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48.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6960681	2012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49.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64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50.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64813	201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0日
51.		3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096792	201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52.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351324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53.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8631988	2012年8月28日	2022年8月27日
54.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643056	2013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3日
55.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71101	2007年8月7日	2017年8月6日
56.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70849	201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57.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70867	201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58.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70876	201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639423	2012年3月19日
2.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0639616	2012年3月19日
3.	都市絲語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2423205	2013年4月15日
4.	COSMO·ESQUIRE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2821435	2013年6月27日
5.		25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12821436	2013年6月27日
6.		不適用	廣東都市麗人	加拿大	1495808	2010年9月14日
7.		25	廣東都市麗人	巴基斯坦	288683	2010年9月14日
8.		不適用	廣東都市麗人	巴西	902986384	2010年9月24日
9.	都市麗人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35415	2013年9月12日
10.	COSMO Lady	10,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35424	2013年9月12日
11.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35433	2013年9月12日
12.	都市絲語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70830	2013年10月18日
13.	COSMO·ESQUIRE	10, 18, 25, 35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770858	2013年10月18日
14.		16	都市麗人(國際)	香港	302946141	2014年4月1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slrdmm.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2.	szneiyi.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3.	都市丽人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4.	都市丽人.TM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5.	都市丽人的秘密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6.	都市丽人的秘密.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7.	都市丽人的秘密.net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8.	都市丽人的秘密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9.	深圳內衣	廣東都市麗人	2006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
10.	中国內衣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11.	Cosmo-lady.tel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6日
12.	都市丽人.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13.	Szneiyi.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05年9月9日	2021年9月9日
14.	cosmo-lady.net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15.	cosmo-lady.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16.	cosmo-lady.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17.	cosmo-lady.net.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18.	cosmo-lady.mobi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19.	dslr-fashion.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0.	cosmo-lady.com.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1.	dslr-fashion.mobi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2.	dslr-fashion.com.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3.	dslr-fashion.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4.	dslr-fashion.net.cn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5.	dslr-fashion.net	廣東都市麗人	2012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6.	cosmolady-park.com	廣東都市麗人	2013年9月3日	2014年9月3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種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	保健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171249.0	自2011年5月26日起計10年
2.	防輻射男士內褲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286195.2	自2011年8月8日起計10年
3.	肩帶與罩杯一體化的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445442.9	自2011年11月11日起計10年
4.	具有多種穿法的抹胸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320024034.5	自2013年1月16日起計10年

序號	專利	種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5.	具有多種穿法的內褲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320024047.2	自2013年1月16日起計10年
6.	具有多種穿法的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504684.5	自2012年9月29日起計10年
7.	可調節抹胸式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575549.X	自2012年11月2日起計10年
8.	內衣組合棉墊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474942.5	自2011年11月24日起計10年
9.	舒適型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572402.5	自2012年11月2日起計10年
10.	無鋼圈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445406.2	自2011年11月11日起計10年
11.	一種後比能換的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173348.7	自2012年4月20日起計10年
12.	一種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342131.4	自2012年7月13日起計10年
13.	一種一變二內褲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230426.2	自2012年5月21日起計10年
14.	中藥保健胸圍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20286271.X	自2011年8月8日起計10年
15.	中藥運動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027602.2	自2012年1月19日起計10年
16.	試衣間掛鉤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677.9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17.	文胸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130411536.X	自2011年11月10日起計10年
18.	形象面板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24.X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19.	展示架(蝶形板)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47.0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20.	展示架(焦點板牆)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58.9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21.	展示架(男子板牆)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63.X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序號	專利	種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22.	展示架(十字中島)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53.6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23.	展示架(綜合中島)	設計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30108710.8	自2012年4月13日起計10年
24.	具有多用吊墜的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394887.3	自2012年8月9日起計10年
25.	具有多功能肩帶的文胸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220473961.0	自2012年9月17日起計10年
26.	多功能8字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ZL201320230965.0	自2013年4月28日起計1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種類	註冊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防滑肩帶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201320288697.8	2013年5月23日
2.	一種外穿束身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201320297120.3	2013年5月27日
3.	一種減壓透氣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201320402099.9	2013年7月5日
4.	一種防溢乳內衣	實用新型	廣東都市麗人	中國	201320402096.5	2013年7月5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鄭先生 ⁽³⁾⁽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2,150,000(L)	65.16%
吳女士 ⁽⁴⁾⁽⁵⁾	配偶權益	1,242,150,000(L)	65.16%
張先生 ⁽³⁾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林先生 ⁽³⁾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程先生 ⁽³⁾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總額。
- (3)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一致行動，透過大同共同控制本公司63.19%。因此，其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該等63.19%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鄭先生被視為於1,242,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7,500,000股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大運持有，當中33,783,447股股份由大運作為本集團94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77%。請參閱「一重組—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一節。
- (5) 吳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聯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聯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先生.....	大同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2,183	62.1%
張先生.....	大同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488	19.3%
林先生.....	大同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5,108	14.5%
程先生.....	大同	受控制公司權益	41,221	4.1%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大成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信鋒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宏業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川龍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4,650,000(L)	63.19%
大同 ⁽³⁾	實益擁有人	1,204,650,000(L)	63.19%
今日資本 ⁽⁴⁾	實益擁有人	190,350,000(L)	9.9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總額。
- (3)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一致行動，透過大同共同控制本公司63.19%。因此，其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該等63.19%權益中擁有權益。大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3.19%。
- (4) 香港註冊公司今日資本持有190,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今日資本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持有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99.58%的股本權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而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的91.19%股本權益由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擁有。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由徐新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及徐新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今日資本所持有的19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8%。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提前終止者除外)。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於2014年的董事袍金(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責任釐定)如下：

<u>董事</u>	<u>薪酬</u> 千港元(每年)
鄭先生	655
張先生	580
林先生	580
程先生	580
吳女士	43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固定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年支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責任釐定)如下：

<u>董事</u>	<u>薪酬</u> 千港元(每年)
溫保馬先生	50
丘志明先生	200
戴亦一博士	150
陳志剛先生	12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000元、人民幣1,801,000元及人民幣2,353,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3.3百萬港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已當作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待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G.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一 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屬不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一 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6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執行。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
| 「承授人」 | 指 |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容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期權的任何人士；及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合共相當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按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列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獲公告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e)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一名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時的股份發行價應作為股份於其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彼等所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
- (iv)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i) 表現目標

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j) 隨附股份的權利**(i) 股息及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發行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i)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

(k)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若干指定條文外，董事會可更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l) 改動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動本公司資本架構(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構成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動)，且購股權已授出或仍可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ii) 股份認購價。

本公司就調整所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分須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須無明顯錯誤，且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承授人有關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受購股權所限)優勢的任何調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概無任何有關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此外，所作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指其於本集團工作地點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

(o) 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計劃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應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須於應當知會承授人有關通知期間內隨時知會承授人。

(p) 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知會承授人。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知會承授人，且本公

司須儘快並無論如何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三天前以承授人名義分配、發行及登記該等繳足股份數目，該等股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購股權期限屆滿；
- 第(m)段所述終止日期；
- 第(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第(o)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第(p)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承授人因作出或犯下涉及其誠信的不當行為或任何刑事犯罪或因僱主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即刻終止其僱傭而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及
-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而違約之日。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t)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G. 其他資料**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產生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類似法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被徵收的其他稅項及所有罰金、處罰、收費、附加費、費用及稅項相關利息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於上市日期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
- (c)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之詮釋或執行有關詮釋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協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信納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宇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8%(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落中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G.其他資料—5.聯席保薦人」披露者外，上述專家均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而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約為4,100美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11. 購股權授予人大同詳情

購股權授予人大同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大同 ⁽¹⁾	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9,065,000

附註：

- (1) 董事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各自透過其於大同的間接權益於該等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承銷商支付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向開曼群島遞交；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及
- (f) 概無安排可致使未來股息獲豁免或經協定後獲豁免。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各一份；
- (b) 購股權授予人大同詳細資料表；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主要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及
- (d)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由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所發出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的法律意見；
- (f) 由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主要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開曼公司法；
- (k) 購股權計劃；及
- (l) 購股權授予人大同詳細資料表。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